



刑事政策與

研究專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第 15 期

犯罪防治

GPN 號：2010503237



編者的話

為充實更多刑事政策的研究內涵，本刊自 12 期起擴增「國際眺望」與「趨勢傳真」二項專區，本期「國際眺望」，係由本學院助理研究員指導大專見習生搜集國際犯罪狀況與刑事政策發展趨勢，進行比較分析，主題為「從荷蘭大麻除罪化談我國毒品政策之走向」。另外，「趨勢傳真」係由本學院轉載法務部統計處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進行報導，本期主題為「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特性分析」。

在犯罪防治論壇方面：為配合本學院 2017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原擬發表「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等四篇論文，惟其中「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論文準備不及，將留待下期刊登。

至於「心情隨筆」單元，因媒體報導法務部矯正署於今（106）年 6 月剛推動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新制，有一位日間外出工作女性受刑人落跑回夫家，引起社會關注，乃邀請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委員，中央警察大學賴擁連副教授撰寫短評，並配合設計「惟自由、使人適應自由」插圖，以彰顯本學院對社會安全之關注，並促進學術與社會的多元溝通。

隨著國家政經發展及社會繁榮，犯罪問題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敬邀對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婦幼保護、司法人權與司法科技發展等議題學有專精之賢達，踴躍投稿，共同發揮集體力量，使這個新的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並蘊育出豐碩甜美的工作果實。



目錄

編者的話	1
最新訊息	2
犯罪防治論壇	
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5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18
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	
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	35
國際眺望	
從荷蘭大麻除罪化談我國毒品政策之走向	60
趨勢傳真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特性分析	68
心情隨筆	
淺談我國監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興革－從第一位女性受刑人外出工作脫逃說起	73
大事紀要	75
活動剪影	76

一、本學院將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在 5 樓大禮堂舉辦《前瞻未來、開創新局》2017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及傑出碩博士論文獎、「社會法律事件簿」小說獎頒獎典禮。

2017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前瞻未來 開創新局

時間：106年12月8日（星期五）

9:30~16:50

地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禮堂

09:00-09:30	報到（一樓大廳）
開幕式	
09:30-09:50	主持人 蔡碧玉院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長官致詞 邱太三部長（法務部） *頒發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及小說獎
第一場：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	
09:50-09:55	主持人 侯崇文特聘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09:55-10:25	主講人 周憐嫻特聘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李茂生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吳建昌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社會醫學科）
10:25-10:55	與談人 林育聖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沈伯洋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10:55-11:15 中場休息（20分鐘）	
第二場：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11:15-11:20	主持人 蔡德輝講座教授（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11:20-11:50	主講人 謝文彥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許春金特聘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蔡田木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11:50-12:20	與談人 許華孚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陳玉書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綜合座談 - 交流詢答	
12:20-12:40	主持人 蔡碧玉院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與談人 侯崇文特聘教授 蔡德輝講座教授 周憐嫻特聘教授 李茂生教授 吳建昌副教授 謝文彥副教授 許春金特聘教授 蔡田木教授 林育聖助理教授 沈伯洋助理教授 許華孚教授 陳玉書副教授
12:40-14:00 午餐 - 大禮堂	

第三場：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	
14:00-14:05	主持人 顏大和檢察總長（最高法院檢察署）
14:05-14:35	主講人 吳永達中心主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宜家助理研究員（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4:35-15:05	與談人 林邦樑司長（法務部檢察司） 王伯碩副教授（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第四場：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	
15:05-15:10	主持人 黃俊棠署長（法務部矯正署）
15:10-15:40	主講人 吳永達中心主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宜家助理研究員（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林震偉視察（法務部矯正署）
15:40-16:10	與談人 曾淑萍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賴擁連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16:10-16:30 茶敘時間	
綜合座談 - 交流詢答	
16:30-16:50	主持人 蔡碧玉院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與談人 顏大和檢察總長 黃俊棠署長 吳永達中心主任 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林震偉視察 林邦樑司長 王伯碩副教授 曾淑萍副教授 賴擁連副教授
16:50~~ 歸賦	

主辦單位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共同執行單位 |  中央警察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法務部矯正署

二、本學院辦理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獲獎名單如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獲獎名單

申請人	研究主題	畢業學校系所	指導教授	類別	獎次	獎勵內容
陳碧瑩	不實財報在公司犯罪之角色 - 以背信、詐貸、非常規交易判決為例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愷嫻教授	碩士	特優	新臺幣 3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李雨君	男性犯罪少年復歸校園之研究 - 以臺中市北屯區兩所學校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鄭瑞隆教授	碩士	特優	新臺幣 3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洪培倫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檢討與策進研究～以臺籍人犯的遣返為主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繼祥教授	碩士	特優	新臺幣 3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黃思翰	我國禁止行賄外國公務員法制之探討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林志潔教授	碩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陳映學	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 - 以 DEMATEL 探究男監女監之差異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曾淑萍副教授	碩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胡雅雯	醫療財團法人之防貪監督機制—以非營利與營利組織間之界線為核心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林志潔教授 陳鈺雄副教授	碩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黃文農	法律保留下的監獄行刑 - 轉向規範論的秩序探求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盧映潔教授	碩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陳科維	我國性侵害犯治療處遇問題之探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陳慈幸教授	碩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張傑程	從公司治理角度探討我國「企業貪瀆」防制對策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法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黃英忠教授 杜佩蘭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黃鳳嬌	非法外來人口收容作業風險評估之研究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黃讚松副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賴苓蕙	成年女性藥物濫用途徑與親密伴侶的角色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朱群芳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朱子帆	歷經安置輔導的偏差行為青少年在加入音樂團體後生命歷程的改變—以北區某一樂團為例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黃蘭嫻 助理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莊越雯	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特性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許春金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申請人	研究主題	畢業學校系所	指導教授	類別	獎次	獎勵內容
柯又嘉	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關係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陳李綱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陳志瑋	司法少年後續追蹤輔導制度之評析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悛嫻教授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林順昌	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鄧煌發教授 許福生教授	博士	特優	新臺幣 5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吳聖琪	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實證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陳慈幸教授	博士	特優	新臺幣 5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曾雅芬	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許春金教授 王振寰教授	博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謝建國	洗錢犯罪防制對策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黃翠紋教授	博士	優選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鄭凱寶	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效果評估研究 -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楊士隆教授	博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三、本學院辦理 106 年「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獲獎名單如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6 年「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獲獎名單

參賽人	小說題目	獎次	獎勵內容
洪永宏	速偵	首獎	新臺幣 3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程伊妝	一百萬的約定	優選	新臺幣 1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賴蔚岱	風城四少	優選	新臺幣 1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徐維嶽	公訴檢察官	佳作	新臺幣 5 仟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黃世維	越氏囚見法官	佳作	新臺幣 5 仟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羅廷君	治罪	佳作	新臺幣 5 仟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吳蔚宸	候鳥與鯨魚	佳作	新臺幣 5 仟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蔡明翰	除罪	佳作	新臺幣 5 仟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傅馨儀	真理之口	佳作	新臺幣 5 仟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陳楓	中輟	佳作	新臺幣 5 仟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謝文彥、許春金、蔡田木、游伊君、蔡文瑜

摘要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並接續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期提昇該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並以出版專書、濃縮論文中英版、辦理學術發表會等多元面向，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

本項研究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及司法院等官方統計及跨國比較分析，並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以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外，亦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以及呈現法務革新作為，強化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功能。

最後，本年度所關注的社會議題，為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問題與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除針對此兩議題進行研究，提出相關對策建議外，亦針對 105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重點，作出對應的政策及未來研究建議，期使本項研究能成為中華民國最具權威性的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關鍵詞：全般刑案、特殊犯罪、累再犯、犯罪處遇、法務革新、監禁率

2016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Key Report on Crime Trend

Hsieh Wen-Yan, Sheu Chuen-Jim, Tsai Tien-Mu, Yu Yi-Chun, and Tsai Wen-Yu

ABSTRACT

Since 1973,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edited and published the book *Crime Situation and Analyses* annually, presenting various crime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On July 1st, 2013,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went through the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ing and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serving as a national think tank, was joined to the Academy. Part of the Center's work is to investigate, analyze, and study the important crime issues occurred in the country and to annually publish the book of *Crime Situation and Analyses*. To improve the value for academic study and to gradually keep abreas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this annual volume was contracted to the university professionals, bringing in the academic professionalism. Moreover, by publishing books and short-version theses in Chinese as well as English and holding conferences it is hoped that this long-standing crime research volume may keep improving quality and exert more influence.

^{*} 本研究論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6 年委託研究案資料為基礎整理而成，研究團隊包括：中央警察大學謝文彥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蔡田木教授，研究助理：游伊君、蔡文瑜。

^{**}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a 2017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s Associate Professor Hsieh Wen-Ya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rofessor Sheu Chuen-Ji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rofessor Tsai Tien-Mu,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assistants Yu Yi-Chun and Tsai Wen-Yu.

In addition to adopting the government data, including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d Judicial Yuan, along with the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the important development of methodology in the current report was to hold coordinating meeting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This 2016 edition has continued to present the primary statistics regarding the overall crime trend, added charts and figures, enhanced the function of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introduced judicial reforms, improved result explanation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nd so forth.

Finally, the current report studied the issues of public concerns, such as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 and schedule 1 & schedule 2 drug abuse treatments, and proposed the related policy suggestions. Moreover, based on the overall crime situation in 2016 and various reform measures observed in the research, the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for policy and future research were also provided, expecting to have the current study become the most authoritative report on crime trend in Taiwan.

Key words: total criminal cases, specific crime, recidivist, crime treatment, judicial reform, and incarceration rate

壹、105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105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下降

近10年的犯罪趨勢觀察，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除103年外，皆呈現減少趨勢；以105年294,831件為最低，較104年微幅減少1.00%，但犯罪嫌疑人數卻微幅增加1.31%；而觀察近10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各類刑案發生件數的趨勢，竊盜案件自96年起逐年下降，公共危險案件自96年逐年上升至103年止，105年較104年下降3.24%，詐欺案件105年較104年增加9.46%，毒品罪為先遞減後遞增趨勢，105年較104年增加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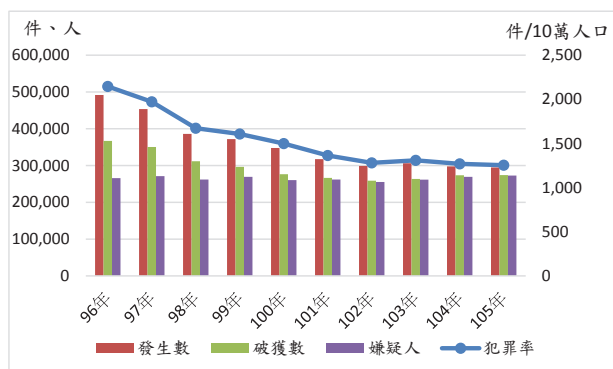


圖 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自96年至103年為遞增趨勢，104年起為遞減趨勢，105年降至67,654人；類型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多數，酒後駕車以103年68,229人為最多，105年降至62,043人，肇事逃逸以101年4,189人最多，105年降至3,890人。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上升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105年增加至54,873件，為自96年來之最高峰；同樣，犯罪嫌疑人數105年上升至58,707人，較104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數增加9.48%，為近10來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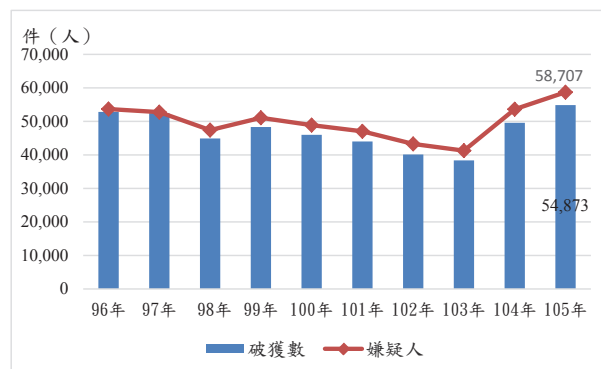


圖 1-2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與嫌疑人趨勢

四、竊盜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

歷年竊盜犯罪發生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件數一定比例，近10年來一直呈現下降的趨勢，全國各級警

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竊盜案件，自 96 年 241,091 件起逐年下降，105 年降為 10 年來最低 57,606 件。與 96 年數據相比較，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85.92%），次之為機車竊盜案件（降幅 84.07%），最後為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67.40%）。

五、詐欺與侵占罪明顯上升，妨害電腦使用罪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以 100 年 8,587 件為最高，除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23 倍，以及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1.52 倍外，自 96 年至 105 年主要呈遞減趨勢，105 年降至 2,472 件，為近十年來最低點；另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自 97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2 年為最低點（18,722 件），105 年為 23,175 件（較 104 年增加 2,003 件）。雖 105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104 年減少 2,969 件，詐欺、侵占部分卻明顯上升。

六、家暴案件以婚姻 / 離婚 / 同居關係暴力為主，老人虐待人數逐年增加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件數與犯罪嫌疑人數，96 年至 105 年間增減更迭，主要呈遞增趨勢，通報件數 105 年 117,550 件為近 10 年最高點（較 104 年增加 0.69%），而疑似犯罪嫌疑人數 105 年增加至 96,610 人（較 104 年增加 0.11%）；其中半數以上屬於婚姻 / 離婚 / 同居關係暴力，而老人虐待類型 105 較 104 年增加 15.64%，其中男性老人被害人增加 13.76%，女性老人被害人增加 16.59%。

七、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4 年到 103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除瑞典趨勢增減更迭外，其餘各國皆主要呈現下降的趨勢；各國較 10 年前犯罪率相比，臺灣下降 46.40%，日本下降 46.28%，英國下降 38.41%，瑞典上升 2.96%，美國下降 24.07%。103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每 10 萬人口中，臺灣有 1,309 件較日本的 954 件為高，但低於英國的 6,237 件、瑞典的

12,305 件與美國的 2,962 件。各國破獲率方面，主要呈現遞增趨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日本、英國與美國，並且臺灣近 10 年來破獲率更是成長約 38.08%。在 103 年破獲率方面，臺灣與英國下降，而日本與美國則微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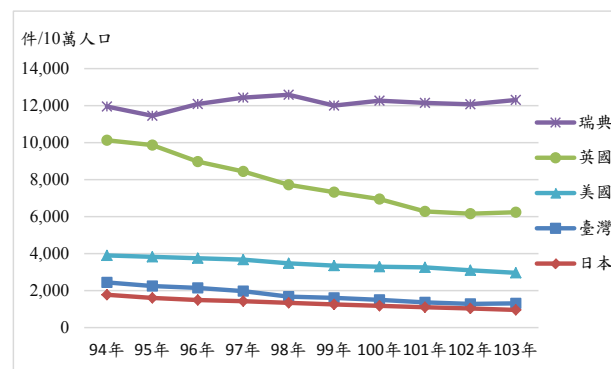


圖 1-3 94 年 -103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八、臺、日、英、瑞、美的監禁率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

監禁率方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依序為臺灣、英國、瑞典、日本；93 年至 105 年間（瑞典與美國無 105 年監禁率數據），各國的趨勢相似，皆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監禁率在 103 年至 105 年間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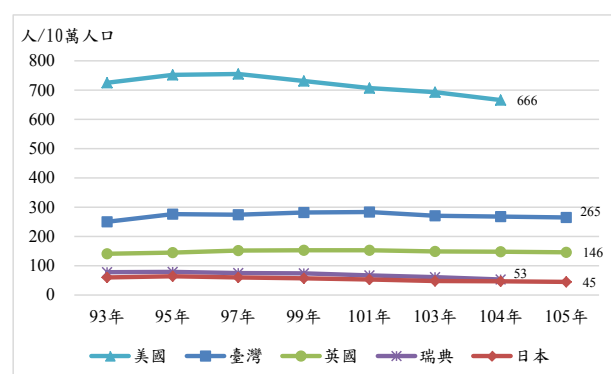


圖 1-4 93 年 -105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貳、105 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一、105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59,220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高於 104

年度的 432,161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5 年計有 335,738 件（占 73.11%）。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95,483 件最多（占 28.20%），其次為傷害罪有 54,863 件（占 16.21%）、詐欺罪 53,859 件（占 15.91%）及竊盜罪 42,037 件（占 12.42%）；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5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89,038 件（占 7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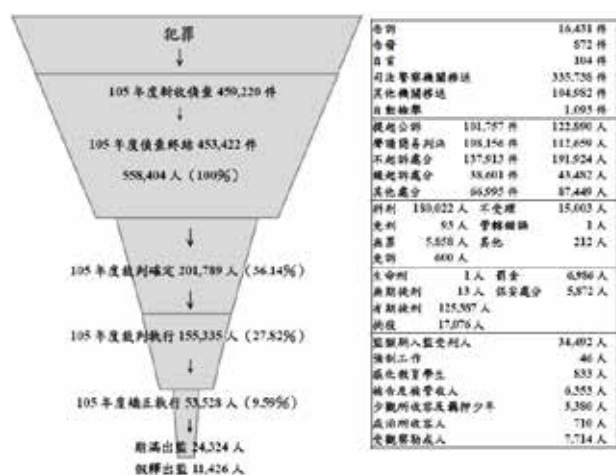


圖 2-1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5 年統計結果

二、偵查終結處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訴訟負擔，近年來檢察機關致力於減少提起公訴，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自 99 年以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以上，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453,422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58,404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37,913 件（占 30.42%）、191,924 人（占 34.37%）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108,156 件（占 23.85%）、112,659 人（占 20.18%）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101,757 件（占 22.44%）、122,890 人（占 22.01%），至於緩起訴處分 38,601 件（占 8.51%）、43,482 人（占 7.79%）。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現上下波動現象，且以 105 年最多，104 年次之，105 年共 137,913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0.42%）、191,924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4.37%）。

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高達九成六，裁判科刑者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定罪人口率為 768.56 人 / 每 10 萬人，男女性比例約為 86 : 14，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最多

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 199.9 件；105 年定罪 96.72%，較 104 年 96.56%，增加 0.16%。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105 年為 181,132 人（定罪人口率為 768.56 人 / 10 萬人）；其中男性犯罪人為 156,108 人（占 86.37%），女性為 24,625 人（占 13.63%）（表 2-2-2）；裁判確定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 61,209 人（33.79%）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40,625 人（22.43%），再次為竊盜罪 18,900 人（10.43%）。

四、矯正機關超收嚴重，且 10 年以上長期刑人犯比率高達 32.88%，管理教化備受挑戰

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105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2,398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5,521 人，占 9.7%。另從 10 年以上長期刑人犯觀察，105 年底刑期在 10 至 15 年間之在監人數為 7,866 人，逾 15 年之在監人數為 9,208 人，無期徒刑之在監人數為 361 人，共計 18,435 人，占在監總人數之 32.88%，在監獄超收以及長期刑人犯偏多之雙重壓力下，矯正機關之獄政管理、教化工作備受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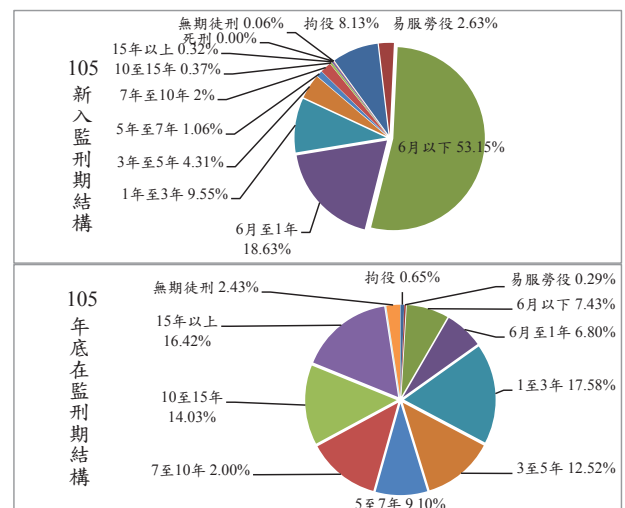


圖 2-2 105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五、社區矯正處遇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社區處遇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

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 5 大類。105 年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2,499 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 5,449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3,354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906 件；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3,710 件，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緩刑社區處遇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不過，觀察其中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近 7 年來，其完成率由 99 年的 66.23% 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46.29%，效果並不盡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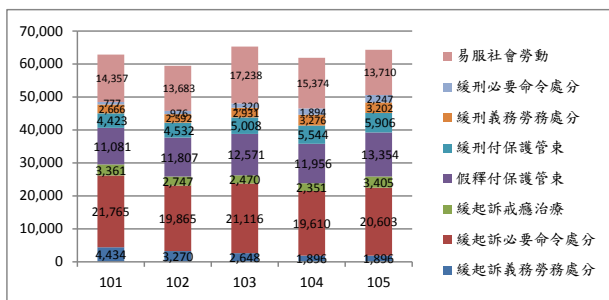


圖 2-3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狀況

六、更生保護工作以輔導就業及訪視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期能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105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 88,674 人，其中直接保護 8,047 人、間接保護 76,769 人及暫時保護 3,858 人。其中以訪視受保護者最多，達 48,092 人，另外，參加安置生產者 490 人、技能訓練 1,360 人、輔導就業 2,010 人。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移交犯罪資產與罪贓

我國已分別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

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或協議。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24 件，美方完成 110 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70 件，我方完成 66 件；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我國與南非簽署之「司法合作協議」亦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請求越方司法協助案件迄 105 年 12 月止計 2,587 件，越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844 件。臺菲兩國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生效施行，並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份，迄 105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達 9 萬 1,215 件，合計相互完成 7 萬 4,221 件，完成率逾 80%。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刑事犯遣返請求，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463 人。自 102 年至 105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39 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5 件，約新臺幣 1,676 萬元。

參、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一、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先升後降，以保護事件占絕大多數，105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分之 648.63。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於 99 年後逐年上升，至 101 年增加至 12,031 人，至 105 年才降至 9,938 人；其中少年兒童觸犯刑法法令者 95% 以上屬於保護事件。近 10 年來少年人口數呈逐年遞減，但少年犯罪人口率卻呈反覆增減趨勢，其中以 96 年最低，每 10 萬人中有 455.44 人犯罪，103 年雖稍有下降，但 104 年卻增高，且為 10 年來之最高，每 10 萬人中達 656.76 人犯罪，105 年稍降為每 10 萬人中有 648.63 人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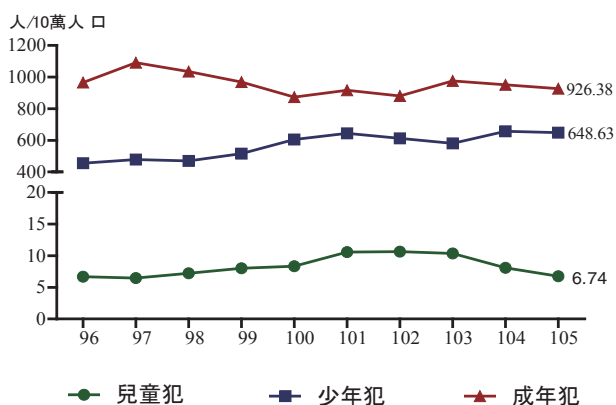


圖 3-1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二、少年兒童之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與傷害罪，但竊盜罪穩定下降，傷害罪與毒品罪則上升。

近 10 年來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其中竊盜罪所占比例呈穩定下降，從 96 年的 3,388 件（占 37%）減至 105 年的 1,631 件（16%）。傷害罪人數 96 年有 1,796 件（占 20%），至 101 年達最高峰，計有 3,377 件（占 28%），104 年後成為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首位，105 年時有 2,033 件（占 2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96 年時僅有 228 件（占 3%），至 102 年時增至 1,257 件（占 11%），105 年為 1,011 件，佔 10%。近 10 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以犯毒品罪、妨害性自主罪、強盜罪、傷害罪與殺人罪為最多，其中毒品罪的增長最為明顯，99 年後其所占比例亦最高，105 年更高達 58.24%，妨害性自主罪之人數為次多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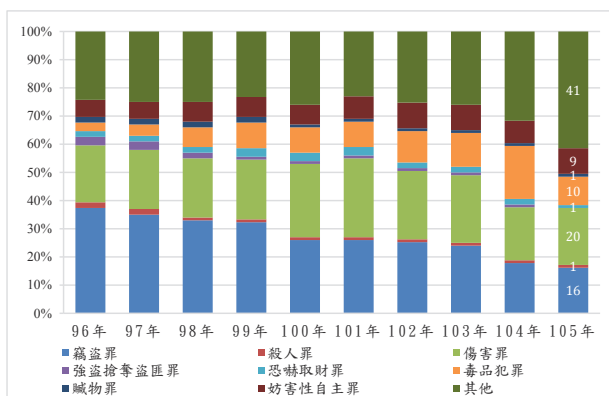


圖 3-2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變化趨勢圖

三、無論是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少年兒童案件之兒少之年齡均集中於 16-18 歲，性別則均以男性為多。

近 10 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年齡以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最多，105 年達 56.61%；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亦多集中在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兩個年齡層占全部刑事案件少年人數 67.77% 至 85% 間。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者都以男性為多，比例在 84.07% 至 87.05% 間，105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9,677 人中，男性有 8,186 人，占 86.24%。相同的，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人數也都以男性少年為多，其比例在 89.69% 至 93.75% 間變化。

四、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為最多，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之男性為多。

10 年來虞犯少年之行為問題，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為最多，此類行為自 96 年起即有逐年增加的趨勢，98 年起躍居首位，並逐漸拉高比例。105 年有 1,112 人（占 80.23%）。虞犯少年之年齡越大所占比例越高之趨勢，105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有 563 人（占 40.63%）為最多。在性別上，少年虞犯以男性為最多，女性少年虞犯僅占 25%。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亦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為最多，105 年有 286 人（占 74.09%）。

五、少年兒童事件終結情形先增後減，以交付保護處分者為最多，其中又以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較多，安置輔導最少。

從 96 年起，各地方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逐年增加，從該年的 7,948 件增至 102 年的 13,100 件，105 年降為 9,666 件。終結的人數也從 96 年的 10,082 人增到 101 年最多的 15,899 人，105 年減至 11,153 人。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約占 90%。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較多，安置輔導人數最少。105 年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 4,741 人、訓誡者 4,184 人、感化教育者 614 人、安置輔導者 138 人。105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總計終

結件數有 264 件。裁判結果被告有 300 人，而受保安處分者有 171 人、受緩刑者有 169 人。

六、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有下降趨勢，以 1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之男性為多；並以竊盜罪與毒品罪為多。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有下降趨勢，以 101 年的 4,020 為最多，105 年下降為 3,380 人，其中男性 2,892 人（占 85.56%）、女性 488 人（占 14.44%）。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之年齡都以 17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最高比例（占 26.27%~28.97% 之間）；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罪名以犯竊盜罪與毒品罪為多，傷害罪與虞犯亦各占有一成比例。竊盜罪所占比例逐年略呈下降，從 101 年的 24.6% 降至 105 年的 16.63%。至 105 年入所罪名首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計 753 人（占 22.28%），其次為竊盜罪 562 人（占 16.63%），再次為傷害罪 373 人（占 11.04%）。

七、感化教育以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最多，學生年齡以 18 歲以上之男性為最多，罪名以毒品罪為最多。

近 5 年來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學生人數以 101 年的 868 人為最多，103 年的 786 人為最少；以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最多，105 年有 369 人（占 44.3%）為最多，誠正中學收容最少。感化教育學生之年齡層均以 18 歲以上者為最多，且有明顯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101 年的 27.19% 增至 105 年的 42.98%，增幅極大。102 年至 105 年均以毒品罪為最多，105 年犯毒品罪者有 267 人。近 5 年來明陽中學少年受刑人以 102 年 256 人為最多，之後逐漸減少，至 105 年時減少至 177 人，其中以男性為絕大多數，占 96.05%，女性受刑人僅有 7 人，占 3.95%。

八、女性犯罪趨勢和比率維持穩定，以非暴力性犯罪類型為主，公共危險罪顯著上升

105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410.45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

為 24,625 人（占 13.60%）；近年女性犯罪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6 年的 25,743 人，下降了 4.34%。105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20.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0.14%、賭博罪（占 11.50%）、竊盜罪（占 11.22%）和詐欺罪（占 7.57%）等非暴力性犯罪。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但 105 年受觀察勒戒、羈押、入監執行和保護管束人數均上升，其中受保護管束人數上升至 2,490 人（占 12.92%），達另一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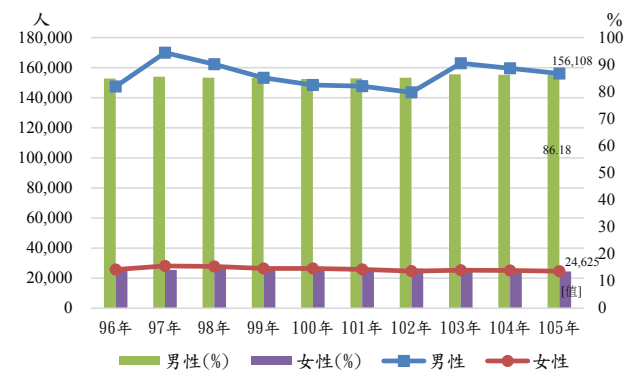


圖 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九、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其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和財產性犯罪居多

近 10 年高齡（60 歲以上）犯罪人口呈現上升趨勢，105 年達到最高峰 23,060 人（占 8.45%）；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289.21 人至 539.06 人之間。105 年高年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年齡犯罪者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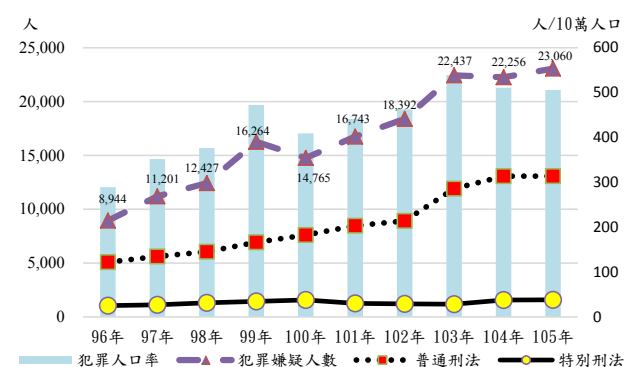


圖 3-4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次之，105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明顯上升。近10年，無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惟接受緩起訴人數在105年微幅下降。

十、第一級毒品犯罪趨勢緩和，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

96年至105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105年達高峰有58,707人；105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87.79%和12.21%，仍以男性為主。96年至99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100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0年以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也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第三級毒品者於103年後躍居第二位，近3年製賣運輸各級毒品者人數持續下降；105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受觀察勒戒或入所受戒治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均大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持續上升。99年至105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以102年最多，105年比起104年大幅減少，而且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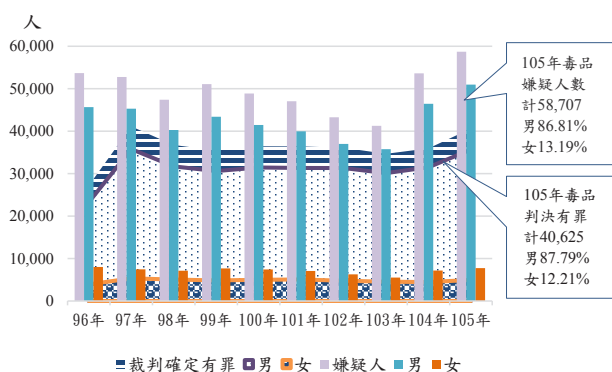


圖 3-5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十一、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有較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

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有上升趨勢；105年為27,091人（占78.54%），男性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占79.39%，女性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占69.95%。相較於96年，105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3.37%，男性有前科上升比率比女性略多。105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贓物罪、搶奪及強盜罪（共占80.74%）；毒品罪和竊盜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竊盜罪男性有較高再犯率，毒品罪女性有較高再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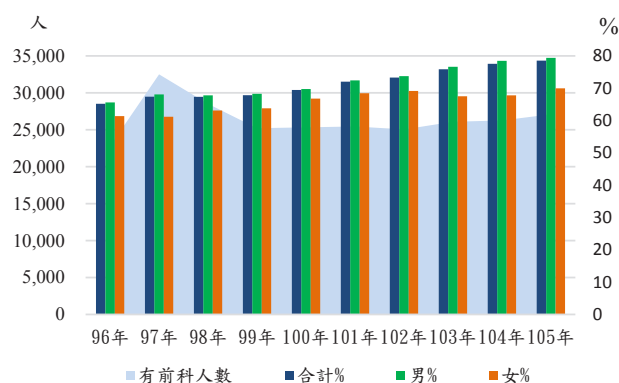


圖 3-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十二、非本國籍人犯罪先降後升，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101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為1,325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104年為1,147人，但105年又增加為1,327人，為近3年高峰；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86.44%，觸犯特別刑法者占13.56%。105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依序為：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81.24%。近3年地方法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竊盜罪先降後升，但公共危險罪則持續顯著上升；105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居多。

肆、犯罪被害保護與補償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87年10月公布施行以來，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多元，提供被害人、家屬及遺屬法律協助及各項服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包括，(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五)安全保護之協助；(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八)其他之協助。目前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調查協助、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及其他等 15 項服務，105 年度新收案件計 2,236 件，包括自請保護 451 件、通知保護 1,651 件、查訪保護 134 件。受保護案件依其被害類別分類，死亡案件 1,532 件、性侵害案件 269 件、重傷害案件 377 件、家庭暴力案件 11 件，其他案件 47 件。包括服務被害人 704 人、家屬及遺屬 3,525 人，提供法律協助等各項服務計 67,547 人次。

二、補償案件比率維持穩定，補償金額顯著上升

10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803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其中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占 1,330 件 (占 73.77%) 和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56 件 (占 25.29%) 居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178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有 552 件 (占 45.86%)，相較於 104 年的 490 件 (占 45.67%) 比率維持穩定，駁回申請案件占 378 件，較 104 年 391 件 (占 36.44%) 減少 13 件。105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552 件，人數 652 人，平均每件補償 63 萬 5,322 元，每人補償 53 萬 7,880 元；申請暫時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1 件，決定補償金額 20 萬元。

三、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以 20 歲未滿、無業較多女性有上升趨勢，

1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188 名被害人中，男性占 44.78%，女性占 55.22%，96 年至 105 年間女性被害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占 25.25%，且 20 歲未滿者有顯著上升趨勢；職業仍以無業者 (占 41.75%) 及勞動工作人員 (占 14.31%) 最多，

而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顯著增加。

四、申請件數大部分為殺人、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並以因死亡而申請者居多

在申請補償金之被害罪名方面，以殺人罪 479 件為最多 (占 40.66%)，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389 件 (占 33.02%)，再其次為傷害罪 267 件 (占 22.67%)；相較於 104 年，105 年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皆呈現上升的趨勢。在申請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 551 人 (占 46.38%)，其次為性侵害有 394 人 (占 33.16%)，再其次為重傷害有 243 人 (2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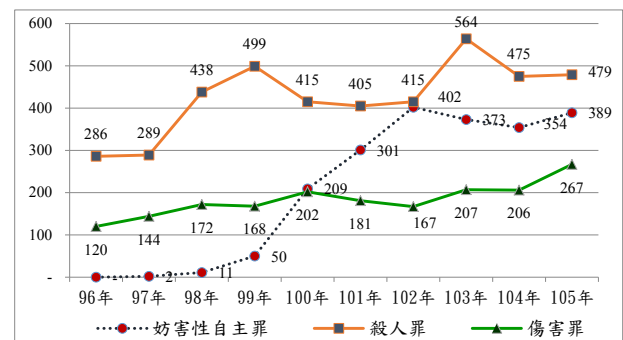


圖 4-1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伍、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一、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檢視

本書就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召開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發現，詐欺犯罪手法不斷演進，惟我國刑案統計仍缺乏有關跨境電信詐欺之精確數量與犯案手法等。但相關研究指出，電信詐欺犯罪地點的歷史演變，從在臺對臺 (34-88)、兩岸對臺 (89-)、兩岸對兩岸 (94-) 的單線時期，到兩岸對他國 (95-)、東南亞對兩岸 (98-) 及他國對兩岸 (101-) 的多線發展時期，後期多線發展的三個時期更是持續運作至今。跨境詐欺犯罪地點及被害地點，自臺灣到大陸，再轉到東南亞，至今分散到世界各國；犯罪型態從單一國家演變成雙邊合作，再到跨越三地合作；地點及型態均呈現多元狀態，主要受到社會變遷的各種犯罪機會所影響。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有以下特性；企業化組織管理、資通匯流、遠端遙控及具高複製再生能力等。

詐欺集團成員特性及背景包括：成員年齡分布極廣，臺籍成員從 18 歲到 50、60 歲都有，陸籍成員則整體較為年輕，大多 30 歲以下；底層人員多中輟生、無前科，大多屬未婚、愛遊樂、無業的年輕人，缺乏穩定婚姻關係或無穩定家庭生活；車手由於容易被查緝，故多找未成年人擔任，有較多機會減輕刑責。性別部分，早期男性較多，女性較少；後期女性漸增，又以陸籍較多，臺籍較少。家庭背景部分，成員家境大多不好，首腦則家境尚可；教育程度部分，大多為教育程度不高的中輟生，少數具高學歷；工作經驗則呈現多元化，各種行業均有。偏差行為部分，大多認識黑道幫派份子，三成有欠債經驗、五成有飲酒、賭博習慣、八成有吸毒經驗，顯示結識幫派及吸毒經驗與跨境詐欺活動具高度相關。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防制包括：（一）減少犯罪機會；（二）加強查緝攔阻金流交付、強制返還贓款制度；（三）網路監控；（四）金融監控；（五）拓展國際警務合作以彌補全球化漏洞；（六）追蹤洗錢金流；（七）循線監控負責人的聯繫對象；（八）善用科技並解析網絡。

二、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檢視

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之檢視則發現，近年來，我國社會施用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每年毒品罪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約萬人左右，雄踞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十大罪名之前兩名，毒品收容人幾占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之半數，造成矯正機關超額

收容。

另外，觀察因施用毒品而死亡之人數發現，近 10 年來，因施用毒品而死亡之人數居高不下，104 年度則飆升至 287 人，較 103 年度因施用毒品死亡人數 173 人多百餘人。因施用毒品死亡之年齡層分布，以 35 歲至 44 歲間 528 人為最多；其次則為 25 歲至 34 歲間之 425 人。由此可知，因施用毒品死亡者多數集中於正值年富力強之青壯年族群，英年早逝，實為社會之損失。

我國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刑事政策變革快速，從肅清煙毒條例時期之純正犯罪觀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病犯觀。毒品施用處遇問題包括了：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政策面缺失、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成效未如預期、撤銷緩起訴比例甚高、監禁對毒品受刑人之矯治成效有限。

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之建議：

一、近程目標應精進改良現行處遇架構，包括：（1）強化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2）改善毒品施用者社區處遇。（3）優化強制戒治處遇。

二、辨識毒品核心人口，包括：（1）建立鑑別毒品核心人口之標準。（2）針對毒品核心人口給予適當處遇。

三、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包括：（1）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應立基於經驗證據，（2）建立評估處遇成效之多元指標；

四、精進矯正機關系統性毒癮處遇模式。

五、長程目標宜調整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架構。

表 6-1 毒品收容人人數與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年別	年底總收容人數 A (人)	人口監禁率 (每 10 萬人)	毒品收容人 (人)	毒品收容人所占比例 (%)	核定容額 (B)	超額收容	
						人數 (C=A-B)	比率 (C/B×100) (%)
100 年	64,864	279.3	28,329	43.7	54,593	10,271	18.8
101 年	66,106	283.5	29,227	44.2	54,593	11,513	21.1
102 年	64,797	277.2	29,204	45.1	54,593	10,204	18.7
103 年	63,452	270.8	28,893	45.5	54,593	8,859	16.2
104 年	62,899	267.7	29,506	46.9	55,676	7,223	13.0
105 年	62,398	265.1	30,500	48.9	56,877	5,521	9.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6-2 吸毒過量致死人數

年度	單獨使用第一級毒品			單獨使用第二級毒品			合併使用一、二級毒品			總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96 年	57	20	77	18	12	30	22	6	28	135
97 年	58	17	75	27	10	37	15	6	21	133
98 年	55	15	70	26	15	41	15	2	17	128
99 年	59	9	68	43	10	53	25	10	35	156
100 年	57	11	68	44	5	49	19	7	26	143
101 年	82	11	93	38	8	46	12	11	23	162
102 年	58	9	67	41	12	53	16	6	22	142
103 年	62	8	70	55	14	69	29	5	34	173
104 年	71	11	82	126	36	162	31	12	43	287
總計	559	111	670	418	122	540	184	65	249	1,459

資料來源：法醫研究所

說明：有關 105 年因施打毒品死亡人數，於本研究結束前，該所資料尚未建檔完成，無法提供。

陸、政策與後續研究建議

一、政策建議

(一)宜落實沒收新制，全力追黑心錢

「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法務部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期能追討犯罪之不當所得。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迄 106 年 7 月 21 日，沒收之金額已達 600 餘億元，成效卓著。未來宜落實沒收新制，尤其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務必強化沒收新制的運用，避免任何不法獲利，以遏止犯罪發生。

(二)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持續嚴重，建議對微犯與初犯擴大使用緩起訴、附條件緩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矯正處遇

105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2,398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5,521，比較 105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因此建議對微罪及初犯者擴大採行社區矯正處遇，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及緩起訴命被告提供勞務）、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含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處分及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

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處遇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會中改悔向上。各地檢署與執行機關已共同合作推展社會勞動之執行，且採專案方式辦理並視各地資源情況安排多元輔導教育課程，一方面可以提昇社會勞動人之法治認知與生活適應能力，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另一方面可提供社區勞動服務，創造勞力產值；再方面亦可減低矯正機關之人力、物力與財力。

(三)宜持續落實「從優審核」假釋政策，並擴大遴選外役監適用對象

為鼓勵受刑人保持良好行狀、積極改悔向上，法務部於 104 年底函頒「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對於能保持善行之受刑人在假釋上從寬審核，給予儘早假釋之機會；該項政策 105 年 6 月份起成效顯著，總核准率已有明顯提升。未來宜繼續落實從優假釋政策，以彰顯矯正成效，並對監所超收困境有所助益。法務部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修正施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擴大遴選適用對象 105 年共完成辦理遴選 4 次，計遴選外役監受刑人 1,261 名，未來宜繼續擴大遴選適用對象，以利受刑人為逐步復歸社會之準備。

(四)為使微罪受刑人有效達到社區轉向目標，建議提昇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解決履行完成率不佳問題

為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105 年終結案件計 14,766 件中，其中履行完成者 6,372 件，履行未完成者 7,393 件，就案件之完成率而言，近 7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2.23% 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46.29%，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建議政府應妥擬提昇社會勞動執行率之對策。

（五）改變酒後駕車者監禁政策，研議非傳統監禁處遇方式解決監所超收問題，讓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期刑受刑人

105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公共危險罪 9,770 人（占 28.33%），遠高於超額收容人數達 5,521 人，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建議政府應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以解決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同時也可讓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期刑受刑人，此亦係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六）犯罪被害保護與補償成效顯著，建議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我國於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增加補償項目，擴大保護範圍，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該法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增列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提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多項保護服務等規定。105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330 件終結

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 552 件，占 45.86%，較歷年件數及比率均維持穩定上升趨勢，建議應持續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及補償，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七）強化少年兒童之心理輔導，以強化其自我概念與自我價值感，增進其生活適應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均以心理因素為最多，占 36.97% 至 50.45% 之間，105 年因心理因素影響而犯罪之少年兒童，有 5,000 人（占 50.31%）（表 3-1-24）。除了學校宜多提供親職輔導的課程給學童的父母之外，也宜多提供認知、情緒、溝通與人際技巧與自我肯定訓練等層面的教育或輔導課程，以強化學童的自我概念與自我價值感，以減低其不適應情形或從事犯罪行為。

（八）各地方法院法官對少年保護處分宜提高安置輔導之裁定

105 年各地方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為 9,666 件。終結的人數為 11,153 人。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約占 90%。而交付保護處分中又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 4,741 人最多，訓誡者 4,184 人，感化教育者 614 人，安置輔導者 138 人最少，其比例僅占終結人數的 0.12%，可謂比例明顯偏低（表 3-2-2），建議法官對少年保護處分能提高安置輔導之裁定比例，相關機構也應鼓勵設置安置機構，以提高對少年之轉向處遇，並增進少年的社會適應。

（九）檢視高齡犯罪者之特性與成因，及評估目前刑事司法處遇之適當性

臺灣日漸走向高齡化社會結構，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0 年以降，老化指數呈現直線上升，106 年 2 月之後，老化指數已超過 100，也就是說，目前臺灣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4 歲以下人口數的 100 倍以上，高齡人口的增加衍生許多社會制度的討論，以刑事司法制度來說，近十年來，高齡犯罪者持續成長，除了人口結構轉變帶來的影響外，其特性與成因實有進行研究之必要；再者，現行的法院系統、審判程序、以及矯正處遇等均必須面對高齡犯罪者身心層面的特殊需求，然而，現行的體

制似乎甚少加以重視；再觀高齡犯罪者以違反公共危險罪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多數，針對這樣的犯罪型態，建立社會福利的連結或許更為重要，監禁的效益值得深入探討。

二、後續研究建議

(一) 針對短期自由刑人數及比率居高不下，建議研擬非傳統監禁處遇方式替代傳統機構收容處遇，讓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期刑受刑人

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檢視收容人刑名結構，以 6 個月以下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 至 65% 之間，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者合計超過八成；新入監之罪名部份，則以不能毒品施用及安全駕駛（酒醉駕車）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為解決人滿為患及矯正管理問題，從刑罰功能的角度，建議研擬轉向處遇及分界收容處遇政策，如何針對毒品施用、公共危險、傷害等罪，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問題，降低短期自由刑之負面效應，並舒緩矯正單位人滿為患之擁擠問題，使矯正單位致力於教化輔導惡性重大的長期刑受刑人。

(二) 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

現階段欲提升各類型犯罪者矯正成效，對於現行矯正管理、處遇模式與相關專業人員的現有資源有提出修正與整合之必要。矯正資源有限，但目前因不同類型有不同的資源分配，在有限的資源下，應重新檢視並評估目前投注在各類型犯罪者之醫療及矯正資源，以提升各類型犯罪矯正處遇成效，發揮矯正應有的功能。

(三) 研擬累再犯罪特性、成因、與預防策略之研究

近十年來再累犯率一直居高不下，甚至年年成長，105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前科的比率高達四分之三以上，其中尤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的比率最高。可見，我國的犯罪矯正政策對於犯罪人的威嚇、教化、和復歸社會等功效似乎不盡理想，再者，每一犯罪類型或有不

同的特性與成因，確實地研究和瞭解每一犯罪類型的特性與成因的相同及相異之處，才能針對不同的犯罪研擬有效的處遇和預防策略。

(四) 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案件增多，應對外國移工的犯罪問題加以探究

105 年，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案件相較起前 3 年增加許多，且均以越南籍、泰國籍、印尼籍、和菲律賓籍者為多數，這四個國籍之犯罪者占全部非本國籍犯罪者之比率高達八成以上，其犯罪比率高或可歸咎於其人口比率占在臺之外國籍人口數高，然而，這四國籍者在臺灣應該多屬於外國移工，他們長期居住在臺灣，生活品質、工作環境、交友狀況、及文化衝擊等因素都可能造成適應不良問題，進而違反臺灣的法律規範，政府應對外國移工的犯罪問題擁有深度的瞭解，以便擬定有效的防制對策。

(五) 二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原因須進一步瞭解，防制對策需進一步因應

毒品犯罪問題一直是臺灣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之一，自民國 100 年以後，無論是製賣運輸或單純施用，二級毒品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超越一級毒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的毒品分級，相較於一級毒品，二級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和社會危害性低，然而，就以濫用及社會危害程度標準來看，目前二級毒品比起一級毒品是否相對較低或有爭議，至於二級毒品超越一級毒品成為最氾濫的毒品問題，或許可歸咎於 1. 刑度較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至八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規定，製賣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脅迫他人使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施用、或持有一級毒品者，刑度均比行上述行為於二級毒品者重；2. 成癮性較低，可吸引單純好奇者嘗試，尤其是年輕人；3. 種類較多，依據目前法務部公布的毒品分級，一級毒品有海洛因、鴉片、和古柯鹼等共 9 類，二級毒品則包括大麻、罌粟、和安非他命等共 168 類；4. 市場需求大，因施用二級毒品者大幅上升，製賣運輸二級毒品者相對增加。然而，真正的原因仍待更多的研究，防制對策的研擬亦需因應毒品濫用種類的轉變。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

吳永達、蔡宜家[†]

摘要

近年來，法制變遷往往起因於民眾聲浪的要求，為能了解民眾對於檢察機關與社會安全事項所關注的議題與期盼，本文以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社會安全感受度為兩大主軸，邀請臺北市、新北市地區不同身分與經驗的民眾，包括執業律師 8 人、收容人 6 人、里長 7 人、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 7 人，共計 28 人，進行質性焦點座（訪）談，藉以釐清不同群體中所關注的檢察機關議題與社會安全問題，並提供研究結論與建議，期使相關政府機關，在擬定或推動政策時能更貼近民眾需求。

我國檢察機關長期以來勵精圖治，力求翻轉在一般民眾心目中權威至上，不可親近的冷衙門形象，在本研究中，雖已看到一些努力的成效，但整體而言，仍未能達到民眾滿意的效果，究其原因，除了必須在程序的運轉機制上再行檢討改善外，由於一切制度的執行主體在於人，因此，提昇執法人員的人文素養與同理心，讓執法人員在接觸民眾的過程中，能多帶點人味與溫度，亦應是提昇民眾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極為關鍵之一環。

關鍵詞：司法滿意度、社會安全、檢察機關、質化研究、田野調查

A Research on Public Satisfaction with Prosecutors' Offices and Feelings of Social Safety: Cases from Taipei City and New Taipei City

Yeong-Dar Wu and I-Chia Tsai

ABSTRACT

Recently, some amendments of law and order were caused by public demand. Theref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expectations of prosecutors' offices and social safe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opics on public satisfaction with the prosecutors' offices and feelings of social safety by having 4 focus groups and 28 interviewees, including 8 lawyers, 6 prisoners, 7 chiefs of villages, and 7 victims' family members and officers. This paper aims to understand issues of the topics from different groups, and tries to make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to plan for public needed policy.

Although prosecutors' offices have made effort to turn the impression from untouchable authority to familiar one, the result is far from satisfying. Therefore, in addition to revise executions process,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to raise satisfaction is to increase practitioners' compassion and empathy, which may create a more humane and positive experience for the public.

Key words: Satisfaction, Social Safety, Prosecutors' Offices, Qualitative Research, Field Study

^{*} 本篇內容源自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例」研究案，礙於篇幅，僅呈現精華部分，完整版與本文其他重要註釋資料，嗣後將建立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供社會各界參閱。

[†] 本項研究之主持人為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吳永達，負責研究調查及主筆者為助理研究員蔡宜家，座（訪）談紀錄之整理，得力於吳雨潔組員及詹忠偉替代役男，併此表示至深謝意。

壹、前言

近年來，針對司法與社會安全議題，開始出現民眾以集體聲援的方式，要求政府針對特定刑事法規範或法庭運作進行改革，以符合民眾內心期待的情形，此時，司法改革與社會安全議題，已非僅止於專家學者與政府之間的議論，民眾傳達給政府機關的主觀感受更需被考量在政府治理的研究範疇，因此在刑事司法政策的研究領域內，理解民眾對司法制度與社會安全的期待與想法，乃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基此，本文旨在對不同身分與生活經驗的臺北市與新北市民眾，進行以探討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為核心的質性調查研究，其中所謂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為民眾對於檢察機關所承辦之偵查、實行公訴、刑罰執行等事項所產生的主觀感受；而所謂社會安全感受度，是指民眾對政府犯罪防治以及保護犯罪被害人等項目，所產生的主觀感受而言。

有鑑於前述民眾意見與法制變遷間，具有重要關聯，且目前學術研究鮮少以檢察機關業務相關的司法改革與社會安全議題為核心，並以民眾意見為焦點，進行實證研究，因此本文在參酌本(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改革目標後，擇取民眾所關注的主題，針對特定族群，進行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與社會安全感受之提問，期能透過質性研究，深入釐清不同群體所關注的問題面向與重點，以提供政府參考，俾益將來政府擬定相關政策時，更能貼近民眾需求。另外，由於在都會地區，犯罪事件與民眾對檢察機關的接近度皆相對較高，因此，本文乃以臺灣都會型地區為研究標的，即在研究設計上，以臺北市、新北市地區的律師、收容人、里長、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為研究對象。

貳、研究設計

本文採用質化田野研究，是一種讓研究人員能在行動發生地點，直接觀察自然情境下社會現象的社會

研究方法，並輔以精密、計畫周詳及主動的方式進行觀察，以更能對許多社會現象獲致較豐富的理解。¹ 本文以團體焦點座談為主、個別深度訪談為輔²，作為研究方法，對每一特定族群邀請 6 至 8 人，由主持人帶領共 28 位受訪者在擬定主題下，進行議題討論，期使在短時間內蒐集到大量豐富的資訊。³

綜上，本文將研究對象依特定經驗，區分為 4 個組別以進行團體焦點座談或個別深度訪談，而各組研究對象之組成成員與篩選方式，依序列述如下。

- 一、律師焦點團體座談：由 8 名於臺北律師公會登錄 5 年以上，且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地區執業的律師們組成。受訪律師們係由研究團隊協請臺北律師公會提供有意願接受座談的律師名單後，由研究團隊逐一聯繫邀請參加座談。
 - 二、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由 6 名於臺北或新北地區接受審理且經判決確定的收容人們組成。收容人們所涉罪名不限，惟附有宣告刑期 1 年以上，及已入監服刑 1 年以內之篩選要件。研究團隊係在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理外界申請入監進行學術研究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注意要點」舉行研究倫理自律審查會後，函請臺北監獄協助邀請受訪對象。
 - 三、里長焦點團體座談：由 7 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服務的里長們組成。研究團隊係在臺北市與新北市民政局網站取得各地里長之公開聯絡方式後，以特優里長為優先邀請對象，由研究團隊逐一聯繫邀請參加座談。
 - 四、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由 7 名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居住，且其家屬曾於近 5 年因暴力犯罪受害者，或已在被害人保護協會有 3 年以上的保護工作經驗者組成。此係由研究團隊函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上述資格，協助邀請。
- 上述 4 個組別中，所有主題皆包含「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並依各組別直接接觸檢察機關程

¹ Earl Babbie 著，林秀雲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頁 442，2016 年。

² 原研究方法係設計為團體焦點座談，惟因顧及受訪人時間上的配合，以及確保資料的豐富性，其中應被害人家屬要求，另進行一場個別性的深度訪談。

³ 黃蘭嫻，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特別議題（四）：以質性研究方法研究犯罪被害人方法，載：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五南，頁 397，2016 年。

度為基準，設計不同問題，但大抵架構仍以「對於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於特定階段，最符合期待／最不符合期待者為何」、「希望檢察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如何改進，以符合內心期待」為提問標準。而就「民眾對社會安全感受度」部分，則以里長，以及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別為對象，前者提問內容係以「里內最常發生的刑事案件及其原因」為基準；後者則以「被害歷程與原因」、「被害人權益保護上最符合期待／最不符合期待者為何」作為標準，且兩個組別皆會問及「政府單位應如何做以符合內心期待」等問題。最後，為探測其對司法滿意度及社會安全感受度之具體意向，於各場座（訪）談結束前，會各別發放匿名評分問卷供其填答。

參、研究發現

本章除依律師、收容人之司法滿意度以及里長、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之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等四部分，析論座（訪）談內容外，另亦於章節末段，將各組匿名評分問卷的施測結果，提出綜合觀察。

一、律師之司法滿意度

在律師焦點團體座談中，由於8名受訪律師們的行程無法排定於同1日，因此研究團隊將座談區分為2個場次，其中第1場的受訪律師共4名，包含2名檢察官轉任之律師、1名曾辦理重大社會案件之律師，以及1名無上述特殊身分之律師，而承辦案件皆係以金融、財產犯罪為主軸；接著，第2場的受訪律師也計有4名，包含1名具大學兼任教師身分的律師，以及3名無特殊身分的律師，承辦案件則多以毒品、詐欺、性侵、其他強制辯護案件為主軸。此處焦點團體座談主要圍繞在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當中，並在偵查、實行公訴階段各別以「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於程序進行中最符合、最不符合期待之事項」作為提問核心，期能了解較深入接觸檢察機關的律師與當事人，對於制度面或程序執行上的想法與感受。有鑑於律師比起一般民眾，更能接觸檢察體系的不同單位，因此座談結果不僅涵蓋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也包含了和偵查、實行公訴相關的其他單位之程序議

題，並在座談過程中陸續經其他律師補充論述，或產生共鳴。在此，本文將2場律師們提到的各項議題區分類別後，綜合分述如下。

（一）於偵查階段

1. 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於查案時，會限制被告與律師之相關權利行使事項

在主持人於座談初期開始提問時，第1場座談4名律師中有3名律師、第2場座談4名律師中有1名律師，皆提及當事人於偵查階段中，非典型檢察機關如調查局、廉政署等，往往會依據其行政慣例訊問、移送當事人，同時限縮當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防禦權以及律師得行使之相關訴訟上權利，例如：有律師提及，在不同當事人受調查局、廉政署人員訊問時，曾被要求不得和當事人對話、不得接近當事人，或被要求不得和當事人同車前往地方法院檢察署；有律師提到，曾在當事人接受調查局人員訊問時，律師未獲通知，或是被要求筆錄結束前不得離開，因而認為是受檢察機關逮捕前，實質限制行動與自由的手段；第2場的1名律師也論及，調查局於訊問完後，會在無具體法律依據，僅係依據行政慣例的前提下，移送當事人至地方法院檢察署複訊。於此，受訪律師們在當事人曾受調查局、廉政署訊問時，會認為上述機關依循行政慣例所為之行為，不當限縮了當事人的防禦權，以及律師接見當事人等訴訟上權利；並認為此種程序行使方式，對當事人造成實質上的人身自由限制。

2. 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的態度與執行方式，相較於檢察官，更容易影響當事人對檢察機關的觀感

在主持人以「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接觸的頻率」接續發問時，2場的多數受訪律師們皆表示，其和當事人平時較難能和檢察官直接聯繫，大部分皆是和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聯絡案件偵查進度與其他行政事項，因此，雖然部分受訪律師們於座談初期提及檢察官目前態度普遍良好、偶有出現言語譏諷情形，或是檢察官於和解等程序會顧及當事人利益，但相較於檢察官，當事人更容易因書記官或檢察事務官偵查程序或承辦案件，在主觀上產生對整體檢察機關的正面或負面感受。相關事例如：書記官接聽電話時的態度、多方聯繫案情的積

極程度；檢察事務官和當事人討論案情的親切程度等，會成為當事人對於檢察機關之頻率較高且較直接的觀感來源。

3. 部分檢察官和檢察事務官之偵查方向歧異、內部分工不明確；或是和律師之間缺乏互信基礎，無法協力共同釐清案件，足以影響案情發展或時效延宕

在整體焦點團體座談的前段、中段，2 個場次中各有 3 名律師，接續提到偵查期間案件時程延宕、充滿不確定性等問題，並認為原因可能來自於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的內部分工機制，或是檢察官於案情釐清上未能與律師形成有效率的合作關係所致。其中，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的分工關係，為此議題較受重視與討論的焦點，律師們所提到的事例包含：部分檢察事務官訊問時無法掌握構成要件重點或提出不必要的問題，致使案情失焦；檢察事務官和檢察官於同一案件上不同調，幾無交集；律師與當事人無法理解不同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的分工模式，並希望能藉由理解分工態樣來掌握偵查程序的大致期程。同時，也有律師自檢察官與律師的工作經驗中提及，偵查程序中如能設計出讓律師協助檢察官釐清整體案情與重點所在的法定機制，應更能提升檢察官偵查的效率，並減少當事人因檢察官不理會或拒絕律師的建議，而對檢察機關產生負面印象的結果。

4. 檢察機關對律師或當事人之現行聯繫方式，易對律師或當事人造成程序突襲

對於此議題，座談之第 1 場有 2 名律師，第 2 場有 3 名律師依據執業經驗列舉不同案例，多方面闡述了現況下，檢察機關於偵查中，和律師與當事人的聯繫方式容易造成律師或當事人無法充分準備、漏逸資訊或難以配合偵查的結果。受訪律師們主要透過偵查程序中的文書送達方式、開庭時間通知、部分程序駁回結果無製發書面文件或未以掛號方式送達等經驗表達自己與當事人的困擾，諸如：檢察官借提訊問或開庭前一天方請書記官以電話通

知律師，甚者明示不准改期，而此種過度臨時的庭期安排，往往造成律師準備時間不足或與其他案件產生進度安排上的衝突，使其倍感困擾，並有律師建議，希望可以提供至少 5 天的準備期間，以利準備或尋找代理開庭律師；又，依據受訪律師們所經歷過的收受送達模式，偵查階段除不起訴處分書以掛號寄送外，其餘書面資料則多以平信寄送，且多寄送至當事人戶籍地，如此將可能導致當事人未收到信件，卻仍須受到檢察機關法律程序或行政上的非難，或使與家人非住居同一戶籍地之當事人，意外洩漏涉訟，導致其戶籍地家屬憂心，打亂生活步調等等不利後果；此外，亦有律師以再議駁回為例，提及此種駁回結果未製發書面文件，致使律師與當事人因不知裁定結果而無法擬定訴訟主張或防禦的範圍。綜合上述，律師們認為，偵查程序上的開庭預留時間不足、送達未全面使用掛號信，以及部分決定結果未製發書面文件等，皆會對律師與當事人造成程序上的突襲。

5. 偵查不公開原則欠缺具體規範機制，實務操作空間廣泛，影響訴訟的互信與對等

這是第 1 場中提出與附議的焦點之一。4 名受訪律師中，即有 3 名律師於座談前段、後段以不同的角度探討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實務上的遵守疑義，例如，有律師發現當事人於偵查階段所陳述的內容，會在隔天被新聞媒體報導出來，以致無論事後有罪無罪，皆對當事人職業生涯造成損害結果；且有律師認為，偵查不公開原則不應成為阻擋律師和當事人溝通、了解案情的理由，亦即，偵查不公開原則欠缺具體規範機制，致使實務操作空間廣泛，掌握執法權力者得依其意志決定公開與否，進而使得律師、當事人對檢察官，難以取得互信或對等的關係。

6. 偵查庭設備配置與筆錄記載、閱覽方式，難能讓律師與當事人掌握偵查情狀

這個議題主要為第 2 場律師們的回答焦點之一。

⁴ 另一方面，為能使 2 個場的議題得以相互呼應，於第 2 場焦點團體座談時，主持人在座談問題間適時加入第 1 場座談得出的重點議題，並請教受訪律師們的感受；同時，由於時程上，律師焦點團體座談後於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為能比較律師與另 1 組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對於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的訪談意見，主持人在律師各場座談中，也適時加入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時所表述的重要議題，以利後續交叉分析。

4名律師當中，有2名律師針對偵查庭的設備與筆錄顯示、抄錄方式為進一步討論，認為目前偵查庭中，辯護人席的電腦螢幕配置、筆錄與證據之電子播放情形和當庭記錄方式，容易阻礙律師掌握、追隨檢察官的偵查進度。⁵此處，受訪律師們具體指出，偵查庭中的辯護人位置看不到位於前方被告席的螢幕，而得否移位閱覽僅能憑藉檢察官的裁量權限，縱得移位閱覽，也會因螢幕上的偵查筆錄一次僅會顯示1至2行，導致閱讀上的不方便，同時律師也可能因被限制不得使用電子產品，而不利其筆記；在事後收受偵查筆錄，更可能會因檢察官裁量提供僅能知悉委託當事人的訊問內容，而無法得知完整的筆錄版本，影響了律師對案情的判斷。⁶上述限制皆造成律師難以完全掌握偵查庭訊問內容、證據提示情狀，並傷及人民訴訟權益。

7. 希望檢察、警察機關同理當事人面對司法程序的壓力與無助

這個議題也是第2場的討論重點之一。4名受訪律師皆以偵查階段中接觸不同程序的經驗，提到當事人因檢察或警察機關之部分行為，所感受到的安全感或不安狀況，例如，有當事人會向律師高度肯定某位會安撫情緒、用心聆聽的檢察官；律師在某分局和當事人對談時，發現當事人會因警察在旁邊全程聆聽，而不敢暢所欲言；檢察官將當事人身份由被告轉為證人時，會請律師離開，使律師懷疑是否涉及不當取證，或是影響當事人心理上的安全感；以及希望能於開庭通知上註記當次的出庭者，讓律師得以事先安撫當事人面對對造的情緒，以避免開庭時出現不理性的狀況；希望在小型偵查庭中，能適時將被害人與加害人隔開，以減緩被害人的恐懼感等等。綜合上述回復，雖為不同情狀，但皆可源自於當事人在面對檢察、警察機關，或是加害人時，所呈現的焦慮，並需要律師在旁安撫或防範不當程序的產生，上述程序事項在未有法律明文規定前，仍仰賴於檢察、警察機關本於對當事人焦

慮心情的同理，調整現行之辦案技巧或偵查慣例。

8. 其餘個別提出之議題

歸類於此處的偵查程序議題，主要是在個別座談場中，僅由1名受訪律師提出，而未經其他受訪律師為進一步探討或附議，同時也無法被歸類在上述類別當中的問題。在此綜合分述如下。

(1) 因犯罪嫌疑被處分限制出境，卻導致事業上的重大影響或損害

第1場中，有律師提及，部分當事人反應，其因犯罪嫌疑但無具體證據的情況下，被處分限制出境，進而於等候偵查期間，會因無法和國外商業人士聯繫，而造成上的實質上的財產損害。

(2) 希望能使被害人方得知被告經判決後的執行進度等結果

第2場中，有律師提及，現行制度未規範被害人知悉加害人後續刑罰執行狀況的管道，如能由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被害人方，有關案件最後結果，例如加害人已於何時入監服刑、是否假釋、是否遭受通緝等資訊，這種進一步的貼心服務，對於被害人心理上會有補償與安定效果。

(3) 應擴增檢察機關員額以因應人力不足下對律師與當事人所造成的問題

第2場中，有律師一方面提及部分案件處分書的品質有問題；但同時也藉由和檢察官互動的經驗，指出可能是因為檢察官人數太少，導致於每月眾多新收案件下，難以完整顧及每一項程序，而這樣的情況也是多數資深律師不願轉任司法官的主要原因。因此認為，癥結點之一應在於擴張機關員額以提升辦案品質。

(二) 於實行公訴階段

1. 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非同一人之疑義

由於在律師焦點團體座談前舉行的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於實行公訴階段的討論中，集中探討偵

⁵ 設備問題，於實行公訴階段的座談時，第2場也有律師反映：部分法庭中，檢察官席會有2個電腦螢幕，比辯護人席多出1個螢幕，造成以投影方式提示證據時，辯護人席螢幕上的筆錄資料便會被覆蓋，導致證物與筆錄無法同時比對的結果。

⁶ 針對偵查筆錄部分，也有律師以在當事人被羈押階段申請閱卷為例，說明所閱覽的卷宗範圍，似非完整的卷宗內容，並可能造成防禦權無法完整行使。

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同人所帶來的困擾，為能就同一議題了解不同組別的見解異同，主持人於 2 場律師焦點團體座談中，將此議題拋出，而後雖未限制僅能就此議題討論，但第 1 場的受訪律師們便將其作為焦點議題為進一步探討（第 2 場僅 1 位律師回應此議題而已，未有後續討論）。綜合討論結果，受訪律師們認為偵查與公訴階段是否應為同一位檢察官，各具優劣，就現況而言，兩階段為不同檢察官，可避免部分偵查檢察官將主觀偏頗意識帶入審判階段中，尤其在最初起訴有問題時，現況下的公訴檢察官傾向選擇鞏固案件而非做無罪推論下，更難能期待偵查檢察官會在實行公訴階段客觀行使職責，只是另一方面，案件延宕也會起因於公訴檢察官未接續起訴進度與範圍，而為無謂的偵查以鞏固案件所致。對於公訴檢察官的上述問題，有律師回應道，基於檢察官打擊犯罪的職責，以及顧慮偵查檢察官績效問題，難能讓公訴檢察官有主動撤回起訴的動機，故建議此處議題應由法院來把關為佳；也有律師建議應將重點置於，如何讓律師、當事人與檢察官有對等溝通案情的機會。

2. 對公訴檢察官出庭態度的看法

除了前項議題外，兩場受訪律師圍繞的，即為公訴檢察官的出庭態度。此處可區分為兩個層面，首先，乃基於律師與當事人立場，對於公訴檢察官出庭態度的矛盾心理，亦即就律師與當事人（被告）的立場，並不樂見於辦案態度積極（言詞犀利）的公訴檢察官；但另一方面，於第 1 場中，有 2 名受訪律師們也提到當事人對法庭活動的觀感，尤其在當事人看見法官和公訴檢察官之間的態度較為親近，對律師則為不同語氣時，便容易產生不公平的感受。

二、收容人之司法滿意度

在臺北監獄中，對近期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地區犯下刑事案件的 6 名收容人為焦點團體座談時，主題主要圍繞在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當中，尤其在偵查、實行公訴與刑罰執行階段中，各別以「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於程序進行中最符合、最不符合期待之事項」作為提問核心，以理解身處

司法程序中最直接接觸且易受影響的收容人們，對於適用己身的檢察機關程序進行之感受。座談過程中，由於依受訪收容人經驗，檢察機關內最常接觸的對象為檢察官與書記官，因此座談結果多係以此兩者為主軸，同時，也在收容人們回答當中，彙整出數項存有共識的問題點，在此依不同的刑事程序進行階段，分論如下。

（一）於偵查階段

在主持人針對偵查階段提問時，第一輪受訪的前 3 名收容人態度保留，對於偵查階段的檢察機關，皆表示於程序進行上並無最符合期待或最不符合期待的事項，包含認為多數檢察官皆依法定程序進行、檢察官態度無令人不滿之處等等。惟座談至第 4 位至第 6 位收容人時，便開始對偵查程序中的檢察官踴躍提出不同看法，並可歸納為以下 2 種模式。

1. 集中探討檢察官之無罪推定法定義務

座談中，有 3 名收容人針對偵查階段的檢察官程序行使方面，提出了不同面向的看法，例如有認為，部分檢察官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亦即以認定被告有罪的前提下進行偵查程序，具體問題則包含：檢察官除訊問收容人本身外，未調查其他證據即予以起訴；檢察官以非難的語氣責怪犯行；檢察官未回應收容人調查證據的要求；收容人感受到認罪獲輕判不認罪則被重判的壓力等等。另一方面，部分收容人也以舉出實際經歷的方式，提及有些檢察官（有收容人將範圍限縮於較年輕的檢察官）會積極尋找對收容人有利或不利之證據，或是調查收容人生活背景並予以關心等事例。上述回答雖然源自不同收容人接觸不同檢察官的經驗，但其概念多圍繞在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涉及其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的遵守程度。

2. 認為應存有監督偵查階段檢察官的機制

在主持人接續提出「如何改進偵查階段制度」問題時，雖仍係以其中 3 名收容人為主要回答者，但和前一主題不同之處，乃其餘受訪對象也對前者所回答的意見表達贊同之意。就此問題，收容人們所提出或認同的制度改進之道，包含認為應成立類似陪審團的制度，避免被告被單方面認定為有

罪；⁷ 希望可以成立類似錦衣衛⁸的制度，以監督檢察官辦案等等。綜合而觀，雖然收容人們所認同或提出的建議之間有相當差異，但主題仍圍繞在對檢察官於偵查階段應有他方權力予以監督的議題，並期待能因此免於被檢察官單方面認定有罪，進而於事後獲有罪判決之結果。

(二)於實行公訴階段：認為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一致，產生歧異

在主持人針對實行公訴階段提問時，除了1名受訪收容人未發表具體意見外，其餘5位受訪收容人皆對實行公訴階段的檢察官提出看法，尤其高度集中在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同人，所可能造成的歧異。受訪收容人們認為，現況中區分為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僅讓當時受偵查、審理的收容人們無法對應、連結偵查與實行公訴階段的檢察官；也會因各階段檢察官的人別不同，導致程序進行中對案件的深入程度、訊問態度等方面產生差異，例如受訪收容人們普遍認為，公訴檢察官僅閱覽偵查卷宗，未必對案情有深入了解、全盤掌握的能力；部分收容人則提及一些公訴檢察官開庭時態度消極，尤其著重於從重量刑而非理解被告犯案動機；或是基於個人經驗提及曾見聞共同被告經公訴檢察官誘導訊問後翻供的情形。綜合而觀，在實行公訴階段的座談中，收容人們主觀上對於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人別不一致的現象存有最為深刻的印象，且不符合他們對於檢察官應在掌握事實的前提下向法院建議論罪科刑範圍的期待。

(三)於刑罰執行階段：與書記官的互動模式直接影響收容人的感受

在主持人詢問刑罰執行階段，和檢察機關的接觸經驗時，雖然多數收容人皆表示無特別經驗或接觸，但有1名收容人以個人經驗提及，在檢察署報到，準備接受刑罰執行時，接見的書記官曾依據該名收容人情況，說明對其較有利的報到方式與服刑地點，因此讓該名收容人印象深刻並認為，書記官於執行刑罰階段如多留意對收容人較合適的執行

方式，會給予其良好的感受。另外1名收容人也以20多年前的前案經驗，陳述因未接到書記官通知執行的來電，導致感化教育期間延長，且日後假釋申請被駁回的經過。至此，雖然此階段的座談結果，多數收容人皆無特別意見，但因有收容人特別強調其在刑罰執行階段中因書記官職務行使所帶來的感受，並詳細描述其中過程，故仍具參考價值。

三、里長之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

對於來自臺北市、新北市各地的7名里長之焦點團體座談，本文於問題設計中，針對司法滿意度部分，係以「檢察機關作為與檢察官辦案表現中最符合、最不符合期待事項」為提問核心；而就社會安全感受度部分，則以「里內最擔心或最常發生的刑事案件及其原因」作為問答重點，藉此了解雖非涉及己身法律事務之當事人，但因里長職務而對地方民眾意見、公共事務有一定程度了解的里長們，對於檢察機關與社會治安的看法。在此以主題區分彙整的座談結果，分述如下。

(一)對於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的看法

在以前述問題，引導詢問里長們對於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的看法時，多數里長們表示很少，或從未親自接觸過檢察機關，因此對於檢察機關的印象，除了少數具有調解委員經歷或有個案經驗者外，主要仍源自於從管轄區域中，聽聞的里民刑事案件經歷或里民間的談話內容；以及自新聞媒體得來的印象。另外，雖然座談大綱將檢察機關區分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但對里長們而言，檢察官仍屬較為熟悉的職業，因而看法多是針對檢察官而論。據此，里長們存有共識的看法可區分為以下3種類別。

1. 檢察官應同理犯罪被害人對於加害人的恐懼

在主持人提到「印象中，對於檢察機關有什麼表現是你比較滿意、期待的？」問題時，1名新北市里長分享其以證人（被害人）身分進行指認，以及服務里民的經驗，認為檢察官詢問時多聚焦於財物

⁷ 此處之收容人們回答，具體而言，應是指建議在審理階段設立陪審機制，讓法官能多聽非檢察官之他人意見，以避免單方面認定有罪並為判決之結果。

⁸ 收容人以古鑑今，認為檢察官的權限應設有被監督的機制。

損失多寡，而未關注他們真正的需求，尤其是如何避免以後受到加害人騷擾，亦即其被害的恐懼未能透過檢察機關予以滿足；另一位臺北市里長則藉其他里民經驗進一步指出，期待檢察官可以理解（被害）民眾的想法與需求，適時提供協助管道，而非只針對案件需求和民眾互動。

2. 媒體報導角度影響民眾對檢察機關的滿意度

在主持人提及同前段之問題，以及請里長們為最後補充或建議時，7 名里長中即有 4 名表示，雖未曾因個人經驗而接觸到檢察官，對於檢察官的印象多是經由媒體形塑而成，但綜觀座談結果發現，他們並沒有因媒體形塑的檢察官形象，而對檢察官產生負面印象，其中有 2 名里長更具體說明，檢察官很辛苦也很認真，只是民眾往往因媒體負面報導而受到誤導，對於檢察機關產生以偏概全的負面印象。因此，自里長們的回答中可知，其對於檢察官的認知多源自於媒體，尤其源自於媒體對於特定案件的負面報導，而他們也藉此提及，民眾對於檢察機關司法不滿意的結果，可能肇因於自媒體論述所產生的偏頗資訊與誤解。

3. 存有「檢察官起訴和法官判決不一致」的困惑

此部分的共識係自前述看法中延伸，且為里長們傾向於著重論述的部分，亦即就他們自媒體或里民對話間產生的認知而言，民眾會因檢察官對案件的處理結果和法官判決結果不一致，而對司法體系產生負面感受，例如，民眾主觀上認為檢察官對被告之求刑刑度，和法院的判決刑度產生落差；認為檢察官起訴後，法官判決未必採用起訴之論點與結果等。部分里長進而點出，需要改善的重點在於法官量刑的問題，或是法官判決未符合國民感情的問題。

（二）對於社會安全感受度的看法

就此項研究主題，受訪里長們多是從自己擔任多年里長的工作經驗中，彙整論述曾親自處理，或曾接獲里民反映的犯罪問題，因此里長們對於社會安全的主觀感受，主要取自於自身與周遭里民的經驗，是較傾向於區域性、在地性質的社會觀察結果。惟此種分析方式，於各里長之間仍可產生對於

社會治安問題的數項共識或特別看法，包含犯罪地點、犯罪種類等等。

1. 鄰里犯罪類別以毒品、詐欺案件為主軸

當主持人提及「里內最擔心或最常發生的刑事案件為何」時，雖然各里因里內人口組成與環境、文化背景不同，而有不一樣的犯罪問題，例如 1 位里長提及，因里內性質為住商混合、部分為特種行業場所，較容易出現鬥毆行為；另 1 位里長則提及車禍導致的刑事案件；其他里長則稍微提及銀行強盜、民宅竊盜案件等。然而座談進行一段時間後，里長們開始把焦點放在毒品與詐欺等兩項犯罪類型當中，並開始陳述毒品犯罪常見的發生地點與因詐欺案件受害的里民心聲，自此可以推論，對里長們而言，毒品與詐欺犯罪在職務經驗中，是較常見、印象較為深刻，為其所關注的犯罪類型。

2. 對於發生社會治安問題的原因

在主持人提及前述問題，以及「因什麼原因引發刑事案件」時，里長們也針對自己里內狀況，依憑經驗或媒體報導提出可能的原因，例如有 2 名里長認為，詐欺犯罪的發生，可能是因現行法定刑度太輕，而犯罪者產生犯罪之投資報酬率太高，因此無法遏阻此類犯罪的感受；有 1 名里長提及里內精神障礙者犯罪情形，認為應加強通報與輔導機制；其餘意見也包含應加重刑罰以嚇阻犯罪、應了解犯罪成因與動機等等。不過，就整體座談結果而論，里長們的意見高度圍繞在出租套房居住人口複雜，資訊不易掌握，導致難以防止犯罪案件發生。因此，對於發生社會治安問題的成因，自座談結果而觀，可大致區分為以下兩大要素：

（1）分租套房容易潛藏犯罪行為

7 名受訪里長當中，至少有 4 名里長直接提及分租套房問題。由於近年來投資客增加，里內出現許多屋主購置房產，卻將其設計為數間套房，分租給其他外來房客，並疏於管理套房的情形。由於分租套房所居住之外來人口多未在當地設有戶籍，里長難以掌握房客的資料與動向，也因此認為，出租套房容易成為治安死角，例如曾於套房內發生製毒、吸毒等刑事案件。

(2) 里長無法取得里內住戶資訊，難能協助發現犯罪

里長們延續前段出租套房問題，提及在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里長掌握里民資料的權限受到限制，進而難以了解里內犯罪情況或動向。針對此項議題，里長們自不同的角度闡述了無法知悉住民資料所造成的犯罪偵查困境，有里長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訂立，使得里長無法向政府機關調閱資料，以知悉住民狀況，進而為公共事件協調或為安全防範；有認為由政府落實戶口管理政策，是落實社會治安的重要事項，此外也應給予警察諸如清查戶口等較大的執法權限。

四、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之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

本場藉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邀請到4名不同犯罪被害人的直系血親親屬，以及3名來自臺北、新北、士林分會的保護工作者，惟因應其中被害人家屬平日工作需求，故將座談區分為兩場，即由3名被害人家屬與3名保護工作者組成第1場焦點團體座談；並對1名被害人家屬為第2場個別性的深度訪談。討論主題就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係以「政府對被害人訴訟程序的保障上，最符合、最不符合期待事項」為提問核心；而就社會安全感受度，則以「被害歷程」、「發生社會治安問題的原因」以及「政府對被害人權益保護上，最符合、最不符合期待事項」為提問要點，期能從直接協助犯罪被害人訴訟程序或相關權利事項的家屬與保護工作者中，了解其所關注的議題與意見導向。在此彙整各主題之座（訪）談內容，並分述如下。

（一）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的看法

雖然本文之檢察機關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但2場座談中，討論的焦點多集中在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訴訟上的協助。座談過程中，第1場的受訪者們回答結果，相較於社會安全感受度主題，內容較多元且分散，但大抵仍能彙整成數項類別，包含訴訟地位、協會協助以及訴訟上保護等等，論述如下。

1. 被害人之訴訟地位與所負責任界定問題

在第1場座談，6名受訪者中有3名受訪者，分

別提到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的法律地位與被要求的責任下，所產生的感受。首先，有保護工作者自和其他被害人家屬的談話經驗中表示，被害人及其家屬在訴訟程序上居於證人地位，因而讓他們覺得所發表的意見對審判內容無多少影響力，進而產生無力感；接著，有家屬與保護工作者自不同訴訟階段之資料蒐集方面提出看法，認為相較於政府機關，被害人家屬於資訊取得上較為不易，卻仍被要求提供相關證據或資料，例如調閱監視器畫面、提供可供執行的加害人銀行帳戶等等，形成被害人與家屬覺得身處弱勢地位，卻需自行辦案的矛盾感觸。

2. 訴訟程序多仰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協助

第1場與第2場座談中，總計超過半數的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皆在座談中提及犯罪被害人在被害人保護協會於訴訟程序上的指導與協助下，得以讓他們不會對於繁雜的訴訟程序感到不知所措。綜合受訪者們的座（訪）談結果，通常在案件發生時，被害人家屬們對於法律程序、法律文書，乃至於面對訴訟程序的心情等等，多會感到陌生、焦慮、不知如何是好，因此對他們而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聯繫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介紹訴訟程序、進行心理諮商、解釋文書字義等等，在知識的建構與心靈的撫慰上，皆具有一定成效。

3. 訴訟程序上產生的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問題

此議題也是第1場與第2場中，共3名受訪者提到的問題，並表達了他們的擔憂，認為現行訴訟程序與相關執行方式，容易讓加害人或其律師知悉被害人方的姓名、住處等個人資料，進而使被害人家屬產生人身安全的疑慮。具體而言，如第1場中，保護工作者說明，曾有被害人家屬質疑，當對造律師聲請閱卷時，被害人的住址、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都可能一併被律師與被告知悉；另有被害人家屬補充，法庭當中的大螢幕，會在播放資料中不時置入被害人或家屬的個人資料，因而對被告日後尋個人資料來報復的可能性感到恐懼。此外，有2名第1場與第2場的被害人家屬也分別提及，希望在法庭上能和被告隔離，倘若法院主動詢問並隔離兩造，會讓被害人與家屬覺得貼心，或有選擇站在法庭陳述意見的更大動機。上述例子雖為不同面向，但皆

可回歸於被害人家屬對於案發後，人身安全得以確保的渴望。

4. 其餘個別提出之議題

除了上述議題外，以下個別列出兩場座（訪）談中，僅經 1 名受訪者提出，而未經其他人附議或延伸探討的議題。

(1) 被害人與家屬對於冗長上訴程序的煎熬

第 1 場中，有保護工作者提及，當被害人或家屬對法院判決不服，欲提起上訴時，通常檢察官都會儘速回應與執行上訴需求，但另一方面，當被告不服判決結果而提起上訴時，被害人與家屬也得一併承受後續漫長的審理程序，情感上相當煎熬。

(2) 訴訟程序攸關被害人與家屬的心理復原程度

在第 1 場中，也有另 1 名保護工作者認為，訴訟程序對被害人與家屬而言相當重要，倘若能在訴訟程序中感受到正義，將能加速其日後的心理復原程度，反之，便會覺得司法帶來了 2 度、3 度的傷害。⁹

(二) 對社會安全感受度的看法

對犯罪被害人與家屬而言，社會安全感受度包含社會治安與被害人權益保護等層面。此處座（訪）談結果所產生的議題較為集中，尤其偏向量刑、刑罰執行、強制執行、補償金等問題，分論如下。

1. 當被害人與家屬無法感受到加害人真誠的悔悟之意，便會傾向於希望法院從重量刑

自第 1 場座談中可發現，受訪被害人家屬於各階段問題中陸續提到了希望法院從重量刑的結論，雖然保護工作者們提到的案例多涉及被害人家屬選擇原諒加害人、要求從輕量刑或進入修復關係的結果，但仍補充說明此類案件的稀少程度，亦即保護工作者所接觸到的個案，心境多類似於受訪被害人家屬。然而，此處結論尚須彙整被害人家屬們的鋪陳論述，方能完整理解受訪被害人家屬們要求從重量刑的選擇動機。

希望法院從重量刑的 3 名受訪被害人家屬們，

其中 2 名在陳述被害經歷時，著重提及加害人沒有道歉、無法賠償，或是陳述時經常被發現說謊，因而感受不到加害人悔悟之情，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因家人被害而受創的心靈無法得到彌補，故將期待寄託於訴訟程序，希望能得到將加害人重判的結果，然而當得知判決結果未接近法定刑最高刑度時，他們便會因法院無法達成內心期待而產生不滿，同時也會因感受不到加害人悔悟之情，而不信任加害人於監獄內的矯正成果（假釋），並對於倡議加害人人權的媒體或公民團體等產生反感，或認為社會治安問題源自過輕的刑責。因此，綜合上述可以發現，希望對加害人從重量刑的被害人家屬們，可能起因於無法看見加害人真摯的悔悟之情，而希望藉國家公權力重懲不悔悟的加害人，來減緩被無悔意之人傷害的憤怒。

2. 被害人賠償、補償制度之執行問題

在兩場次座（訪）談中，大多數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皆提及因案件而獲民事賠償勝訴判決以及適用補償金制度下，所引發的執行層面問題。首先，第 1 場的 3 名被害人家屬皆回應，於民事訴訟中即使勝訴，仍會因加害人名下無財產，僅能得到債權憑證等待日後發現財產再行憑證執行，這讓他們覺得在民事程序中無法獲得實質幫助；接著，對於現行被害人補償制度，第 1 場有 1 名被害人家屬與 1 名保護工作者提起補償金支給額度計算方式的爭議，尤其在於，對被害人及家屬而言，補償金是一個公道，然而現行制度下，補償金的額度需要在考量被害人與家屬資力下予以扣減，且被害人方的財產須因此制度而被清楚列在決定書中，造成對被害人家屬不公義的感受，又，該名受訪被害人家屬也指出，其認為補償金制度類似民事法上的代位求償，於此概念下，實不應再衡量被害人與家屬資力等要件。

3. 希望能藉由政府機關通知，知悉加害人之刑罰執行結果與假釋狀態

這個議題可以說是 2 場座（訪）談中共同出現的

⁹ 這部分得以第 2 場的座談作為具體事例：在被害人家屬出庭時，曾看到當加害人答辯中有言詞閃爍情狀或答非所問時，法官會適時制止其岔開主題，這讓該名被害人家屬感到滿意。

焦點之一。多數受訪之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認為，現況中僅加害人知道案件的判決結果，而被害人與家屬無法知悉加害人何時進入刑罰執行、執行期間有無賠償規劃，或是假釋出獄的日期，因此，被害人與家屬無從得知加害人於刑罰執行中是否知所警惕與補償被害人，並帶有對日後在生活中可能隨時會碰見加害人的不安情緒，進而會深深影響其對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此處除了希望執行刑罰機關能通知被害人方，加害人何時開始服刑、服刑期間是否以監獄作業金換取對被害人方的賠償額度、何時開始假釋等事項外，也希望於偵查階段，警察機關能告知被害人方，加害人是否已到案說明、是否經裁定交保（同時希望能有對應監督機制）等，好讓被害人方能做好可能面對加害人的心理準備。

4. 社會治安問題發生的主因係以教育、媒體為主軸

在主持人問及產生社會治安問題的原因後，除了前述所論之判刑過輕感受外，第1場的受訪者們聚焦於教育、媒體問題；第2場被害人家屬則以媒體問題為回答重點。針對教育問題，第1場的受訪者們討論範疇，係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尤其談到在電腦遊戲普及後，孩童對於遊戲與現實生活的規範難以區分，在父母未能即時引導或無多餘心力進行家庭教育時，便容易引發社會問題；而針對媒體問題，兩場受訪者們主要圍繞在媒體過分渲染暴力事件，不僅導致人民以為犯罪時常在自己身邊，形成社會恐慌，也容易讓潛在犯罪者產生模仿效應，影響社會治安。¹⁰最後，尚有數項因素是受訪者們提出，但未經進一步討論的部分，包含經濟環境不佳影響教育與親情、容易因小事演變為暴力事件的情緒張力、毒品與槍枝流竄等問題。

五、匿名評分問卷的施測結果

為探測律師、收容人之司法滿意度以及里長、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之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之具體意向，於各場座（訪）談結束前，各別發放匿名評分問卷供其填答。填答方式係以1分至10

分為填答範圍，得分愈高，代表「愈滿意，或愈安全」；得分愈低，則代表「愈不滿意，或愈不安全」。評分區間中也附註：1分至2分為非常不滿意，3分至4分為不滿意，5分至6分為普通，7分至8分為滿意，9分至10分為非常滿意等標準。有關匿名評分問卷的施測結果，說明如下：

（一）律師組填答結果

受訪律師們的填答結果，首先就偵查階段，評分結果皆介於6分至7.5分之間，平均值為6.6分，¹¹依此，其對於偵查階段的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為普通偏向滿意；於實行公訴階段，除1名律師給予5分評價，以及1名律師給予8分評價外，其餘律師的評分皆位在6分、7分之間，平均值為6.6分，故在實行公訴階段的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為普通偏向滿意，最後於整體階段，其評分皆位在6分至7.5分之間，平均值為6.4分，依此，整體滿意度為普通偏向滿意，詳如圖1與圖2。

綜合評分結果與前述座談內容，似可推論，係因受訪律師們在肯定檢察機關於遵守法令、辦案態度方面有明顯改進的同時，仍認為現階段部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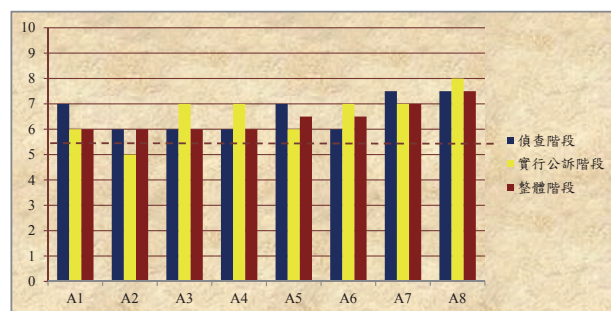


圖1 律師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偵查階段評分結果									
編號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平均
分數	7	6	6	6	7	6	7.5	7.5	6.6
實行公訴階段評分結果									
編號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平均
分數	6	5	7	7	6	7	7	8	6.6
整體階段評分結果									
編號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平均
分數	6	6	6	6	6.5	6.5	7	7.5	6.4

圖2 律師匿名問卷分數分佈圖

¹⁰ 此處有被害人家屬自他方面論述：在媒體報導人權團體為加害者發聲、加害者被判數年即出獄等新聞時，可能會形成無法分辨是非對錯的報導，進而引導民眾學習。

¹¹ 本文自此頁之後的數據平均值，皆為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

關對於法未明文、偏向行政裁量的事項，如能更理解律師與當事人的立場，將得以使訴訟權利等保障更為落實、完善，進而提昇其滿意度。

(二)收容人組填答結果

依據 6 名受訪收容人們的填答結果，首先，於偵查階段，有 2 名收容人僅給予 2 分、其餘 4 名收容人則給予 5 分或 6 分，平均值為 4.3 分，對偵查階段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為普通偏向不滿意，並可呼應前述對於偵查階段檢察官，較具體與詳細的意見回饋；再者，於實行公訴階段，雖有 3 名收容人給予 6 分，但也有 2 名收容人僅給予 1 分的評價，平均值為 4 分，由於該兩名收容人也是最強烈反應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人別不一致之人，因而此處評分可對應收容人們對於此議題偏向不滿意的結果；接著，於刑罰執行階段，除 1 名收容人給予高達 9 分之評價外，其餘收容人的分數區間則於 2 分至 6 分之間游移，惟平均值是 5.3 分，綜合而觀，對刑罰執行階段的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呈現普通的感受；最後，於整體階段，所有收容人皆給予 6 分以下的評價，且分數區間散落於 3 分至 6 分之間，平均值為 4.5 分，至此可發現，受訪收容人們對於整體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呈現普通偏向不滿意的結果，詳如圖 3 與圖 4。

前述整體評分結果，或許可以和問卷填寫完畢後的最後座談階段相互對應。在座談中，收容人們評分完畢後，主持人問及評量分數的理由時，雖有 3 名收容人未表示具體意見，但另外 3 名收容人中，有 2 名提及希望於法定程序中能得到檢察機關的尊重，而有 1 名收容人則依過去和其他收容人的談話內容，提及收容人的弱勢地位，包含因缺乏法律資源協助、不懂法律導致進入監所的問題。於此，或可推論，整體評分結果傾向不滿意的原因，在於收容人期待受到檢察機關的尊重，以及不清楚法定程序、法律規範與缺乏訴訟資源協助下，所形成的填答動機。

(三)里長組填答結果

評分結果，7 名里長中，有 6 名里長在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部分，給予 7 分以上的分數，僅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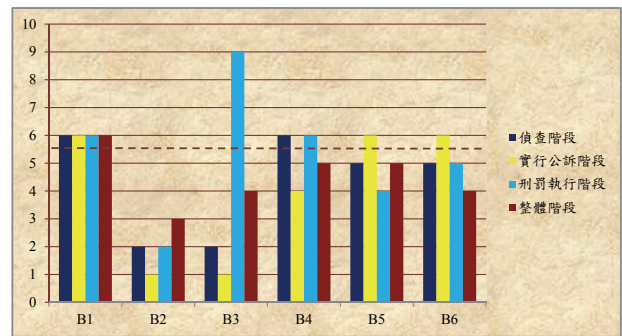


圖 3 收容人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偵查階段評分結果							
編號	B1	B2	B3	B4	B5	B6	平均
分數	6	2	2	6	5	5	4.3
實行公訴階段評分結果							
編號	B1	B2	B3	B4	B5	B6	平均
分數	6	1	1	4	6	6	4
刑罰執行階段評分結果							
編號	B1	B2	B3	B4	B5	B6	平均
分數	6	2	9	6	4	5	5.3
整體階段評分結果							
編號	B1	B2	B3	B4	B5	B6	平均
分數	6	3	4	5	5	4	4.5

圖 4 收容人匿名問卷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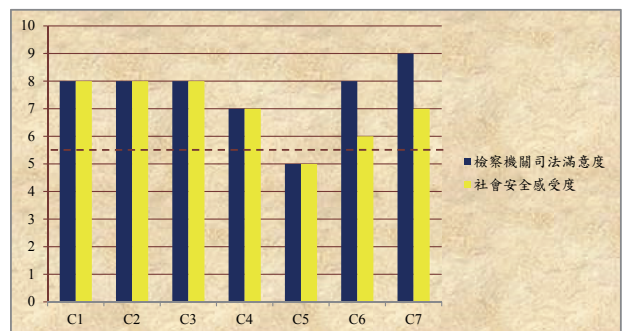


圖 5 里長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評分結果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分數	8	8	8	7	5	8	9
社會安全感評分結果							
編號	C1	C2	C3	C4	C5	C6	C7
分數	8	8	8	7	5	6	7

圖 6 里長匿名問卷分數分佈圖

里長給予居於中間值的 5 分，平均值為 7.6 分，因此該組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偏向滿意；而在社會安全感受度部分，則有 5 名里長給予 7 分以上的分數，2 名里長給予位於中間值的 5 分、6 分，平均值為 7 分，整體分數雖略低於對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分數，但整體仍偏向安全，詳如圖 5 與圖 6。此結果可呼應前述座談中，里長們對於檢察機關（檢察官）的較高評價，以及對鄰里犯罪問題需求改進的呼籲。

(四) 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填答結果

受訪者中，編號 D1、D3、D4、D7 為犯罪被害人家屬，其餘為保護工作者。被害人家屬就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除 1 名被害人家屬得出 8 分、9 分之偏向滿意、非常安全的評分結果外，其餘 3 名被害人家屬中，有 2 名分數皆為 5 分；1 名分數皆為 5 分以下，惟兩項主題的平均值則各為 5.5 分及 5.3 分，故整體受訪被害人家屬，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均偏向普通。而另一方面，3 名保護工作者就兩個問題的評分區間，皆落在 6 分至 8 分，平均值各為 6.7 分與 6.3 分，均為普通偏向滿意、安全的結果，詳如圖 7 與圖 8。

這樣的結果，或許可自被害人家屬的經驗感受進行探討。事實上，如比較兩場座（訪）談過程的話，將會發現第 1 場的 3 名被害人家屬，比起第 2 場之 1 名被害人家屬，對於加害人是否悔悟、是否希望從重量刑等看法更為在意與期盼。這樣的差異可能歸因於第 2 場被害人家屬所面臨的加害人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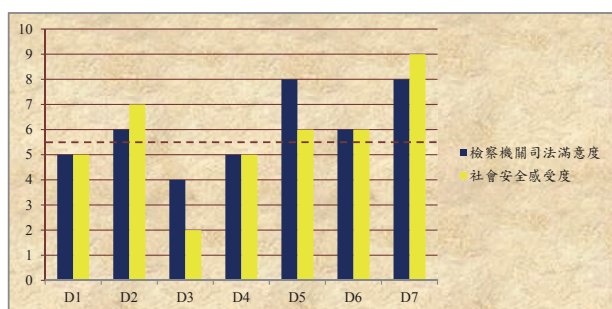


圖 7 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匿名問卷分數比較圖

親屬關係，或是該名加害人已經被判無期徒刑定讞所致，然而就這些因素中可以發現，第 1 場的被害人家屬們可能是基於親身經驗中，不見加害人悔悟之情，也無法藉由對司法與補償制度的期盼彌補失去親人（被害人）的缺口，導致對於問卷中兩項問題，皆作出相對較低的評分。另一方面，保護工作者的評分部分，如綜合觀察座談過程與最後階段陳述的話，可能得出是在偏向客觀的角度上，指出被害人與家屬面臨的問題，進而期許政府機關應保持同理心（或為相關課程訓練）等因素所致。

肆、綜合評析

在進行上述數場針對不同身分、經驗的族群之焦點團體座（訪）談後，本文發現，雖然不同座（訪）談組別間因為日常生活所接觸到的檢察機關或公共事務性質不同，而對於同一主題產生相當多元的觀察面向，但仍形成重疊、加強或互補關係。茲綜整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分數與傾向如圖 9 與圖 10，並對座（訪）談內容為進一步交叉評析。

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評分結果									
類別	被害人家屬					保護工作者			
編號	D1	D2	D4	D7	平均	D2	D5	D6	平均
分數	5	4	5	8	5.5	6	8	6	6.7

社會安全感受度評分結果									
類別	被害人家屬					保護工作者			
編號	D1	D2	D3	D4	平均	D5	D6	D7	平均
分數	5	7	2	5	5.3	6	6	9	6.3

圖 8 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匿名問卷分數分佈圖

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評分結果										
類別	偵查		實行公訴		刑罰執行	整體				
組別	律師	收容人	律師	收容人	收容人	律師	收容人	里長	被害人家屬	保護工作者
平均分數	6.6	4.3	6.6	4	5.3	6.4	4.5	7.6	5.5	6.7
指標	普通偏滿意	普通偏不滿意	普通偏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普通偏滿意	普通偏不滿意	滿意	普通	普通偏滿意

社會安全感受度評分結果										
組別	里長					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				
						被害人家屬		保護工作者		
平均分數	7					5.3		6.3		
指標	安全					普通		普通偏安全		

圖 9 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分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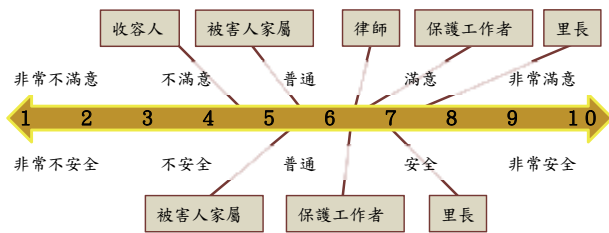


圖 10 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分數趨向圖

一、各組匿名問卷調查之平均分數與傾向

(一) 司法滿意度

在偵查階段，律師平均值 6.6 分，普通偏滿意，收容人平均值 4.3 分，普通偏不滿意；在實行公訴階段，律師平均值 6.6 分，普通偏滿意，收容人平均值 4 分，偏向不滿意；在刑罰執行階段，收容人平均值 5.3 分，偏向普通。整體而言，律師平均值 6.4 分，普通偏滿意；收容人平均值 4.5 分，普通偏不滿意；里長平均值 7.6 分，偏向滿意；被害人家屬平均值 5.5 分，偏向普通；保護工作者平均值 6.7 分，普通偏滿意。其得分高低及滿意與否的結果，依次為：里長、保護工作者、律師、被害人家屬、收容人。

(二) 社會安全感受度

此處，里長平均值 7 分，偏向安全；被害人家屬平均值 5.3 分，偏向普通；保護工作者平均值 6.3 分，普通偏安全。其得分高低及安全與否的結果，依次為：里長、保護工作者、被害人家屬。

二、各組座（訪）談內容交叉評析

(一) 司法滿意度

為理解民眾在不同經驗下對此議題的感受，本文之質性研究對象涉及所有組別的受訪者。綜合而觀，不同組別的受訪者對於檢察機關的司法滿意度，會因工作經驗、親身案件經歷、大眾交流等深入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回答動機與座（訪）談結果，不過不同組別間仍可發現有高度重疊，足被認定為都會地區民眾可能較為關注的重點。因此，本文將先彙整 4 個組別中，重疊程度偏高的議題，讓政府單位得以掌握多數民眾對於檢察機關較可能重視的問題，再依各組別座（訪）談結果，分析不同組別較為關注的焦點，以利政府單位於擬定法規、執行政策時，能確實掌握特定族群民眾的需求。

1. 都會地區民眾可能高度關注的議題

(1) 希望政府機關對一般民眾進入訴訟體系的恐懼與無助，以及自主調查證據不易的現象能有同理心

這個議題是在律師、里長、犯罪被害人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座談中，高度重複的議題，尤其涉及不諳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面對複雜訴訟程序或擔心人身安全所感受到的內心恐懼；以及當事人在檢察機關要求下須自行調查證據，但產生非立於政府機關地位下調查事證的困難度。具體而觀，首先在律師焦點團體座談中，提到了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的情緒波動或被害恐懼，認為檢察官訊問時的安撫與傾聽、警察是否於律見時在場觀看、非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的當事人得否有律師在場陪伴、被害人與加害人於法庭上得否隔離，皆是主要影響因素；接著在里長焦點團體座談中，提及進入訴訟程序的里民們存在的被害恐懼，以及自身及里民難藉由一己之力調查對己方有利的證據，因而檢察機關於偵查時，是否察覺民眾擔心被加害人報復的情緒，以及是否將調查證據責任間接轉嫁於民眾，皆為主要影響原因；最後在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中，提到被害人與家屬擔心因訴訟程序遭受加害人報復的問題，包含畏懼因加害人律師申請閱卷、法庭螢幕投影，使得被害人方身分、住處一覽無遺；以及得否要求在法庭上和加害人互相隔離等，皆為影響因素，此外也提及在無國家公權力下，仍需負責提供相關證物的困境。綜合上述可知，無論為加害人或被害人，對於非法律專業的民眾，面臨龐大的訴訟程序多會感到恐懼、無助，或者害怕他方日後的威脅，而警察、檢察機關能否體察民眾本於人性產生的恐慌，適時安撫、給予空間、允許專業人士陪伴、在不影響釐清案情的前提下屏蔽個人資料，乃至於理解民眾於尋找證據的弱勢立場，皆有助於回應民眾對檢察機關的期待。

(2) 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對同一案件的銜接問題

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不同人的情況下所引發的爭議，是律師焦點團體座談與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中，於實行公訴階段被高度探討的問題。雖然就討論結果而言，受訪律師們認為偵查與實行公訴檢察官同一與否，並無絕對好壞；而受訪收容人

們則普遍認為兩階段的檢察官應同一較為妥當，但細究其根本原因，則可發現，受訪律師們所關注的重點，在於檢察官是否可能在偵查階段形成被告必定有罪的主觀意識，進而影響審理階段的客觀性義務；以及公訴階段能否順利接續掌握偵查階段的案情進度與證據調查方向，尤其後者亦為受訪收容人關注的重點。至此，對受訪律師與收容人們而言，或許無論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應否同一，檢察機關皆應留意偵查階段與公訴階段，兩方檢察官對於案情的掌握程度與證據的調查方向一致性，以避免使當事人因不同階段的資訊落差而無所適從，以及使案件因來回確認而生訴訟延宕的結果。

2. 各組中分別關注的議題及可能存在的經驗限制

(1) 律師

在律師焦點團體座談中，受訪律師們依憑自身與當事人的經驗，提出相對其他組別較多的見解，且多數集中在偵查階段。座談結果大抵而言，可區分為檢察機關以外偵查機關的偵查方式、檢察機關態度以及機關行政裁量事項，首先，受訪律師們肯定現行檢察機關遵守法定程序的精神，但指出同為偵查階段卻為不同體制的調查局與廉政署，於訊問當事人時往往無法定理由剝奪律師接見當事人的權利；其次，受訪律師們多認為檢察官辦案態度已有所改善，但同時也提醒，對當事人而言，書記官與檢察事務官態度較檢察官更易影響民眾對檢察機關的觀感；最後，受訪律師們將座談焦點集中於許多未經法律明文規定（或為概括規定）、偏向檢察機關行政裁量，卻對律師與當事人辦理案件時造成不小影響的程序執行事項，尤其包含檢察機關本於已定偵查行程，單方要求律師或當事人配合偵查，且未提供適當緩衝時間以供律師與當事人為案情準備；或是在偵查不公開規範下，偵查中案情與當事人資訊受公開報導、檢察機關操作空間廣泛等等；以及偵查庭、審判庭中出現檢察官席與辯護人席電腦設備、播放方式不一致的現象，導致律師難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案件狀況。事實上，對律師與當事人而言，目前除檢察機關執法人員的態度外，更多的重點，乃在於檢察機關之行政裁量事項是否兼顧同樣身為程序主體的律師，以及其餘偵查機關是否無正當理

由剝奪當事人與律師的防衛權、接見權等權利。

(2) 收容人

收容人焦點團體座談中，相較於其他組別，約有一半的受訪者在回答部分問題時，會表示無特別感受，不過觀察座談內容與匿名評分結果，原因可能是部分受訪收容人本身對於檢察機關程序事項沒有主觀期待，或是在不了解既定程序下，認為偵查階段、實行公訴階段乃至於刑罰執行階段沒有問題，進而可能得推論，收容人們本於「程序合法，即合理、無問題」的觀念，對於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不著重於程序行使下所帶來的利益與不利益等議題。不過另一方面，除了前述偵查、公訴檢察官不同人的問題外，收容人們還高度集中於探討檢察官是否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一併調查當時對收容人有利與不利的證據，以及是否以推定有罪的態度，藉由談話語氣、消極回應要求等方式應對受訪收容人們。至此，可排除收容人們因被判有罪而產生不滿的因素，並可彙整他們的期待為：希望檢察機關不要將收容人視為受擺佈的程序客體，而是尊重他們身為人的本質以及尚未獲判決確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身分，共同釐清案情，使偵查結果更貼近真實。

(3) 里長

里長的身分，雖不同於律師與收容人、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等親身經歷檢察機關各階段程序之人，但因長期接觸里民事務，而可被認為是對公共事務與公民意見較為了解的一般民眾代表。此處，在同為里長與民眾身分下，對於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的感受來源，主要源自於里民意見或案件經驗，以及新聞媒體兩者，而除了前述之「民眾在訴訟程序中害怕遭受報復」之議題是源自於里民經驗外，其餘對檢察官的印象與認知，及對檢察官與法官判斷結果不一致的疑義，則多源自於新聞媒體，不過，受訪里長們也表示，新聞媒體報導的負面消息無法代表整體檢察機關，甚至對檢察官被以偏概全式的評價結果表達不平之聲。由里長們的經驗分享中可發現，未曾進入訴訟程序的民眾對於檢察機關的看法來源，較難直接源自檢察機關提供的資訊，而是媒體針對特定事物、選擇特定角度為報導的第二手素材，因此在政策執行上須考量民眾意見

時，應以謹慎衡量民眾的意見形成背景作為前提。

(4) 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

在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之焦點團體座談中，受訪者們存有較多共鳴的議題，包含被害人方自行蒐集證據不易以及訴訟程序中擔心遭受被害人報復等問題，同時也是前述律師與里長座談中關注的主題之一。而除此之外，他們比較在意的重點偏向於：被害人方在訴訟程序上的證人地位使其在法庭有缺乏主動陳述意見機會的無力感；以及被害人方高度仰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的現象。因此對被害人與家屬而言，對於檢察機關所著重的焦點係在於偵查階段中，協助檢察機關蒐集證據的身分限制，以及整體階段中可能面臨的人身安全與需求協助理解訴訟程序的程度。

(二) 社會安全感受度

在廣泛的社會安全議題中，本文研究範圍著重於社會治安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因此為了能充分了解民眾對上述主題的看法，研究團隊在 4 個組別中，針對里長、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別進行焦點團體座談與個別深度訪談。

座談結果，就社會治安部分，受訪里長組和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組別間，係自不同的角度予以論述。受訪里長們由於是以服務在地里民為主要工作，因此多傾向於以生活周遭經常遇到的犯罪問題、原因與困境作為對話主軸，得出較少成為新聞媒體焦點，但卻是多數受訪里長面臨的分租套房內毒品犯罪行為，以及因法令限制，無法掌握外來人口資料，致難以了解里內犯罪行為的問題；相對的，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對於社會治安問題則多圍繞在家庭教育、媒體等因素探討，這些因素可能源自於對接洽個案家庭的經驗或是對新聞媒體的認知，但多不是在實際參與地方事務的觀察下，所得出的座（訪）談結果。對此，本文認為，犯罪行為背後的家庭教育、媒體等原因雖然是政府、民眾關注的重點，但另一方面，如欲了解經常發生在民眾日常生活的犯罪問題與防範對策，則藉由里長們的經驗分享，或能更接近社會治安問題的實際情狀。

而就被害人保護部分，則是以被害人家屬與保

護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訪）談得出的結果為主軸。就本文的理解，此處座談結果應可彙整成三個概念，分別為：知悉加害人刑罰執行動向、補償金議題以及經情感轉移的加重刑責期盼。首先，身處案件核心人物的被害人與家屬，在僅知悉判決結果，未知悉執行情狀下，無法得知傷害的來源是否確實受到國家公權力予以制裁，且會對於未來遇見經假釋加害人的可能性感到不安，因此對被害人與家屬而言，一項得知加害人刑罰執行情狀與假釋日期的管道，有助於他們了解加害人是否確實付出代價，以及做好未來面對加害人的心理準備。

接著，對難以自民事訴訟程序得到賠償的被害人與家屬而言，補償金被認為是一個「公道」，但此種公道是在衡量被害人家庭資力的前提下補償，雖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就補償金，對於加害人有求償權，因此有參考民事法損害賠償規範與實務計算方式來斟酌費用扣除額度的必要，然而這也讓被害人與家屬產生自己或親屬被害，卻仍得在審查過程以及決定書面上，看見這份公道和自身財產被攤在陽光下「討價還價」的無奈感受，至此，或許應考量者，乃是否應在聲請補償金的行政程序與決定書樣式撰寫上，考量被害人與家屬的感受；以及國家機關未來依循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時所面臨的法定額度計算限制，是否須由被害人與家屬承受等問題。

最後須提及者，為多數受訪被害人家屬反應之從重量刑期盼。雖然在該組座（訪）談過程中，不時可聽聞被害人家屬請求不要輕判加害人，但本文認為，此種結論應綜合整體座（訪）談內容進行分析，以避免錯誤解讀受訪被害人家屬的語意。對此，倘若仔細觀察、比對整場座（訪）談內容，會發現受訪者們提及加重刑責，多是從無法感受到加害人真誠的悔意為起點，亦即，受訪被害人家屬們在案件發生後，希望看見的是加害人徹底知道自己鑄下無法挽回的大錯，並有誠意（不是以減輕刑責為目的）得負起賠償被害人家屬因被害人死亡所需負擔的相關費用或損害，然而當加害人的行為無法回應被害人家屬的上述期盼時，被害人家屬會認為被害人死亡帶來的精神、財產損害無法獲得彌補，因此會開始將希望寄託於訴訟程序，期待能藉由對加害人不利利益的重度刑責，使其

認知自己過錯的嚴重程度，或是防免不知悔改的加害人繼續危害社會，只是判決所衡量的事項本無法僅憑被害感受來判斷刑責，因此很有可能演變成，判決結果不符合被害人家屬寄託於司法程序的情感，最終導致他們對司法失去信心。如此一來，也許考量如何讓加害人於案發後的任何階段，在符合刑事訴訟法規與法理的前提下，藉由輔導使其產生真摯的悔悟之情，進而面對、修復被害人方的傷害，將會是有效幫助被害人與家屬的政策方向。

伍、結論與建議－讓制度的運轉更有人味與溫度，是關鍵

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浪潮的衝擊下，以公私夥伴關係為公共政策發展主軸的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理論，正風起雲湧地影響著全世界各個國家的政府再造運動。¹² 近幾年來，臺灣亦無例外地，不斷在各個不同公共政策領域中，透過民間的觀察與協力提昇政府治理效能。本文為了解民眾對於檢察機關與社會安全事項所關注的議題與期盼，以律師、收容人、里長、犯罪被害人家屬與保護工作者等4個組別作為研究對象，進行數場焦點團體座（訪）談。綜合前述分析，4個組別間多有個別性的見解與意見回饋方向，故至多僅能自不同組別間，彙整出少數概括性重要議題，這也說明了以民意之質化研究做為政策規劃依據時可能導致的難題與可貴之處，畢竟廣大群眾當中，因應不同經驗與生活背景，便會對檢察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有著相距甚遠的需求，因此在觀察民意時，尤須對於群體間廣大的差異性質有所認知，方不致於在政策中，忽略了不同族群的特定需求。

對檢察機關而言，律師、收容人、被害人方皆是和機關接觸較為密切的族群，里長部分則可成為不直接接觸檢察機關的第三方觀察者。在前章綜合評析中，對律師、收容人、里長與被害人方多面向的座（訪）談對象中，對於檢察機關也出現多面向的程序性期待。首先，就律師而言，檢察機關於行偵查程序時考量律師與當事人為案情準備的行前時間、考量律師陪同對於當事人（無論被告或證人身

分）的重要程度、檢察機關內部分工之於案件得否連貫且有效率的解決、探究偵查庭的螢幕設備妨礙律師與當事人訴訟權利行使的情狀、檢視檢察事務官與書記官辦案態度的影響力，以及其他政府機關對於防衛權利限制之法規疑義處理等，皆可能是都會地區律師們所關注的焦點所在。其次，對收容人而言，檢察官是否給予尊重的態度、是否平衡調查有利與不利的證據，以及偵查與公訴階段的檢察體系是否順利連接案情與證據調查方向，都可能是都會地區收容人對檢察機關的期盼。接著，對由里長代表的一般民眾而言，檢察機關如何有效的提供民眾理解司法程序的管道，可能會是較關鍵的事項。最後，對被害人與家屬而言，檢察機關同理其蒐集證據的極限、留意卷證調閱或法庭揭示證據造成的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以及訴訟協助資源是否足夠，皆可能是有效幫助都會地區被害人與家屬的方向。

另一方面，針對社會安全議題，里長與被害人方的座（訪）談結果，顯示了不同層面的社會安全探討事項。其一，對里長等民眾而言，如何藉由在地力量掌握地方上可能潛藏的犯罪行為，以及如何解決外來租屋人口毒品犯罪等問題，皆可能是都會民眾對於社會治安的盼望；其二，對被害人與家屬而言，矯正相關之政府機構如何提供加害人服刑情狀與假釋資訊、政府單位如何解決補償金制度中的資力證明對被害人與家屬的心理傷害；以及整體司法機關如何輔導加害人心生真摯悔悟，一方面促進更生，一方面撫平被害人方的心靈創傷等等，可能都是都會地區被害人與家屬對於政府機關的協助需求。

我國檢察機關，長期以來勵精圖治，力求翻轉在一般民眾心目中權威至上，不可親近的冷衙門形象，在本研究中，雖已看到一些努力的成效，但整體而言，仍未能達到民眾滿意的結果，究其原因，除了必須在程序的運轉機制上再行檢討改善，已如前述外，由於一切制度的執行主體在於人，因此，提昇執法人員的人文素養與同理心，讓執法人員在接觸民眾的過程中，能多帶點人味與溫度，亦應是提昇民眾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極為關鍵之一環。

¹² 孫本初，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智勝，頁95-108，2000年。

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

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

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

摘 要

為能脈絡性觀察我國假釋制度與執行層面，所呈現之效果與問題；並透過國內外假釋政策比較，為我國假釋問題尋求法制、政策評估方向，本文以我國現行假釋政策之刑期執行、核准釋放、撤銷假釋的規範與數據，結合近期法務部對於假釋政策的見解與方向，以及分析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4 個不同文化、地域，且具有指標性的國家假釋制度、思維背景，作為探究主軸。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假釋制度在重刑化社會的背景下，逐步偏向以維護社會安全為主軸的假釋審核模式，相對而言，即有逐漸忽視假釋之協助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初衷，這樣的政策模式可能導致像美國獄後監督制度，產生高監禁與高再犯的結果；此外，雖然法務部已就假釋審核參酌事項頒訂相關行政規則，但實務上，如何透過法制的過程，讓受刑人在憲法上的權利得到保障，並促進社會各界得知監所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及法務部矯正署審核運作的公正性，亦為重要，而將來，如何透過長期的追蹤調查研究，實證假釋成效並在社會期盼下固守假釋制度之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主旨，並藉由健全的社會處遇計畫等更生機制的實踐，減少再犯，亦為未來假釋政策擬定上，應當努力之方向。

關鍵詞：假釋、社會復歸、重刑化、獄後監督、附條件釋放、假釈放（日文）

Analyzing the Efficiency of Taiwanese Parole System: With a Glimpse into Systems in the UK, the USA, Sweden and Japan

Yeong-Dar Wu, I-Chia Tsai, Chih-Hung Chung, Chen-Wei Lin and Chi-Wen Huang

ABSTRACT

In order to systematically observe efficiencies and problems of rules and execution of Taiwanese parole system and to search solutions of law and policy for the parole system, this paper aims to present the standpoi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laws and data regarding sentence served before parole, parole approval and parole revocation. Meanwhile, this paper also aims to analyze the systems and backgrounds of conditional release or supervised release from the UK, the USA, Sweden and Japan. We found that Taiwanese parole system has been designed to reach the goal of social safety preferably by adopting severe punishment and neglect the original goal of rehabilitation. This trend may cause high prison rate and high recidivism rate like supervised release in the USA. Moreover, though the standards for parole have been made by Ministry of Justice,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legalize the standards to protect prisoners'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to reveal the fairness of parole boards from district prisons and Agency of Corrections.

^{*} 本篇內容源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和法務部矯正署合作之「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研究」研究案，礙於篇幅，僅濃縮呈現精華部分，完整版嗣後將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供社會各界參考。

[†] 本研究案係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吳永達中心主任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助理研究員負責彙整國外資料並主筆本文；由法務部矯正署鍾志宏科長負責調閱數據、撰寫本研究案之第 2 章第 3 節完整版本（濃縮為本文貳：三部分）；由林震偉視察與黃琪雯專員負責撰寫本研究案之第 2 章第 1 節、第 2 節完整版本（濃縮為本文貳：一、二部分）。謹此誠摯感謝本文之共同作者們於公務繁忙之際，協力促成本研究。

For practicing rehabilitation and reducing recidivism rate by community corrections,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demonstrate the efficiency of parole via long-time tracked data, and to help rehabilitate prisoners, even if under the pressure of public opinion.

Key words: parole, rehabilitation, supervised release, conditional release, Karishakuhou

壹、前言

假釋制度係指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6 月以上執行之受刑人，因符合實質與程序之法定要件而獲准提早釋放，而其未執行之殘刑需交付保護管束之轉向處遇。¹ 它扮演了受刑人從完全監禁的物理環境至完全自由釋放的中間性處遇功能，是國家藉由特定義務的賦予，以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進而給予其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更生的機會。² 其中，高度關係假釋制度者，乃受刑人的刑期執行長度、經什麼樣的程序提早出獄，以及提早出獄對受刑人回歸社會的成效，而這涉及了刑期執行長短、假釋核准機制等研究，進而呈現刑期執行率與假釋核准率所彰顯的假釋制度意義，以及彼此間比率的適當性問題，同時也是本文標題所謂「效能」的研究核心。

現況下，有鑑於我國假釋制度與核准機制，因重刑化刑事政策導致攀升的監禁率，而難能彰顯其執行效能；亦因缺乏不同屬性受刑人之假釋核准、刑期執行、再犯情形等細部比較，而無從知悉假釋政策的優劣或成效，故有必要進一步研究假釋核准規範、政策與執行效果。對此，近期雖有相關學術研究，包含就法務部調整假釋門檻等政策進行對相關執行人員的深度訪談；³ 對假釋之實質審核要件的探討；⁴ 或是以理論檢討假釋制度的本質等刑事政策問題，⁵ 然而，現行學術研究中尚缺乏針對近年

假釋核准與刑期執行數據之長期、連續性的研究與分析，因而難能檢驗假釋政策的執行問題與改進方向；另一方面，有關假釋制度的國外法制研究，近三年中雖有學者轉譯澳門假釋制度的研究分析；⁶ 亦有針對日本等國家的刑事處遇制度研究，⁷ 不過近期研究仍缺乏多領域之國外法制比較樣本，亦缺乏對於假釋核准政策之多國綜合研究分析，致使我國近年來的假釋制度與刑期執行效果，難有較深入的國外法制資料可供參酌與檢討。⁸ 綜合上述，為能脈絡性觀察我國假釋制度與執行層面，所呈現之效果與問題；並透過國內外假釋政策比較，為我國假釋問題尋求法制、政策評估方向，本文將以我國現行假釋政策之刑期執行、核准釋放、撤銷假釋的法律規範與數據，結合近期法務部對於假釋制度的政策方針，以及藉由國外政府網站與學術論文進行法律條文、歷史背景與重點數據之觀察比較，來分析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4 個不同文化、地域，且具有指標性的國家假釋制度、思維背景，作為探究主軸，進而綜合提供精進我國假釋制度與政策之研究建議，俾利為未來政策擬定時參考。

貳、我國假釋制度之執行狀況

我國現行假釋制度，所結合的法律規範與政策方針，主要受到國際間「兩極化刑事政策」發展趨

¹ 張聖照，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頁 10。

² 鍾志宏、黃永順，假釋制度比較與探討，犯罪學期刊，第 12 卷，第 1 期，1999 年，頁 110。

³ 蘇恆舜，一分鐘的決策—假釋決策後失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12 期，2016 年 5 月 1 日，頁 83-99。

⁴ 如：林俊言，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 -1，法務通訊，第 2662 期，2013 年 9 月 6 日，頁 3-4。林俊言，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 -2，法務通訊，第 2663 期，2013 年 9 月 13 日，頁 3-5。林俊言，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 -3，法務通訊，第 2664 期，2013 年 9 月 20 日，頁 5-6。蘇恆舜，假釋實質要件「後悔實據」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16 期，2012 年 12 月，頁 85-108。

⁵ 如：方文宗，以特別預防觀點論假釋制度，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39 期，2013 年 4 月，頁 181-217。

⁶ 馬家樂著，陳超敏譯，澳門的假釋模式：監獄建議的定量分析，澳門研究，第 73 期，2014 年 6 月，頁 72-80、196。

⁷ 如：謝如媛，對日本「刑之一部分緩予執行」制度的觀察與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1887-1944。

⁸ 就跨國性制度研究中，雖有相關學術論文如：連鴻榮、陳玉書、鍾志宏，假釋政策之跨國比較與啟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18 期，2013 年 12 月，頁 97-131。但其研究來源多為轉譯之二手資料，且年份也多在 2010 年前，因而較缺乏近期之跨國研究成果。

勢的影響，並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作為我國處理獄政問題的指導方針，且於數據中顯現了制度的執行方向與效能，在制度、歷史演變與數據結果間，呈現了環環相扣的互動結果。礙於篇幅，本文僅概述其要，並進而與後章節結合，綜合探討我國假釋制度的理念與效能。

一、假釋之相關現行法制與政策

我國假釋制度的法源依據，主要集中在刑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並結合法務部矯正署之相關政策方針，訂立了包含：報請假釋門檻與審核要件、假釋期間應遵守之義務，以及撤銷假釋要件與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報請假釋門檻與審核要件

假釋核准程序的最初，係自報請假釋的門檻開始。首先，依據刑法第 77 條規定，原則上有期徒刑執行期滿 6 個月以上並逾整體刑期 2 分之 1，即具有被報請假釋的資格，除非為本條第 2 項規定之累犯；或是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血親性交罪、公然猥褻罪、強盜性交結合罪、海盜性交結合罪或擄人勒贖與強制性交結合罪者，於徒刑期間經矯治後，仍認定有再犯危險未降低之情形。另外，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刑期執行逾 25 年；累犯於刑期執行逾 3 分之 2 時，亦有受報請假釋的資格。其次，在符合上述門檻後，尚有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規範的累進處遇門檻，此時，受刑人須累積在監獄內的教化、作業、操行分數綜合而成的責任分數，並在 4 個級距中努力晉升到至少第 2 級，方有被報請假釋的可能。最後，晉升至第 2 級的受刑人，須在判斷具有「悛悔向上」，以及「已適於社會生活」要件下，才能進入報請假釋與審核假釋的階段。此處所謂悛悔向上，矯正機關於實務上多以「受刑人近 3 個月內的教化、作業、操行分數均應在 3 分以上」做為參考標準；而所謂適於社會生活，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包含「認定出獄後有適當職業、謀生技能、有固定住所或居所、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等要件。

在受刑人符合上述報請假釋的要件後，矯正機關實務上，會先由執行監獄教區的管教小組與監獄教化科為初步資料審核、複查並簽注意見後，一併送至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有關假釋委員會的審查基準，現行法律未明文規範，主要係由法務部訂立之「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及其中的「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以及由法務部於 2016 年與 2017 年作成之函釋等作為判斷依據。上述行政規則、函釋所建構出的審查標準，旨在建構「犯行情節」、「犯後（含在監行政）表現」、「再犯風險」等審酌面向，對初犯、年老、病弱、刑期 3 年以下無重大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且參與監外作業、再犯可能性低、危害及惡性輕微者從寬核准，而對再犯風險高、危害治安嚴重者等則從嚴審核。另外，假釋審查委員會得以視訊方式面談受刑人。上述由法務部頒布之審查標準，如表 1 與表 2。

當假釋審查委員會依據上述標準實行審查，並以多數決通過審核時，最後，仍須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為最終審核。此時除了書面審核前述要件外，也

表 1 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

項次	內容
一	假釋案件應確實依法務部函頒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做為辦理之基礎原則。
二	2 年以下短期刑之假釋案件，應按月專函陳報，俾加速办理流程。
三	刑期 3 年以下、外役監、老、弱、女性、少年等受刑人，初犯、從犯、過失、偶發犯等惡性或危害輕微者，及再犯風險低或有妥善更生計畫者，以從寬原則審核。
四	在審核個案上，應以在監是否悛悔有據為主要考量，並注意摒除過去初報應駁之不成文作法，不宜拘泥於執行率之多寡。
五	下列個案可酌情准予假釋： （一）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之初犯。 （二）殘刑 1 年以內且無重大違規者。 （三）罹患重病、肢體殘障、年邁體衰、顯無再犯可能性或無法自理生活者。 （四）犯後態度良好，且盡力賠償損失或彌補損害者。
六	對於重大刑案及具連續性、集團性、廣害性、暴力性、隨機性等犯罪、前科累累而犯行複雜、假釋中再犯罪以及屢犯監規而難以教化者，得斟酌情形，嚴謹審核。
七	對於易再犯類型（如毒品、竊盜及公共危險等）且有撤銷假釋紀錄者，得斟酌情形，以從嚴審核為原則。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表2 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

審酌面向	從寬審核	從嚴審核
犯行情節	過失犯、偶發犯、從犯 犯罪動機單純且情堪憫恕 惡性或危害程度輕微 無被害人	犯連續性、集團性、重大暴力性、多重性案件 犯罪所得高，假釋不符社會期待 犯罪造成重大危害，假釋有違公平正義 被害人數多或隨機犯案
犯後表現 (含在監行狀)	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 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 賠償被害人損失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 (含繳交犯罪所得) 在監表現良好	規避服刑或企圖脫逃 不願道歉、認錯或執迷不悟 規避賠償或故意脫產 怙惡不悛，有多次違規紀錄
再犯風險 (含前科紀錄)	初犯 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欠佳 身分或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 家庭、社會支持度高或有妥善更生計畫	多次犯罪 偵審中或假釋期間再犯罪 假釋出獄引發社會不安 出獄後支援系統薄弱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須另外衡量社會觀感、可寬恕之情形、保護管束執行問題、受刑人性格、環境變化、是否已賠償犯罪所生損害等事項，來判斷核准與否。倘若經核准，則需函送最後事實審相對應的檢察署，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待取得法院保護管束裁定，復由檢察官製作保護管束命令並送達監獄後，始得釋放受刑人。

(二) 假釋期間應遵守之義務

經假釋核准並釋放的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82條，應於假釋期間遵守保護管束下應負之義務。此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規定，應依情形，由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觀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擔任保護管束執行者，而該執行者主要受到檢察官監督，並負有按月向檢察官報告執行情形等義務。同時，被保護管束人，即受刑人，依同法第74條之2規定，應遵守包含：保持善良品行且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不得對被害人或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身體、生活、工作情狀；原則上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等事項，同時亦須遵守由保護管束執行者另行指定之事項。

(三) 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撤銷假釋要件與程序

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74條之3第2項規定，當受刑人違反前述假釋期間應盡義務時，如違反者是由保護管束執行者另行指定之事項，則得以告誡、報請指揮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或必要時限制自由。而當受刑人違反事項涉及前述法定應遵守事項時，應在情節重大的要件上，方得由典獄長裁量報請撤銷假釋。另一方面，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如假釋中涉及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之刑時，只要在假釋期滿後3年內、判決確定後6個月以內，皆得撤銷假釋。於實務上，撤銷假釋的程序，係由觀護人於發覺撤銷假釋事由後，報請執行檢察官函請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呈報法務部為是否撤銷之最後決定；同時依法務部89年函釋要旨⁹，在函請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我國假釋制度自1935年於現行刑法增訂後，直至1994年至2005年間，開始出現重大變更，尤其是針對第77條，即假釋成立要件部分陸續產生3次之規範修訂結果。首先，於1994年，放寬有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自執行刑期期滿2分之1至3分之1，並增訂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的規定，當時有鑑於政府推行反毒政策，使矯正機

⁹ 法務部89年9月8日法保字第000589號函文。

關超額收容；以及自受刑人懊悔情形的角度而觀，認為已執行刑期的比例不宜過苛，因此假釋修法結果傾向於寬鬆的刑事政策。不過在 1997 年，假釋門檻不僅於無期徒刑部分自執行刑期滿 10 年提升至 20 年；有期徒刑部分也自執行刑期滿 3 分之 1 提升至 2 分之 1，同時增訂累犯須執行刑期滿 3 分之 2 的規定，當時的修法理由認為，由於累再犯受刑人入監的比例逐年上升，為加強監獄教化功能，故有必要提高門檻，以符民眾對社會安全的期待。最後，在 2005 年，復加重無期徒刑受刑人的假釋門檻至執行刑期滿 25 年，並增訂有重罪前科的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或假釋期滿後 5 年內再犯重罪者，不得假釋之規定，而修法理由則說明，係因重大暴力犯罪之再犯危險性偏高，因而提高假釋門檻，以達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同時因屢犯重罪的受刑人，對刑罰痛苦的感受度低，故參酌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限制其獲得假釋的機會。綜合而觀，我國假釋制度自寬鬆的刑事政策，轉變成為了著重維護社會安全的目的，提高各類犯罪的假釋門檻，並輔以法務部所揭櫫的各項政策宣示。整體而言，國內的假釋制

度，仍是在假釋門檻提高的現況下，採行寬嚴並濟的假釋案件審核方向，亦即對重大犯罪者從嚴審核，而對輕微犯罪者從寬審核。詳細修法情形與對應之的社會事件更易，如表 3。

三、假釋之相關數據彙整與效能評估

自 1994 年演變至今的假釋制度，在 2005 年為最後修法之後，執行成果如何，有待相關數據為進一步釐清。為此，本文和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審酌統計資料完整性的前提下，試圖找出 2008 年至 2016 年的刑期執行率（下稱執行率）、假釋核准率（下稱核准率）與假釋撤銷率（下稱撤假率）等指標數據，且除了整體分析外，也將各指標數據再細分為犯次、年齡、性別、執行監獄類型、違規紀錄、獎勵紀錄、撤銷假釋紀錄等項目，藉以綜合觀察近年我國假釋制度的執行效能，茲分論如下：

（一）假釋執行及整體影響

整體而言，本期間的平均執行率從 66.07% 至 69.27% 不等，呈現水平化的趨勢；平均假釋核准率

表 3 我國假釋要件與政策變革原因

年別	假釋要件	假釋政策變革原因
1994 年以前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	沿用 1953 年假釋政策，但書中有期徒刑未滿「2 年」修正為「1 年」。 政策持續 40 年。
1994 年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1990 年安非他命列為管制藥品施用者科以刑罰，監獄收容人數快速攀升，致使監獄嚴重超額收容，降低假釋門檻以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之窘境。 刑事政策趨向寬鬆。
1997 年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	監獄再累犯人數上升。 1996-1997 年劉邦友命案、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綁架案等三大刑案，民眾對社會治安憂心忡忡，「治亂世用重典」以懲犯罪人之觀念甚囂塵上。 刑事政策趨嚴，提高假釋門檻以達威嚇效果。
2005 年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不適用假釋條件： 1、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 2、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3、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採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假釋政策為嚴格刑事政策核心。 受「美國三振出局法案」精神影響，重罪累犯、性侵犯刑事政策趨嚴。

資料來源：許春金主編，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頁 239，2011 年

則由 20.84% 至 38.59%，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尤其 2016 年時相較 2015 年，增加了 5% 的核准率；另，平均撤銷假釋率因係自 2008 年開始逐年採行累計方式，不宜為各年度比較，但從中可發現，自 2008 年數據起算，假釋受刑人出監後 5 至 6 年內，被撤銷假釋比率呈現大幅減少的趨勢，故仍可作為觀察假釋期間內被撤銷風險偏高期間之參考依據。如表 4。

(二) 犯次

此項目係將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區分為初犯、假釋期間再犯、累犯等 3 項類別，並分別檢視其歷年執行率、核准率與撤假率。綜合觀察，執行率部分，由於涉及假釋制度之法律明文要件，因此前述 3 個項目間於統計上呈現顯著的差異性；核准率部分相較假釋期間再犯，於初犯、累犯者乃呈現偏高結果，換言之，審核過程對假釋期間再犯者可能採相對嚴格的判斷標準；而撤假率部分，發現假釋期間再犯，與累犯間的數據結果無顯著差異，從中，可能需要探討在兩者歷年撤假率差異未顯著的狀況下，假釋期間再犯與累犯間的假釋審核標準是否須一致的問題。如

表 5。

(三) 年齡層

此項目是在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中，依年齡區分為未滿 25 歲、25 歲以上未滿 45 歲、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以及 65 歲以上之項目，並分析其中的執行率、核准率以及撤假率。數據結果顯示，於刑期執行率方面，25 歲未滿及 65 歲以上的受刑人，較有機會於執行率相對較低時被核准假釋；在核准率方面，各年齡層於統計計算上無顯著差異，且皆有逐年增加核准率的趨勢；而就撤假率方面，僅 65 歲以上受刑人，逐年比率皆低於其他年齡層，並在統計上產生顯著差異，因此，對於 65 歲以上受刑人的假釋審查，是否宜採取較為寬鬆的策略，亦值得思考。如表 6。

(四) 性別

附錄表中，將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區分為男性及女性，並個別比較執行率、核准率與撤假率。綜觀數據結果後發現，女性受刑人於統計計算上相較於男性受刑人，執行率顯著偏低、核准率顯著偏高，撤假率復顯著

表 4 假釋執行及整體影響分析

年份	執行率 ¹⁰ (%)	核准率 ¹¹ (%)	撤假率 ¹² (%)	犯罪嫌疑 ¹³ 人數(人)	刑案被害 ¹⁴ 死亡人數(人)	監禁率 (%)
2008	66.96	20.84	25.47	271,186	961	274
2009	67.9	23.52	23.69	261,973	919	276
2010	66.07	26.03	26.94	269,340	977	282
2011	68.98	29.8	24.35	260,356	989	279
2012	69.27	31.62	19.26	262,058	1,021	284
2013	68.73	33.32	15.68	255,310	1,003	277
2014	67.75	34.15	15.04	261,603	893	271
2015	67.89	33.27	12.01	269,296	841	268
2016	67.86	38.59	4.34	272,817	818	265
相關分析 (Pearson's r)	執行率		-	-.647	.247	.149
	核准率		-	-.086	-.437	-.456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¹⁰ 執行率 = (名籍總刑期 - 殘餘刑期) / 名籍總刑期。

¹¹ 核准率 = 法務部核准人數 / 提報監獄假審會人數

¹² 撤假率 = 撤假人數 / 法務部假釋核准人數

¹³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¹⁴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偏低，因而就性別因素而觀，或可思考執行率低且假釋核准率高時，和特殊預防效果之間存有直接關聯的可能性。如表 7。

(五) 監獄類型

表中，主要在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中，將刑期執行或假釋核准時

表 5 不同犯次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初犯 (A)	假釋中再犯 (B)	累犯 (C)	初犯 (A)	假釋中再犯 (B)	累犯 (C)	初犯 (A)	假釋中再犯 (B)	累犯 (C)
2008	62.14	70.61	75.56	23.1	13.51	21.26	11.57	40.26	22.05
2009	62.74	69.49	75.41	23.95	15.24	24.47	10.18	30.94	19.55
2010	63.65	69.63	76.09	19.3	18.18	27.87	9.4	41.05	27.09
2011	64.01	69.19	76.31	31.11	15.21	34.64	7.48	55.88	32.07
2012	63.48	70.64	76.25	32.55	18.95	33.79	5.02	33.48	26.99
2013	63.22	70.04	76.05	36.12	19.5	36.22	4.27	23.52	21.16
2014	62.99	69.75	76.4	40.45	19.6	40.2	2.62	24.12	20.18
2015	63.42	70.36	76.5	39.84	19.31	40.4	1.98	16.55	16.61
2016	62.89	70.68	76.08	43.04	25.08	46.32	0.32	6.49	5.09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1498.073***			F=13.216***			F=14.162***		
組別差異	A<B<C			C、A>B			B、C>A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表 6 不同年齡層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25 歲未滿 (A)	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 (B)	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 (C)	65 歲以上 (D)	25 歲未滿 (A)	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 (B)	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 (C)	65 歲以上 (D)	25 歲未滿 (A)	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 (B)	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 (C)	65 歲以上 (D)
2008	63.63	67.96	65.21	60.48	22.97	21.47	18.44	23.46	26.3	28.68	15.49	0
2009	63.1	68.54	67.49	64.84	20.58	24.04	23.21	21.8	22.52	27.16	14.24	0
2010	61.56	66.52	66.05	62.78	21.07	26.91	25.42	18.92	28.03	29.26	20.11	8.93
2011	64.07	69.39	69	65.37	30.61	30.49	28.06	30.41	18.2	27.55	17.69	6.41
2012	64.18	69.62	69.39	67.3	31.69	32.46	29.89	30.25	13.62	21.93	14.08	5.63
2013	63.01	69.02	69.2	66.34	34.11	34.25	30.98	38.79	11.23	18.19	11.1	1.51
2014	62.85	68.02	68.31	64.08	34.19	35.21	32.12	34.16	8.78	17.48	11.33	3.38
2015	63.22	67.97	68.72	65.04	36.53	34.38	30.66	34.67	8.32	13.97	8.5	3.47
2016	62.89	67.63	69.21	66.23	43.83	39.19	36.68	38.93	2.64	4.35	3.64	1.86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28.432***				F=.264 ; p=.851				F=10.693***			
組別差異	A、D<B、C				-				A、B、C>D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所處之監所區分為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獄。其中在外役監獄的受刑人，歷年會比在一般監獄的受刑人，有更低的刑期執行率與較高的假釋核准率，故較有提早假釋出獄的可能；同時，外役監獄的受刑人，如自 2008 年起算，撤假率顯著偏低，且平均於假釋出獄後 3 年，撤假率便趨於穩定，此相較於一般監

表 7 男、女性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8	67.22	63.79	19.74	34.28	27.14	13.78
2009	68.15	65.15	22.59	33.7	23.99	21.49
2010	66.17	65.13	25.35	32.25	27.51	22.77
2011	69.16	67.04	29.18	36.2	25.46	14.98
2012	69.52	66.43	30.83	40.32	19.87	14.13
2013	68.89	66.85	32.42	43.55	16.22	10.92
2014	67.93	65.83	33.3	43.58	15.61	9.44
2015	68.06	65.76	32.24	45.98	12.24	8.01
2016	68.11	64.87	37.43	52.27	4.05	3.08
差異分析 (t 值 ; sig)	t= 5.128***		t=-3.772**		t=2.571*	

註：* p<.05 ; ** p<.01 ; ***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獄受刑人之假釋出獄後 5 年至 6 年始呈現撤假率穩定的情狀，是較為顯著的成果。如表 8。

(六) 違規紀錄

此係在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中，各別汲取受刑人於監獄服刑期間

表 8 不同監獄類型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一般監獄	外役監獄	一般監獄	外役監獄	一般監獄	外役監獄
2008	67.23	60.28	19.59	51.85	27.83	3.32
2009	68.18	60.52	22.59	48.25	25.27	4.07
2010	66.25	61.28	25.5	39.91	28.43	2.28
2011	69.25	61.79	29.38	40.99	25.3	6.23
2012	69.75	59.16	31.06	43.38	20.29	3.92
2013	69.14	59.98	32.69	46.84	16.46	3.62
2014	68.19	58.91	33.32	51.15	15.9	2.5
2015	68.22	59.98	32.59	49.45	12.46	1.63
2016	68.17	60.01	37.92	55.38	4.16	0.15
差異分析 (t 值 ; sig)	t= 17.202***		t=-6.955***		t= 5.980***	

註：* p<.05 ; ** p<.01 ; ***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表 9 不同違規紀錄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0 次	1-2 次	3 次以上
2008	66.46	69.02	69.63	22.01	16.54	11.41	23.78	33.46	54.24
2009	67.42	70.5	72.02	24.34	19.5	13.97	22.89	29.25	34.29
2010	65.84	67.44	68.14	26.66	22.64	17.04	26.56	29.09	38.16
2011	68.63	70.96	69.56	31.43	22.45	10.45	23.54	29.93	44.29
2012	68.66	72.38	72.78	33.05	25.57	13.57	18.91	21.91	19.57
2013	68.05	72.1	73.02	35.17	25.38	12.66	15.17	19.18	21.25
2014	67.15	70.99	70.72	35.87	26.98	11.02	14.55	18.05	19.72
2015	67.28	70.6	71.7	35.58	24.01	11.74	11.7	12.35	15.05
2016	67.19	70.69	72.98	40.9	29.2	18.47	4.17	2.31	4.07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17.562***			F=37.500***			F=3.862*		
組別差異	A < B、C			A > B > C			A < C		

註：* p<.05 ; ** p<.01 ; ***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表 10 不同獎勵紀錄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2008	64.69	65.51	63.39	13.91	19.81	16.95	26.37	22.46	29.45
2009	64.56	65.89	67.05	15.41	21.78	20.76	23.22	24.62	24.59
2010	64.98	66.04	66.6	13.64	19.49	19.15	28.74	25.02	19.3
2011	66.11	66.58	67.17	17.27	27.42	34.22	25.01	23.33	22.69
2012	66.68	66.58	67.25	20.17	27.24	32	18.84	19.51	21.71
2013	66.98	66.87	66.97	20.68	27.93	30.21	14.76	16.41	19.79
2014	67.05	66.49	66.34	23.18	30.01	30.61	15.49	14.03	14.71
2015	67.37	66.86	66.86	21.98	29.83	27.17	14.12	9.16	7.46
2016	66.8	66.08	66.51	24.44	31.73	35.47	5.12	2.7	1.47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251 ; p=.780			F=6.645**			F=.097 ; p=.908		
組別差異	-			A<B、C			-		

註：* p<.05 ; ** p<.01 ; ***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的違規次數來判斷有無假釋情狀之差異。在監違規次數被區分為 0 次、1 次至 2 次，以及 3 次以上等 3 個項目，而在執行率方面，違規次數 1 次至 2 次、3 次以上的受刑人，顯著高於無違規者，而核准率則呈相反結果，至此可發現，無違規次數之受刑人，刑期執行期間相對較短，也相對更有被核准假釋的可能。另一方面，於撤假率部分，在監違規 3 次以上的受刑人，撤銷假釋的比率顯較其他類別受刑人為高，綜合而觀，可推論違規次數愈多者，執行率愈高、核准率愈低，且撤假率也愈高。如表 9。

(七) 獎勵紀錄

相對於前述違規紀錄指標數據，本表是在前段各類別人口中，各別區分在監獎勵紀錄為 0 次、1 次至 2 次、3 次以上等 3 個項目。數據統計結果顯示，不同獎勵次數的受刑人，執行率、撤假率間無顯著差異；核准率方面亦僅顯示有獎勵 1 次以上受刑人，與無獎勵次數之受刑人之統計計算上差異。就假釋實務運作而言，獎勵次數多寡，無法達到統計計算上產生差異的程度，尚未能實踐獎勵制度之鼓勵受刑人努力取得假釋機會的意旨。如表 10。

(八) 撤銷假釋紀錄

最後，是在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中，各區別無撤銷假釋紀錄與有撤銷假釋紀錄的受刑人，進而計算執行率、核准率與撤假率。表中，有撤銷假釋紀錄的受刑人，執行率大抵高於無撤銷紀錄的受刑人；同時，前者核准

表 11 不同撤銷假釋紀錄之假釋受刑人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2008	65.92		20.96		23.41	
2009	67.04		23.85		22.33	
2010	62.14	65.3	26.06	10	26.64	100
2011	67.71	70.42	30.77	22.69	23.09	37.7
2012	68.46	72.29	33.25	24.02	17.68	31.91
2013	67.75	71.89	35.69	24.52	14.84	21.82
2014	66.02	71.58	36.91	25.06	13.77	24.4
2015	66.01	71.28	36.29	22.75	10.97	18.02
2016	65.99	71.55	41.69	27.74	3.49	6.64
差異分析 (t 值 ; sig)	t=-7.295***		t=8.745***		t=-2.606*	

註：* p<.05 ; ** p<.01 ; ***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率與其歷年攀升幅度皆顯著低於後者；又，前者撤假率也顯著高於後者。至此，我國假釋審查作業於實際執行上，可能將受刑人有無撤銷假釋紀錄作為慎重衡量的要件之一。如表 11。

肆、國外制度之走向

就前部分所論述的國內假釋制度分析，雖可自相關數據中檢視我國近期假釋政策的執行方向，以及有無調整空間，然而，有關我國假釋制度背後所形成的理念，尤其是促進受刑人改過更生與維護社會安全之間的權衡問題，仍有藉由觀察國外的制度動向來釐清焦點的需要，具體而言，或可自國外的制度建立、歷史沿革與統計數據所形成的發展軌跡與脈絡，蒐尋出其所傳達的理念與走向，以綜合檢視我國現行假釋制度發展方向之良窳。因此，本文試以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的相關制度發展為主軸，概論、分析如下。

一、英國－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為主的附條件釋放制度

(一) 附條件釋放制度與演變過程^{15,16}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附條件釋放制度（Release on License），對受刑人依刑責類別、刑度等要件，區分為多種釋放、履行義務、監督需求、違背義務效果，以及再行釋放等模式。

首先，就執行刑期前釋放受刑人部分，2003 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下稱司法法）與 1997 年犯罪（量刑）法（Crime (Sentences)

Act 1997，下稱量刑法）¹⁷ 分別針對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受刑人，設定不同程度的附條件釋放門檻。對有期徒刑受刑人而言，司法法區分為無條件釋放（unconditional release）與附條件釋放兩項制度，無條件釋放係指受刑人一經釋放後，即真正獲得自由，無須負擔法定義務而言，適用之刑度偏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微罪為主之短期刑責，且由於有必要監禁期間（the requisite custodial period）前，即刑期期滿 2 分之 1 前需未滿 18 歲之要件，因而適用之受刑人別偏向少年犯罪者。至於附條件釋放部分，適用範圍論及大部分未曾被撤銷釋放的有期徒刑受刑人，而依規範程度，可被區分為一般附條件釋放與特別附條件釋放。一般附條件釋放於執行刑期達 2 分之 1 時，國務大臣¹⁸ 即有義務為附條件釋放，而當受刑人刑責為 4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有脫逃、延長監禁、撤銷釋放等事由時，甚至得由國務大臣於必要監禁期間前 135 日決定提早附條件釋放；惟如受刑人涉及恐怖主義、性犯罪、暴力犯罪等特定犯罪時，則需另由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後，方得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如受刑人復涉及需在本刑外增加延長監禁期間（extended sentence）的較重大刑責，則不僅釋放門檻提高到刑期 3 分之 2，還限制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非屬殺人、重傷害等重大事由下，方得在假釋委員會衡量後，於本刑執行期滿時為附條件釋放。另外，無期徒刑受刑人，原則上應先由國務大臣提交假釋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審查已無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時，得請國務大臣和大法官會商

¹⁵ 本文中，涉及附條件釋放制度的國家有英國與瑞典，雖然前者原文為“Release on license”，後者英譯則為“Conditional release”，但兩國制度大抵皆是指受刑人於達成必要監禁期間後，應在遵守義務的前提下，經權責機關為附帶條件下的釋放，直至原執行刑期屆滿，始真正獲得自由而言。

¹⁶ 本項內容乃本文彙整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原始法律條文而來，和內文相對應的所有法律條號，請參閱蔡宜家，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現況與理念評析：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4 期，頁 52-59，2017 年。<http://www.tpi.moj.gov.tw/ct.asp?xItem=491702&ctNode=35898&mp=30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¹⁷ 本文所提及之法規中文翻譯，部分參考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法規名稱翻譯結果，網址：<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另，本文於此處所涉之法律規範，皆係以「增訂／修正／刪除『2003 年刑事司法法』或『1997 年犯罪（量刑）法』條文為規範內容」，並在其後僅以「2003 年刑事司法法」與「1997 年犯罪（量刑）法」為現行制度法源依據。上開兩部法規涉及增修之條文，可至以下英國官方網站搜尋後，為研讀或比對：<http://www.legislation.gov.uk/>。

¹⁸ 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依 1997 年解釋法（Interpretation Act 1978）附錄 1（Schedule 1）規定，係指英國政府所列之數名國務大臣之一，因而本文所列之國務大臣，並無區分特定人別或單位。此處，國務大臣們為英國內閣所有部門的代表，負責工作包含每周出席國會，討論和政府政策相關的重大議題；而自本文現狀制度介紹中可知，在法律授權下，國務大臣們亦有訂立附條件釋放之相關判斷標準的權限，相關資料可參閱英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how-government-works>，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10 日。

後，決定附條件釋放，或由委員會直接和國務大臣會商後，酌情對其為附條件釋放。

其次，就受刑人經附條件釋放後的法定義務，於有期徒刑受刑人部分，可區分為執行刑期期滿前之履行條件義務（*licence conditions*），以及執行期滿後連續 12 個月的遵守監督需求義務（*supervision requirements*）。原則上，多數經附條件釋放之受刑人皆需遵從由司法機關頒布之一般履行條件，包含良好行為、不得再犯、維持和監督單位聯繫、接受監督單位訪查，以及居住、工作、遷徙自由限制等，同時還需接受電子監控，以及由原判決法院建議之條件，而後，國務大臣尚得衡量加上藥物檢測、接受測謊之條件，或於衡量公眾安全、防止再犯、協助更生等目的後加上其他自行訂立之條件。不過，如受刑人是提前受附條件釋放，則需加上限制於特定時間留於特定處所之條件；如受刑人涉及延長監禁刑責，則國務大臣不能增加非法律明文之條件，且未經假釋委員會指示，亦不得擴張或撤銷部分條件。另一方面，針對被判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延長監禁或特定犯罪之受刑人，司法法於其執行刑期期滿後，會繼續課與 12 個月的監督需求義務，監督需求係以促進受刑人更生為目的，並由受國務大臣指派的監督人執行相關事項，具體內容除了前述之一般履行條件外，還包含了要求參與特定活動、接受毒品測試或毒品約診等。至於無期徒刑受刑人，原則上需行終生附條件釋放制度，並由保護管束專員實際執行與監督，至於監督之具體要件，則由法律授權國務大臣，以書面方式訂立，且不得在未和假釋委員會會商下變更許可條件。

最後，當受刑人於釋放期間違背應遵從之許可條件或監督需求等義務時，便會涉及撤銷釋放、返回監所、撤回撤銷釋放，以及再行釋放等議題。於有期徒刑受刑人部分，一般而言，係由國務大臣決定為撤銷釋放，並在受刑人因此返回監所時，告知其撤銷事由以及得書面陳述意見之權利，而當受刑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國務大臣須以其是否遵從釋放條件為基準，決定撤回撤銷釋放與否，但若受刑人為期前為附條件釋放之人時，則放寬國務大臣於審酌是否撤回撤銷釋放時的裁量事項；相較於

此，如受刑人僅涉及不遵從監督需求，則處罰僅包含 2 星期之入監服刑、繳納罰金或為特定工作，程度相對輕微。其後，當受刑人無法符合前述要件而被撤銷釋放、返回監所時，申請再行釋放的門檻會比初次附條件釋放嚴格許多，如服刑期間未經國務大臣決定再行附條件釋放，則不僅須至刑期期滿前 28 日方取得申請附條件釋放的資格，且涉及國務大臣指定撤銷裁定人，以保護公眾必要性、違反釋放條件可能程度作為判斷基準的情況。又，對申請再次附條件釋放的無期徒刑受刑人，更主要仰賴假釋委員會藉判斷保護公眾必要性來作成決定。

由此可發現，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傾向於對刑度較低之受刑人為相對寬鬆、明確之核准釋放機制，而對刑度偏高之特定或重大案件受刑人，則偏向嚴格，並由法律授權賦予假釋委員會裁量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性的機制。就釋放期間義務履行部分，刑度較輕的受刑人，義務內容傾向明確、多元且富有彈性的模式，亦即多數要件可自法律中得知、維護公眾安全與協助更生之制度理念並存，以及國務大臣有較大的權限為義務內容變更；相對於此，涉及較重刑責者，尤其無期徒刑受刑人，部分義務內容可能源自國務大臣、假釋委員會等機構依其他標準訂立，且一經決定，則無法由一機關單方面為條件變更，似有執行刑度偏重，則履行義務範圍愈偏向機構共同裁量權限之傾向。而在違背義務之法律效果方面，未涉較重刑責與未曾被撤銷釋放，且已受期前附條件釋放者，縱被撤銷釋放，仍有較大機會經國務大臣撤回決定，似可察覺司法法對於罪刑相對輕微的受刑人，傾向於不過度斬斷其長時間適應社會的結果，惟在相對非輕度刑責的受刑人部分，一旦返回監所，於再行釋放的程序便更加嚴格，且機關裁量方式對比初次申請附條件釋放而言，無法自法律條文中知悉明確基準或程序，致使增添了更多的不確定性。而現行制度的形成背景，可自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近期就刑責類別、釋放機制的規範演變窺探一二。一開始，該地區之受刑人假釋審核事項主要係由自 1967 年成立的假釋委員會辦理，同時負責向英國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提出和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意

見相關的提案，並作為內政大臣核准假釋與否的依據。¹⁹當時的附條件釋放制度，由於尚未有趨於完整的法定門檻與審核程序，其內部性與不確定性在1980年代受到國內與歐洲法制體系的質疑，進而促成「1991年刑事司法法」制定，其中尤對於附條件釋放制度設立了相關法定程序與裁量基準。²⁰而後，英國開始面臨了「對犯罪者嚴厲」(Tough on Crime)的氛圍，在「2003年刑事司法法」中增加了維護公共安全之監禁刑、不定期刑等刑責種類，連帶使附條件釋放制度開始依不同刑度訂立不同釋放門檻。²¹不過，由於當時經假釋委員會核准釋放的受刑人，歷年再犯人數漸次提高，同時學界也對假釋委員會的審核程序透明程度產生議論，因此在2008年，復針對撤銷程序、特定重大犯罪者的撤銷後長期監禁為法規訂立(Criminal Justice and Immigration Act 2008)；並在2012年時(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限縮了假釋委員會審核有期徒刑受刑人的權限，亦即除特定犯罪受刑人外，原則上，有期徒刑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制度與審核標準脫離委員會審查，走向了法制化的結果。²²最後，有關受刑人附條件釋放後應盡之義務，也在2014年的法規修訂中為相當規劃(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ct 2014)。上述法規所規範的項目，皆為司法法與量刑法的增修條文內容，也因此形成司法法與量刑法的修法結果。

綜合上述得以探知，自彙整、觀察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中，如先就法律規範作為分析起點的話，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可能帶有寬嚴並濟的色彩，亦即，刑度相對輕微且未曾被撤銷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愈傾向於限縮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限，同時趨於一旦達成必要監禁期間，不經其他審核即可附條件釋放的程度，且在附條件釋放期間，得以

在兼及維護公共安全與協助更生的理念下，督促受刑人執行多元的條件或監督需求義務；而相對的，涉及特定犯罪，或刑度相對較重，或曾經撤銷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往往藉由法律授權於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為內部裁量，且常以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性為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的重要審核標準，此處相對於前者，附條件釋放決定較為嚴格、不明確，且強調維護公共安全的理念相對強於協助長期刑受刑人更生的觀點。而這樣的法規制定結果，主要受到英國近期對於特定犯罪者嚴厲與程序法制化的要求，並藉由法規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不同種類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機制予以明確劃分，也將維護公共安全概念置入特定重大犯罪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的審核當中。

(二)數據與綜合評析

由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的主要特點在於將受刑人區分為不同刑度，並依刑度或犯行輕重分別以不同法定程序為附條件釋放之決議，因此為能檢視分法定層級之附條件釋放核准制度之執行結果，本文在此節錄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官方資料，如表12，此係以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中，不同刑度受刑人之刑期執行比率做為觀察指標。惟應注意，此處數據包含執行刑期與判決前羈押(Remand)時間，因此實際執行刑期的比率可能比附錄數據所示更低。²³

自附錄表格中可發現，該國的平均執行率約落在6成左右，而刑期執行比率偏高，即明顯超過60%部分，則分別落在6月(含)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延長監禁之有期徒刑兩個區塊。惟應注意，由於官方所揭露的數據係將執行刑期與羈押期間混合統計，因此不排除6月以下有期徒刑的高執行率，係受到羈押期間累積計算的結果。果真如此，則該國

¹⁹ MARTINE HERZOG-EVANS(ed), OFFENDER RELEASE AND SUPERVISION: THE ROLE OF COURTS AND THE USE OF DISCRETION, 68(Wolf Legal Publishers, 2014).

²⁰ Ibid., 68.

²¹ Ibid., 54.

²² Pete Marston. Legislate in Haste, Repeat at Leisure: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and its Consequences. Probation Journal, Vol. 57, No. 3, 298-299(2010). A NEW PAROLE SYSTEM FOR ENGLAND AND WALES, 8-10(Justice, 2009).

²³ Prison releases: October to December 2016- Time served in prison by prisoners released from determinate sentences by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statistics quarterly: October to December 2016,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offender-management-statistics-quarterly-october-to-december-2016>, last visited: 2017/10/25.

表 12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受刑人各刑期平均執行率

單位：%

刑期類別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6 月	2016 年 7-9 月	2016 年 10-12 月
6 月（含）以下有期徒刑	85%	86%	79%	89%	97%
6 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59%	62%	63%	63%	66%
1 年以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54%	56%	54%	58%	57%
2 年以上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57%	55%	56%	57%	56%
4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60%	59%	59%	60%	60%
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60%	58%	58%	58%	59%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56%	57%	61%	58%	58%
10 年以上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	57%	58%	56%	56%	55%
14 年以上徒刑	55%	61%	51%	56%	53%
延長監禁之有期徒刑	67%	71%	79%	92%	78%
全部刑期平均執行率	60%	59%	59%	61%	61%

資料來源：Offender management statistics quarterly: October to December 2016

註：執行期間皆包含羈押期間。

之刑期執行率，除了延長監禁之有期徒刑外，其餘刑期執行率多無顯著差異，基此，亦可窺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傾向僅係對於部分法定需在本刑外延長監禁刑責的重大犯罪（如特定暴力犯罪或性犯罪）受刑人，於維護社會安全的衡量要件下為較嚴格的准否判斷。

二、美國－以聯邦法制為主的獄後監督制度

（一）獄後監督制度與演變過程²⁴

獄後監督²⁵（Supervised Release）制度，係在被告服刑期滿被釋放於社會時，仍對其行為加諸相關監督條件（Condition）的制度，惟此制度並無法取代被告本刑之執行，而是經由法院判決，認定應伴隨於完整刑期執行之後所為的監督，因此性質係傾向於結合執行刑後的社區監督制度，目的包含遏止犯罪行為、維護公共安全以及使犯罪人改過向善（rehabilitate the offender）等事項。²⁶ 獄後監督並非美國原始的矯正制度，而是在 1984 年成立量刑改

革法案（Sentencing Reform Act），並經國會決議廢除聯邦監獄假釋制度後逐漸形成的替代性制度。²⁷ 因此，本文認為，如欲理解美國假釋制度的走向，得自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的要旨與演變過程進行探討，尤其適用聯邦獄後監督制度的聯邦監獄（prison），不同於各州監所（jail），多數為涉及嚴重犯罪的長期徒刑監禁者，²⁸ 因此，探究美國假釋制度爭議與演變為獄後監督的原因，以及聯邦過去之假釋制度變化過程，不僅能代表美國對於假釋與獄後監督制度的價值變化，也能了解美國對於重罪被告應如何在釋放政策中兼顧矯治與社會安全層面的觀念游移過程。

關於獄後監督制度，首先自制度面，係就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與美國量刑標準指南（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等現行規範情形予以分析。聯邦獄後監督制度是由法院在判決被告刑期時，同時決定應否依據法定刑度種類，於被告服刑期滿後加上設有法定期間的後續監

²⁴ 本項內容乃本文彙整美國聯邦原始法律條文而來，和內文相對應的所有法律條號，請參閱蔡宜家，析論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歷程：以廢除假釋改用獄後監督制度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3 期，頁 23-27，2017 年。<http://www.tpi.moj.gov.tw/ct.asp?xItem=478749&ctNode=35898&mp=30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²⁵ 此處翻譯參考自林仁光，西風東漸－談內線交易 Civil Penalty 制度之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31 期，2014 年，頁 95。

²⁶ Fiona Doherty, *Indeterminate Sentencing Returns: The Invention of Supervised Release*,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88, No. 3, 960(2013). United States v Gementera, 379 F3d 596, 602 (9th Cir 2004).

²⁷ NEIL P. COHEN, THE LAW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1-21(West Group, Second edition, Volume 2, 1999).

²⁸ Emilio C. Viano, America's Prison System, in POLITIQUES PÉNITENTIAIRES ET DROITS DES DÉTENUS, 139(Peter Johan Paul Tak, Manon Jendly(ed), Wolf Legal Publishers, 2008).

督。獄後監督決定與否，有依相關法律強制規定，亦有開放法院依據犯行、被告背景、社會安全與矯治需求等要件進行裁量；獄後監督期間原則上為5年以內，然若涉及特定犯罪如恐怖主義、性犯罪等，則法院得例外判決5年以上乃至終生之獄後監督，此外，法院亦有事後裁定終止或延長監督之權限。在獄後監督期間，和被告較有密切關聯者為量刑法院與保護管束機構中負責監督的專員，就法院方面，其得在判決獄後監督時，審酌被告犯行、生活背景、社會安全與矯治需求等要件後，決定是否在法定義務外另行科以被告和上述裁量要件相關聯的義務，並在其後要求保護管束專員提供載有法定要件、裁量要件的文件給服刑期滿出獄的被告；而就保護管束專員方面，其主要工作則為監督並協助被告執行義務；另一方面，被告則需在獄後監督期間遵守義務，包含向保護管束專員報告、接受不定期搜索、限制互動對象、不得再犯、戒除管制藥品施用、擬定就職計畫以執行賠償等法定義務，如涉及以性犯罪為主的重罪，尚有進行財務評估、矯治規劃、電子設備使用等特別義務，另外，若法院行使裁量權，則可再行科予被告社區或居家監禁、職業限制、宵禁等附隨義務。其後，如被告違反上述義務，則法院將因應義務中不同等級的嚴重程度，決定是否撤銷獄後監督及重行擬定監禁被告的期間，並得裁量是否於新監禁期間期滿後，再為獄後監督。

由上述可發現，被論處獄後監督的被告，監督期間不僅無法抵銷執行刑期，監督期間的居住、行動、職業選擇、與人來往等自由皆受到一定限制，同時也需不定期接受保護管束專員搜索人身或財物，且若違反相關義務，則可能被法院撤銷獄後監督並被論以至少3個月有期徒刑之刑罰。至此，雖自法規而觀，獄後監督涉及對被告的犯罪矯治以及維護社會安全等概念，但整體而論，絕大部分皆為對被告的權利限制，縱有就業規劃、改過向善計畫等規範，相較於明確規範執行方式的監督性質義

務，矯治或社會復歸相關的規範與執行方式仍較為模糊，因而可認獄後監督制度中，維護社會安全、避免再犯的動機較為濃厚。另一方面，倘若以美國法制史的角度分析，會發現現行聯邦獄後監督制度，是由1984年前的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來，包含執行刑期無法抵銷、維護社會安全目的遠多於矯治或社會復歸目的等變化結果，因而透過制度分析，可自獄後監督制度的背後，察覺聯邦假釋制度的爭議與政策方針。

至此，可謂聯邦獄後監督制度，前身即為聯邦假釋制度。聯邦假釋制度於1910年初次法制化，除了延續之前由委員會進行內部審核的慣例外，也明訂了申請假釋的資格以及撤銷假釋之程序。²⁹接著，自1929年開始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由於經濟大蕭條致使監獄成本增加，以及需要大量戰事人力等緣故，使得各州與聯邦皆放寬假釋申請資格，並鼓勵各州成立假釋委員會。³⁰而後至1950年代，由於開始興起以矯治犯罪者為主軸的刑事政策，漸進使聯邦假釋制度不僅逐步放寬申請資格，甚至發展出可由法院於法定要件下裁定取消被告假釋門檻等制度。³¹惟至1970年代後，假釋執行開始受到批評，尤其在民意要求加重刑罰以保障社會安全、假釋制度於再犯率未顯著下降等結果中，當時的聯邦假釋制度面臨了：審核程序缺乏透明公開之標準、以改過向善為目的是否妥當與忽略公共安全、委員會得否片面變更法院判決刑期等等爭議，對此，假釋委員會雖試圖為相關改革，但因其仍擁有過多裁量權限，最終於1984年被予以廢除，並以獄後監督制度作為替代方案。³²

綜而觀之，由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成的聯邦獄後監督制度，背後的思維可能包含了美國社會對於重罪受刑人釋放議題所表彰的價值觀念轉變過程，亦即原本自大戰時期基於功利目的而發展，轉變為以矯治為目的而成為以受刑人為主軸的假釋制度，卻在後期因應維護社會安全的聲浪，以及司法上法安定性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使對於重罪受刑人

²⁹ 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 HISTORY OF THE FEDERAL PAROLE SYSTEM, 7(2013).

³⁰ HOWARD ABADINSKY, PROBATION AND PAROLE-THEORY AND PRACTICE, 70(Pearson, twelfth edition,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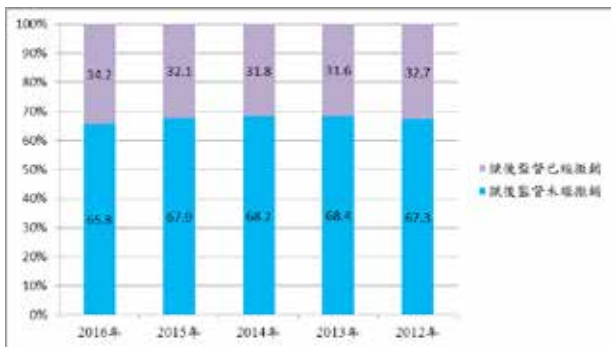
³¹ Ibid., 76-77.

³² Mario Paparozzi, Historical Lessons and Emerging Trends in Parole and Probation, in THE BOOK OF THE STATES, 509-512(Keon Chi (ed.), Lexington, 2003). Fiona Doherty, supra note 26, at 991-995.

表 13 美國聯邦近 5 年獄後監督之撤銷情狀與事由

上表單位：人；下圖單位：%

統計年份	該年獄後監督人數	獄後監督未經撤銷人數	獄後監督已經撤銷				
			該年總撤銷人數	技術性事由 ³³	輕微事由 ³⁴	重大事由 ³⁵	其他
2016	45,107	30,338	14,769	10,233	1,294	3,065	177
2015	43,757	29,912	13,845	9,649	1,210	2,788	198
2014	42,941	29,277	13,664	8,608	1,238	3,756	62
2013	43,473	29,537	13,936	8,784	874	4,278	0
2012	42,856	28,202	14,654	8,460	858	5,336	0



資料來源：Caseload Statistics Data Tables, United States Courts

圖 1 美國聯邦近 5 年獄後監督之撤銷比例

的釋放制度，逐步脫離矯治為主的功能導向，朝著以監督受刑人為主軸的方向出發，進而就法規層面而觀，聯邦監獄中的重罪受刑人不僅應於機構內服完整長期刑，且在出獄後，仍可能面臨長時間人身、住居、行動、財物使用、職業選擇等權利受到限制的結果，於此或許符合維護社會安全的意旨，然而制度面似乎過度偏向社會安全目的，漸次剝奪了重罪受刑人更生、回歸社會，乃至經過適當輔導後，獲得正常生活等等的犯罪預防執行機能。

(二) 數據與綜合評析

美國聯邦執行的獄後監督制度，須加強關注的焦點，應在於當受刑人刑期全數執行完畢，並於監

所外接受監督之成效。對此，本文試彙整了近 5 年，受獄後監督之人順利完成監督期間與因法規或義務違反而被撤銷監督之各別人數與比例。數據結果如表 13 與圖 1。³⁶

本項資料顯示，近 5 年執行獄後監督的受刑人，因違背義務或於期間內再犯導致撤銷獄後監督的比率，幾乎停留在約 3 分之 1 處，並無顯著的變化。另一方面，如比較撤銷獄後監督的原因，則會發現，近 5 年半數以上皆起因於技術性事由，即多數是不涉及再犯之違背義務情狀；而就再犯情狀，即輕微事由與重大事由的類別而觀，則有半數以上集中於重大事由。就此結果，似可推論，美國聯邦偏重維護社會安全理念的獄後監督制度，在近幾年的執行結果，難能有效降低撤銷獄後監督的比率，尤其是降低撤銷理由中的技術性事由與重大事由數量，或許，偏重監督而非協助更生的獄後監督制度發展，所能到達的社會安全防衛效果，可能已達到了極限。

三、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

(一) 附條件釋放制度與演變過程³⁷

瑞典的附條件釋放制度 (Conditional Release)，不同於英國特定地區以及美國聯邦，其附條件釋

³³ 原文為 technical，係指受刑人成立新犯罪以外之事由

³⁴ 原文為 minor，是指受刑人涉及酒駕、妨害治安行為、小型竊盜、交通違規等行為，且被判處 90 日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 1 年以下，或罰金。

³⁵ 原文為 major，是指受刑人涉入或犯下新罪行，包含自監獄脫逃或因受他案控告而被逮捕，且被判處 90 日 (不含) 以上有期徒刑或緩刑 1 年 (不含) 以上。

³⁶ Caseload Statistics Data Tables, United States Courts, <http://www.uscourts.gov/statistics-reports/caseload-statistics-data-tables>, last visited: 2017/10/26.

³⁷ 本項內容乃本文彙整瑞典原始、英譯法律條文而來，和內文相對應的所有法律條號，請參閱蔡宜家，瑞典與日本假釋制度比較：以現行法制與背景脈動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2 期，頁 27-29，2017 年。<http://www.tpi.moj.gov.tw/ct.asp?xItem=471576&ctNode=35898&mp=302>，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放制度之釋放門檻相對單一，要件審核也相對寬鬆。不過在附條件釋放之前，依據監禁法（Act on Imprisonment）相關規定，為減少受刑人再犯風險、促進更生，應在受刑人假釋之前，擬定特別預備釋放事項（Special preparatory release）。特別預備釋放事項的內容包含治療留置（Stay in care）、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以及居家監禁（Extended activity release），而任一種方式皆須以認定受刑人在計畫執行中已無可能犯罪之風險、不會規避完整刑期執行，以及不會以任何方式涉入嚴重不當行為為前提。其中所謂治療留置，係指在受刑人有照護需求，或濫用成癮性藥物等情狀時，應居住於法定處遇機構；所謂中途之家，係指在受刑人有工作、受教育或訓練、正接受治療或參與特定組織的活動時，得被安置在由監獄與保護管束機構監控的處所，以便對受刑人支援與監督；而所謂居家監禁，是指受刑人有前段事由時，如有住所，亦得在自己家中受監控下完成執行刑期之意。

連結上述釋放計畫者，即為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制度。首先就附條件釋放要件而言，執行單位為「瑞典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下稱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³⁸ 其依據瑞典刑法規定，於受刑人有期徒刑服刑期滿3分之2、無期徒刑於服刑期滿10年且經法院裁定轉為有期徒刑且符合前述規定後，於無嚴重違反服刑期間規定及無附帶緩刑結合監禁或易科罰金的前提下，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得決定准予假釋，而決定准否的前提在於調查受刑人有無因嚴重違反服刑期間規定而需延緩假釋，以及無法定緩刑期日或得易科罰金之情狀，如無上開因素，原則上應在受理申請時，決定附條件釋放受刑人，同時裁量應否在附條件釋放期間監督受刑人。

其後，就附條件釋放期間的法定義務部分，受

刑人出獄後，應由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提供至少1年的保護管束期間（Probationary Period），以幫助其適應社會生活，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盡之義務主要包含維持正常生活與培養自我獨立生活的能力、定期受服務機構召集，以及盡力負擔賠償責任；同時，服務機關亦應予以支持協助，包含在受刑人為了適應社會而尋求特別支援時，幫助受刑人住所、工作、教育、訓練、醫療、賠償責任規劃等事項，以避免受刑人再犯。然而，如受刑人於附條件釋放期間違背上法定義務時，則依違反狀態，區分為非情節重大、情節重大與另犯他罪，並分別予以警告或延長監督期間、暫時停止假釋狀態，以及法院裁定撤銷假釋等不同程度的法律效果。

綜合制度面而觀，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係以協助受刑人更生、避免再犯為主軸，但其制度演變，仍因不同年代對刑罰的價值觀、民意聲浪等影響，致使附條件釋放的執行刑期門檻曾經過數次變動。立法初期，附條件制度係為了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協助受刑人更生，以及建立替代監禁方案以解決長期監禁的不利狀況，因此政策傾向以消極監督、積極協助的方式鼓勵受刑人培養獨立自主、健全生活的能力，然而，由於瑞典於1980年代開始面臨刑罰價值著重譴責犯罪人，以及暴力犯罪增加的現實，因而使得主張不強硬遏止犯罪的政策逐漸失去重心，甚至造成支持上述主張的社會民主黨曾短暫喪失執政黨位置的結果。³⁹ 最終，在上述政治氛圍下，使得附條件釋放之申請資格漸趨嚴格。⁴⁰ 因此可推知，瑞典現行附條件釋放制度，於社會復歸的意旨當中，尚留有因政策主張對犯罪強硬的態度而選擇提高假釋門檻的價值觀。

（二）數據與綜合評析

由於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之釋放要件，係以原

³⁸ 該服務機構係自1940年代由非政府組織轉變為官方機構，並負責執行緩刑刑期與監督假釋受刑人。Anders Persson and Kerstin Svensson, Signs of resistance? Swedish probation officers' attitude towards risk assessm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Vol. 3, No.3, 96-97(2011).

³⁹ MICHAEL CAVADINO and JAMES DIGNAN, *PENAL SYSTEMS: A COMPARATIVE APPROACH*, 154-157(London: SAGE, 2006). Mike Nellis and Jan Bungerfeldt,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Probation in Sweden and England and Wales: Comparative Policy Developments*, *Probation Journal*, Vol. 60, No. 3, 282(2013).

⁴⁰ Henrik Tham, *Crime and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weden*, in *THE NEW EUROPEAN CRIMINOLOGY: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EUROPE*, 374(Routledge, 1998).

則附條件釋放，例外因違反刑期期間規定，而以至多 6 個月為一期延長釋放來形塑規範基準，因此如欲觀察此項制度之執行效果，本文認為可先自受刑人經附條件釋放後的再犯情形為檢視與分析。對此，瑞典官方最新統計資料中，發表了一篇自 2004 年至 2008 年間，受刑人經釋放後 3 年內的再犯數量、比率等追蹤資料，經彙整成圖表後，呈現如表 14 與圖 2，另外，由於其數據資料複雜程度難能建構成單一圖表，因此於分析百分比時，僅以 2008

年的數據資料為計算依據。⁴¹

綜合表所示之數據結果，瑞典於該 5 年期間，每年總釋放人數中有 1 半以上皆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而較具顯著之特點，在於每年被釋放的受刑人中，再犯率最高與次高者集中在 2 月以上、6 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區間內；且無論輕罪或重罪者，幾乎所有類別的再犯人數與比率，皆高度聚集在第 1 年再犯的區間中。自此可發現，在附條件釋放門檻（僅無期徒刑受刑人除外）幾乎相同的情

表 14 2004 年至 2008 年各刑期受刑人經釋放後 3 年內之再犯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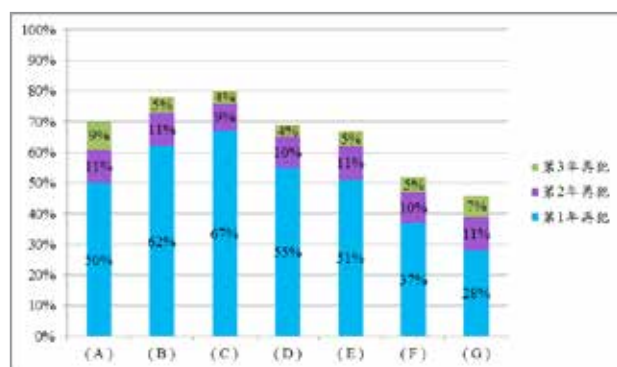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總釋放人數		8,639	8,302	8,193	7,996	7,817
2 月以下 有期徒刑 (A)	總人數	2,321	2,125	2,102	2,078	2,186
	第 1 年再犯	1,187	1,080	1,045	1,084	1,098
	第 2 年再犯	267	254	241	245	240
	第 3 年再犯	130	129	130	108	122
2 月以上 4 月以下 有期徒刑 (B)	總人數	1,526	1,388	1,304	1,253	1,238
	第 1 年再犯	946	887	872	751	765
	第 2 年再犯	158	145	113	151	130
	第 3 年再犯	81	60	56	48	65
4 月以上 6 月以下 有期徒刑 (C)	總人數	1,058	925	848	803	792
	第 1 年再犯	648	572	572	534	527
	第 2 年再犯	99	96	71	72	73
	第 3 年再犯	45	38	36	36	33
6 月以上 1 年以下 有期徒刑 (D)	總人數	1,849	1,844	1,848	1,755	1,650
	第 1 年再犯	1,104	1,101	1,063	989	912
	第 2 年再犯	174	152	166	153	167
	第 3 年再犯	81	68	78	69	69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有期徒刑 (E)	總人數	1,176	1,157	1,201	1,165	1,078
	第 1 年再犯	635	588	612	592	550
	第 2 年再犯	103	116	107	125	123
	第 3 年再犯	49	56	60	54	52
2 年以上 4 年以下 有期徒刑 (F)	總人數	525	594	613	639	609
	第 1 年再犯	209	253	225	247	226
	第 2 年再犯	49	35	73	78	61
	第 3 年再犯	35	33	38	36	31

(接續下頁)

⁴¹ Recidivists among all persons released from prison by sentence length 2004–2008,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last visited: 2017/10/28.

表 14 2004 年至 2008 年各刑期受刑人經釋放後 3 年內之再犯情形 (續)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總釋放入數		8,639	8,302	8,193	7,996	7,817
4 年以上 徒刑 (G)	總人數	184	269	277	303	264
	第 1 年再犯	53	85	89	81	73
	第 2 年再犯	19	29	24	36	29
	第 3 年再犯	9	17	20	14	18



資料來源：Recidivists among all persons released from prison by sentence length 2004–2008–

The Swedish National Council for Crime Prevention (Brå)

註：圖為本文將原數據之累計計算變更為個別計算而成，其中比率係採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圖 2 2008 年經釋放之受刑人於 3 年內的再犯比率

狀下，瑞典受刑人之再犯情形，仍集中在輕刑受刑人而非重罪者，且除了釋放後第 1 年再犯率偏高以外，第 2 年與第 3 年的再犯率皆有較明顯的下滑趨勢，進而可推論，雖然瑞典的假釋門檻受到了維護社會安全、對犯罪者嚴厲等思潮影響，使得無論輕罪、重罪者皆面臨刑期 3 分之 2 的附條件釋放資格限制，但透過受刑人釋放前的促進更生計畫，以及釋放後的生涯協助，使得經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在數據中不但呈現有異於「重罪者有較高再犯風險」等推論，且釋放經過 1 年後，似已逐漸發揮了改過更生的成效。

四、日本—假釋制度

(一) 假釋制度與演變過程⁴²

⁴² 本項內容乃本文彙整日本原始法律條文而來，和內文相對應的所有法律條號，請參閱蔡宜家，同註 37，頁 30-31。

⁴³ 法務省，無期徒刑受刑者の仮釈放に係る勉強会報告書，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2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8 日。

⁴⁴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頁 288，（弘文堂，2009 年）。

日本的假釋制度主要被規範在刑法、更生保護法以及「對犯罪人與不良少年之社會內處遇規則」

（犯罪をした者及び非行のある少年に対する社会内における処遇に関する規則。以下簡稱社會內處遇規則）當中。首先在假釋要件與審核中，當有期徒刑受刑人服刑期滿 3 分之 1、無期徒刑受刑人服刑期滿 10 年，如矯正機構所長未行使撤回假釋申請權，且經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透過面談及選擇聽取專家或被害人意見，就犯罪與被害情狀、受刑人性格與生活環境、服刑情狀、釋放後生活規劃等要件，審理認定符合法定之「改過向善情狀」，亦即「需有悔悟情狀及改生更生的意欲，且無再犯之虞，以及認定為了使受刑人改善更生而交付保護觀察之決定係屬恰當，但有社會情感認可與不認可的情況時，不在此限」⁴³ 時，方得准予假釋。

接著，在受刑人假釋期間，應盡之義務包含保持不得再犯及無不良行為的健全生活態度；接受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的訪查，並依其要求提供勞務、就學、收支、家庭環境、交友關係等實際情狀之相關資料；儘速特定住所後入住，並通知管轄的保護觀察所所長；遷出住所或為 7 日以上旅行時，應事先獲得保護觀察所所長許可。同時，也應依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交付保護觀察，此係指受刑人或不良少年未被收容於機構時，為使他們於社會中經營正常生活，而對其施以指導監督，並於必要時予以輔導支援，由於這是為了保護觀察對象的改善更生，因此是社會內處遇的居中核心。⁴⁴ 換言之，假釋期間，尚須為了受刑人改善更生之目的，由保護觀察

官或保護司於探知受刑人特質、採用措施內容等其他事項後，為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前者包含與受刑人保持聯繫、確認行蹤，後者則係提供受刑人住所、工作、教育、職業、醫療等協助。最後，倘若受刑人違背假釋期間應遵守之義務，或於假釋前、假釋期間犯下他罪並被判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責，則在刑法規定下，得撤銷假釋。此處，如僅涉及應遵守之義務未遵守時，應先由保護觀察所的所長衡量後，作成「無理由認定繼續保護觀察較為妥當」的決定後，方得由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撤銷假釋，其餘要件，則應逕由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撤銷假釋。

自制度面觀察，日本假釋制度偏向以綜合認定受刑人是否具有改過向善情狀作為假釋與否的標準，而在受刑人假釋期間，則以多元的面向監督受刑人生活與提供資源協助。會形成此種制度脈絡，係因日本於假釋制度演變期間，是從報償主義漸次轉變為協助受刑人更生的思維，不過在 2004 年、2005 年間陸續發生假釋出獄後再犯、緩刑中再犯等重大社會案件後，更加重視假釋審查程序、假釋監督與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制度設計。⁴⁵至此，可進一步推論，日本的現行假釋制度，雖多著墨於受刑人假釋時是否具改過向善情狀，且對於受刑人獲准假釋出獄後的更生方法研擬了相當細緻的規定，但如此規範的背後，實為日本在經歷數次重大社會案件後，在協助受刑人更生的思維中，加上了更多為了

預防再犯，而為謹慎審查與監督行蹤的制度面向。

(二)數據與綜合評析

自日本假釋制度的情狀與歷史發展中可推知，制度的執行成效可能主要反應在受刑人依上述審核方式形成的假釋核准與刑期執行情況，以及受刑人經假釋後復被撤銷假釋、返回監所的情況。因此，本文以有期徒刑受刑人數據為例，自日本「犯罪白書」等資料中，汲取 2011 年至 2015 年（平成 23 年至平成 27 年），包含有期徒刑受刑人歷年刑期執行、假釋核准，以及再次入監等數據資料，概要分析日本假釋制度的執行結果，經彙整成圖表如表 15 至表 17。⁴⁶

而自附錄所示資料，可發現近 5 年刑期執行數據部分，有期徒刑受刑人平均有 1 半以上的比例，集中於執行百分之 80 以上的刑期區間，對比法定之 3 分之 1 假釋申請資格，實際刑期執行數字實乃遠高於法定假釋申請門檻。然若比較假釋核准數據，則又會發現，近 5 年進入假釋審核的人數中，有大部分會通過假釋審核，進而，綜合觀察前兩項數據的話可推論，其決定陳報假釋與否的關鍵在於地方更生保護會前的矯正機構裁量，且標準似偏向嚴格。不過另一方面，在受刑人再入監情形之數據結果中，發現刑期期滿釋放者與假釋者於近 5 年的人數雖無顯著差距，但每年釋放人口中，追蹤近 5 年

表 15 2011 年至 2015 年受刑人平均刑期執行人數與比率分布表

單位：人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人數	13,913	14,085	14,684	15,033	15,000
執行百分之 70 刑期	148(1.1%)	151(1.1%)	180(1.3%)	231(1.5%)	274(1.8%)
執行百分之 80 刑期	2,495(17.9%)	2,611(18.5%)	2,899(19.7%)	3,223(21.4%)	3,301(22%)
執行百分之 90 刑期	6,498(16.7%)	6,642(47.2%)	6,998(47.7%)	7,071(47%)	7,023(46.8%)
執行百分之 90 刑期以上	4,772(34.3%)	4,681(33.2%)	4,597(31.3%)	4,508(30%)	4,402(29.3%)

資料來源：平成 28 年版犯罪白書 - 再犯の現状と対策のいま

註：比率係本文自行計算，係取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而成。

⁴⁵ 太田達也，仮釈放要件と許可基準の再検討—「改悛の状」の判断基準と構造，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会，第 84 卷，第 9 期，頁 18-25，2011 年。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会議第 1 回会議，http://www.moj.go.jp/shingi1/kanbou_kouseihogo_gijiroku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9 日。第 166 回国会—衆議院會議錄—第 21 号，官報（号外），頁 12，2007 年 4 月 12 日。

⁴⁶ 法務省法務総合研究所，平成 28 年版犯罪白書 - 再犯の現状と対策のいま，<http://hakusyo1.moj.go.jp/jp/63/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表 16 2011 年至 2015 年成年人假釋核准與否之人數分布表

單位：人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審核開始時人數	16,095	16,310	15,594	14,967	15,118
核准假釋	15,056(93.5%)	15,070(92.4%)	14,731(94.5%)	14,119(94.3%)	13,945(92.2%)
不核准假釋	312(1.9%)	377(2.3%)	284(1.8%)	252(1.7%)	359(2.4%)

資料來源：平成 28 年版犯罪白書 - 再犯の現状と対策のいま

註：比率係本文自行計算，係取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而成。

表 17 2011 年經釋放受刑人之 5 年內再入監人數

單位：人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總釋放人數		31,297	31,632	30,178	29,446	28,558
刑期期滿 釋放者	總人數	15,465	15,792	15,324	14,975	13,938
	第 1 年入監	1,530(9.9%)	1,510(9.6%)	1,476(9.6%)	1,296(8.7%)	1,233(8.8%)
	第 2 年入監	3,131(20.2%)	3,177(20.1%)	2,948(19.2%)	2,844(19%)	2,711(19.5%)
	第 3 年入監	1,730(11%)	1,743(11%)	1,724(11.3%)	1,689(11.3%)	1,534(11%)
	第 4 年入監	974(6%)	990(6.3%)	969(6.3%)	904(6%)	864(6.2%)
	第 5 年入監	616(4%)	601(3.8%)	552(3.6%)	550(3.7%)	551(4%)
假釋放者	總人數	15,832	15,840	14,854	14,471	14,620
	第 1 年入監	252(1.6%)	231(1.5%)	217(1.5%)	191(1.3%)	209(1.4%)
	第 2 年入監	1,496(9.4%)	1,454(9.2%)	1,403(9.4%)	1,318(9.1%)	1,380(9.4%)
	第 3 年入監	1,405(8.9%)	1,403(8.9%)	1,301(8.8%)	1,235(8.5%)	1,227(8.4%)
	第 4 年入監	925(5.9%)	873(5.5%)	833(5.6%)	789(5.5%)	783(5.4%)
	第 5 年入監	566(3.6%)	620(3.9%)	510(3.4%)	536(3.7%)	594(4.1%)

資料來源：平成 28 年版犯罪白書 - 再犯の現状と対策のいま

註：比率係本文自行計算，係取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而成。

的再入監結果，顯示假釋者於假釋後 5 年內的再犯人數，大多低於刑期期滿後釋放的受刑人，尤其在釋放後第 1 年與第 2 年部分，產生了較顯著的人數差距。就此，提高受刑人刑期執行比率，以及配合假釋監督的機制，此兩項因素是否有助受刑人改過向善與回歸社會；以及在地方更生委員會之前，未於官方資料公開的監所內假釋申請駁回情狀為何，可能是進一步觀察、探索日本假釋制度的重點。

五、4 個國家之制度理念比較

自前述分析中可知，英國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美國聯邦、瑞典、日本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各自因其歷史背景的變遷與政策方針的交互影響，使得制度理念的形成與數據執行的結果皆呈現不同傾

向，為利於閱讀，本文特綜整如表 18；惟請讀者理解，該 4 國之制度運作，各有歷史背景與文化底蘊，其運作軌跡，或有可供我國制度借鏡或警示之處，但非以取決高下為目的。

陸、研究發現與建議

綜合前述章節內容，本文嘗試以我國近年假釋制度之發展理念、政策傾向與執行效果為主軸，並藉由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4 個不同釋放制度的國家交相比較，回頭檢視我國假釋制度可能引發的問題與可能之解決方向如下：

一、我國假釋制度的策略與方向，所執行結果確符合近期政策執行目標

表 18 本文所論 4 個國家之制度發展與理念分析

比較項目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美國聯邦	瑞典	日本
中譯名稱	附條件釋放	獄後監督	附條件釋放	假釋
審核機關	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假釋委員會 (Parole Board)	聯邦量刑法院 (Federal Sentencing Court)	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隸屬單位	獨立機構	聯邦法院 (Federal Court)	獨立機構	法務部 (法務省)
申請前準備	無	無	促進釋放計畫：治療留置、中途之家，或居家監禁	無
法定要件	有期徒刑： 1. 無條件釋放：執行期滿 2 分之 1。 2. 一般附條件釋放：執行期滿 2 分之 1。 3. 特別附條件釋放：(1) 必要監禁期前 135 日釋放。(2) 特定重大犯罪：假釋委員會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3) 需延長監禁之 10 年以下特定有期徒刑：執行期滿 3 分之 2、假釋委員會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 無期徒刑：原則上由國務大臣提交假釋委員會審查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並由委員會和大法官會商釋放與否。	須執行期滿，方取得附條件釋放資格。 有期徒刑：執行期滿 3 分之 2。 無期徒刑：執行期滿 10 年，向法院聲請轉變為有期徒刑後，依有期徒刑附條件釋放規定。	有期徒刑：執行期滿 3 分之 1。 無期徒刑：執行期滿 10 年。	有期徒刑：執行期滿 3 分之 1。 無期徒刑：執行期滿 10 年。
審核要件	特定犯罪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受刑人須衡量有無脫逃、延長監禁、撤銷釋放事由，或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 1. 一般履行條件：良好行為、不得再犯、維持和監督單位聯繫、接受監督單位訪查，以及居住、工作、選民自由限制等，同時還需接受電子監控，以及由原判決法院建議之條件、國務大臣衡量訂立之條件。 2. 監督需求義務：參與特定活動、接受毒品測試、毒品約診。 3. 無期徒刑受刑人部分：由保護管束專員依國務大臣書面訂立之方法執行終生監督。	法院依法律、量刑準則等判斷應否於釋放時執行獄後監督，以及獄後監督期間。 受保護管束專員指揮監督、全職工作（轉職須經許可）、人際互動限制、不得涉入犯罪、配合 DNA 樣本收集、配合藥物檢測、執行賠償義務、特定犯罪之改過向善計畫或遵守特定規則。	無嚴重違反執行刑期間應遵守之規定。 於殘餘刑期間接受至少一年的「暫緩執行時期」，須正常生活、有自我支持能力、盡賠償責任、負有接受機構召集義務。	具改過向善情狀（綜合審核犯罪情狀、被害人情狀受刑人情狀、未來生活概況等）。 接受保護觀察，須避免再犯；健全生活；接受訪查；提供勞務、就學、交友、生活情況等資料；特定住所；遷徙須申請許可。

(接續下頁)

表 18 本文所論 4 個國家之制度發展與理念分析（續）

比較項目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美國聯邦	瑞典	日本
監督機構應盡義務	由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保護管束專員為之。含：訪查受刑人；衡量是否加上藥物檢測、測謊條件；在公共安全、防止再犯、協助更生等意旨下衡量擬定特別釋放條件；特定要件下不得變更或擴張釋放條件等。	由保護管束專員為之。含：以書面報告指示受刑人執行義務、接收並傳達量刑法院對受刑人的指示事項、負有量刑法院報告義務、運用所有合適方法幫助受刑人執行義務、監督責任、紀錄工作報告。	由保護管束專員為之。含：藉由監督或協助以確保受刑人不曾再犯；必要時提供住所、職業、教育、訓練、醫療資源等條件；協助訂立賠償規劃。	由保護觀察官／保護司為之。含：以面談等方式和受刑人維持聯繫；指示受刑人遵守規定或遵守生活方針；實施專門處遇；協助受刑人獲得住所、醫療、就職、改善生活環境等為健全生活而為之必要協助。
違反義務法律效果	- 違反一般履行條件由國務大臣決定撤銷釋放、依受刑人書面陳述決定是否撤回撤銷釋放。 - 違反監督需求義務：2 星期之入監服刑、繳納罰金或為特定工作。 - 日後設有和初次附條件釋放相異之再行釋放法定程序。	- 違背等級 C 義務時，緩刑專員有裁量向法院報告之權限。如向法院報告，則法院得選擇延長獄後監督、調整義務內容，或撤銷獄後監督並論以新的禁刑罰。 - 違背等級 A、B 義務（另犯重罪）時，法院應判決撤銷獄後監督，並論以新的監禁刑罰。	- 未達情節重大者，選擇警告或於暫緩執行期間經過後予以監督。 - 嚴重違背義務者，得決定停止假釋狀態最多十五日。 - 執行刑期滿前另犯他案者，法院得裁定撤銷全部或一部假釋決定。	假釋前或期間再犯罰金刑以上之罪，或違反假釋期間應遵守事項者，原則撤銷假釋許可處分。
制度發展歷程	- 假釋委員會自 1967 年設立，旨在向英國內政大臣提出假釋意見並為核准假釋與否的依據。然因假釋審核的內部性與不確定性，促使 1991 年刑事司法法制定，對附條件釋放制度設立了相關法定程序與裁量基準。 - 面臨「對犯罪者嚴厲」的氛圍，在 2003 年刑事司法法中增加了維護公共安全之監禁刑、不定期刑等刑責種類，使附條件釋放制度開始依不同刑度訂立不同釋放門檻。 - 由於附條件釋放後再犯數據漸次提高，假釋委員會的審核程序透明度也受到議論，因此在 2008 年，針對撤銷程序、特定重大犯罪者的撤銷後長期監禁為法規訂立，並在 2012 年時，限縮了多數有期徒刑受假釋委員會審核的機制。受刑人附條件釋放後應盡之義務也在 2014 年的法規修訂中為相當規劃。	1930 年代，為解決監獄擁擠現象與軍事人力需求，擴大假釋申請資格。 1950 年代左右，興起以醫療模式為主軸的矯治方針，並配合縮短假釋之刑期執行長度。 1970 年代後，自再犯率數據成效不彰、公民支持加重刑罰、假釋審核程序無明確規範、假釋違反預見性與法定性爭議，促使 1984 年量刑改革法案成立，廢除聯邦假釋制度，並以獄後監督制度取代之。	1960 年代開始，刑事政策形成以鼓勵改過向善為主軸之趨勢，因而逐步降低受刑人假釋申請門檻。 1980 年代後期，產生對犯罪人嚴厲處罰的氛圍，結合 1990 年代之經濟、社會問題後，逐步提高假釋申請門檻。	- 刑法立法當初，假釋具有以監獄內表現為標準之報償主義色彩，缺乏社會內處遇架構。 - 自 1940 年代開始，逐漸推動假釋應以受刑人是否改過向善為審核基準之概念，呈現導入社會內處遇機能的積極型假釋制度。 - 在 2004 年前後，發生假釋期間犯下重大案件之事，使民間與政府機關重新檢討更生保護機制，並充實保護觀察期間應遵守事項、社會復歸生活規劃、導入被害人意見之假釋審核程序等。

（接續下頁）

表 18 本文所論 4 個國家之制度發展與理念分析（續）

比較項目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美國聯邦	瑞典	日本
制度導向	附條件釋放可能帶有寬嚴並濟的色彩，刑度相對輕微且未曾被撤銷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愈傾向於限縮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限，同時趨於一日達成必要監禁期間，不經其他審核即可附條件釋放的程度，且得以在兼及維護公共安全與協助更生的理念下，督促受刑人執行多元的條件或監督需求義務；相對的，涉及特定犯罪，或刑度相對較重，或曾經撤銷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往往藉由法律授權於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為內部裁量，且常以維護公共安全為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的重要審核標準。而這樣的結果，主要受到英國近期對於特定犯罪者嚴厲與對程序法制化的要求所致。	獄後監督旨在要求受刑人應服刑期滿，出獄後仍受法院判決之一定期間監督。監督內容包含對人身、職業、居住、財產等之限制，如涉及違反義務情形，雖會依等級與以不同程度的裁定，惟大體而言仍以機構性處遇為主，以維護社會安全。獄後監督制度是由假釋演進而來，是謂假釋之變體，代表聯邦對受刑人自矯治更生的思維，轉變為以維護社會安全為主軸的價值觀。	附條件釋放近乎為當然釋放，釋放期間以協助回歸社會為主，必要時輔導，如違背義務，則以撤銷為最後手段。現行制度是基於刑事政策思潮轉變與社會問題，而演變為相對強硬的制度，但仍未脫離以協助更生為基礎的制度思維。	假釋制度主在審核受刑人是否具有改過向善情狀，假釋期間以保護觀察（指導監督）為主，必要時輔導，如違背義務，以撤銷假釋為原則。過去演變主要以導入受刑人改過向善的概念為主軸，至重大社會案件發生後，更加充實保護觀察內容，係兼顧假釋前適當性評估與假釋期間監督之制度。

就數據方面，本文彙整的數據資料，皆是自 2008 年開始計算，這也是刑法第 77 條之報請假釋門檻自 2005 年修法提高後的法規執行範圍，因此這段時間的數據，得以檢視我國假釋修法偏向對重罪者嚴格的狀況下，所得到的執行結果，而在本文多方面呈現的數據資料與分析當中可發現，雖然歷年平均執行率普遍高於法定之初犯刑期 2 分之 1，並接近累犯刑期 3 分之 2 的報請假釋門檻，但實務上，如受刑人年齡為 25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性別為女性、被分發至外役監獄、無違規情狀、曾有獎勵紀錄、無撤銷假釋紀錄等要件之一者，會有較大機會在刑期執行率相對較低的時候被核准假釋，又，其中除了獎勵紀錄要件較不顯著外，其餘要件下的受刑人被撤銷假釋的可能性也相對較低。至此，如就數據為觀察標的，可推論，實務上平均假釋核准率逐年提高的現象，可能是因偏向以犯罪能力（年齡、性別）、和社會或家庭接觸的機會（外役監獄）、監獄內表現（違規、獎勵）以及再犯可能性（撤銷假釋紀錄）等要件來判斷核准與否的結果，而這項結果也印證了我國假釋政策執行的細緻性並不亞於其他各國，且執行策略亦具有達成近期政策目標的程度。

二、過度偏重維護社會安全理念，對降低受刑人再犯率並無明顯幫助

就我國而言，綜觀修法發展傾向，無論是假釋制度本身還是執行結果，皆由重視受刑人悔悟情狀，適度減少執行刑期，逐漸偏向為維護社會安全理念而逐步提高假釋門檻，以及嚴格化審核標準。這可能存有一個政府、立法部門應深度思考的問題，在於假釋制度的根本目的，究應是為了使已悔過的受刑人減少機構性處遇所造成與社會脫節、不利回歸社會等問題，還是應演變成高度維護社會安全的機構性處遇。現況中，我國假釋制度歷次修法結果係一再以維護社會安全為目的限縮受刑人回歸社會的空間，並大致反映在執行數據中，但事實上，也造成受刑人社會復歸無望，以及獄政管理等困境，故而在嚴峻的立法標準下，法務部門只能在有限的空間，回應現實需要，漸進提高假釋核准率，不過，可以顯見的是，執行率無法因此產生

逐年降低的結果。若從法務部現行政策方針結合觀察假釋案件審核參考標準的話，又會察覺，我國假釋核准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其實係在於對輕度刑責之人從寬核准的結果，並衍伸推定輕度刑責受刑人再犯率或未來犯罪惡性程度，皆會比重度刑責受刑人還低的假設，只是，這樣的狀況，恐會造成輕忽輕度刑責受刑人經假釋後，因缺乏更生環境所產生的再犯風險，⁴⁷以及使有更生意願的重度刑責受刑人，在機構內難能彰顯社會復歸機制的情狀下，因假釋門檻與審核寬嚴程度提高，致生絕望心理，並開始消極從事相關監所處遇活動。⁴⁸事實上，經本文分析外國法制，發現維護社會安全，固然重要，然而如忽略受刑人更生與復歸社會的必要空間，則未必真能達到社會防衛的效果，這部分，從瑞典在對犯罪者嚴厲的思潮影響下，提高附條件釋放門檻，仍未忽視對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準備，使獲致假釋者於釋放1年後，再犯率顯著降低的成果；以及美國聯邦的獄後監督制度中，將受刑人「關好關滿」後又附加著重於維護社會安全的獄後監督，不僅監禁率高於世界各國，犯罪率亦未見降低，且其獄後監督的撤銷比率，始終居高不下的結果中，可以窺見對受刑人的獄政制度，尤其是假釋制度，應平衡「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二項因素，不應過度偏頗其中一方的重要性。

三、衡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係未來假釋制度精進方向

在結合我國與外國制度、背景思維與數據探討下，本文認為精進我國假釋制度的主要議題，應聚焦在衡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假釋制度理念的貫徹與不偏頗，為能在維護社會安全、重刑化趨勢中，仍保有假釋制度之協助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目的，我國假釋制度應加強對受刑人的相關社會處遇計畫，包含釋放前，為能

順利回歸社會的準備，以及釋放後，對於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協助。相關處遇計畫，或可參酌瑞典的制度模式，因其附條件釋放模式，是在政府面臨民眾與政黨要求嚴厲懲罰犯罪者的氛圍下權衡而成，對於身處重刑化氛圍的我國社會，適可作為精進的參考方向。

接著，延續前述，為能活用我國假釋之審核程序，使該審核程序能真正兼顧假釋之「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目的，建議能持續深入統計並研究觀察我國歷年來，較容易產生再犯的高風險犯罪屬性，期在具有長期追蹤與實證的條件下，落實假釋政策；亦即矯正機關或可參酌本文所列瑞典、日本之數據製作方針，建立每年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數年內再犯與否的追蹤分析，以便能適時檢視我國假釋制度之精確執行效能。上述情形，也建議參酌英國的方向，將部分類別的受刑人以法律規定的方式，直接區別：可在執行刑期達到一定門檻、賦予相關義務後直接釋放；以及，應在考量維護公共安全情狀後，謹慎審核假釋與否。同時也可參考日本的制度理念，將我國假釋審查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審核機制的人員、程序事項、衡量事項藉由法律明文化。如此，或可改善現況下，雖為重刑犯，但因欠缺再犯風險評估，卻在法律、政策推定有高度風險的狀況下，因長時間無法獲得假釋，而造成戒管與教化的困境。

四、我國假釋核准機制宜朝標準化，即更法制化與透明化方向努力，以杜社會質疑

此處就前項議題為衍伸，是有關假釋核准機制的標準化問題。所謂標準化，包含將核准要件法制化，或透過其他方式確保在審核階段確實依循特定要件為綜合考量。我國的假釋制度，雖然法務部已頒訂假釋審核相關之行政規則，不過每個案件是否會就對照表中所有要件為綜合考量，以及每個審查

⁴⁷ 以法務部矯正署發布之「監獄受刑人前科情形」矯正統計摘要分析為例，在2004年至2013年間，每年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半數以上帶有前科，如結合現行假釋制度而觀，或許可以思考的是，我國刑事政策是否已陷入推定輕度刑責受刑人會比重度刑責受刑人更不容易再犯的迷思。

⁴⁸ 此處尚有實證研究成果可供參考，詳如黃琪雯，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適應及處遇需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59，2016年。

階段，包含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與法務部矯正署之確切審核程序或程序之合理性，均容易引發各界質疑，又如涉及受刑人人身自由，係屬憲法層次的權利事項，得否不以法律為具體規範，僅由行政機關訂立規則作為依循標的，均有待斟酌。此從英國特定地區藉由法規明文化不同犯罪程度受刑人的假釋核准門檻以及限縮假釋委員會裁量權限於法定重大犯罪類型上，使得刑期執行率除了前述重大犯罪類型偏高外，皆呈現平均、接近法定釋放門檻的結果；以及日本將審核通過與否的關鍵聚焦於地方更生保護會階段前的監所內審核，且在缺乏程序規定下造成刑期執行普遍偏高，但釋放後又比假釋者更容易再次入監的結果中，得以探究將我國假釋審核程序法制化、透明化的必要性。

五、假釋制度的極限應在更生機制中予以補足

在分析我國假釋制度執行效能與他國附條件釋放制度理念後，雖然在本文得出應兼顧「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之假釋制度目標，但另一方面，假釋制度所能進行者，係就受刑人悛悔成效的具體情狀與出獄後的社會更生之路得否順利進行來衡量釋放的妥當性，此處在對比落實釋放前後更生計畫的瑞典、在釋放後監督與協助更生兼及的日本制度理念中，便得使此議題更為彰顯。本文認為，對我國而言，惟有不斷充實較具有成效的受刑人更生規劃，才不會在假釋審核上，不自覺地越來越往維護社會安全的目的衡量方向傾斜，並形成假釋效能的限制，亦即，假釋制度對於受刑人悛悔與更生目的之極限，尚須相關領域的社會復歸執行事項，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業務統合，才得以有效提升。

陸、結論

為能脈絡性觀察我國假釋制度與執行層面，所呈現之效果與問題；並透過國內外假釋政策比較，為我國假釋問題尋求法制、政策評估方向，本文以我國現行假釋政策之刑期執行、核准釋放、撤銷假釋的規範與數據，結合近期法務部對於假釋政策的見解與方向，以及分析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

4 個不同文化、地域，且具有指標性的國家假釋制度、思維背景，作為探究主軸。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假釋制度在重刑化社會的背景下，逐步偏向以維護社會安全為主軸的假釋審核模式，相對而言，即有逐漸忽視假釋之協助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初衷，這樣的政策模式可能導致像美國獄後監督制度，產生高監禁與高再犯的結果；此外，雖然法務部已就假釋審核參酌事項頒訂相關行政規則，但實務上，如何透過法制的過程，讓受刑人在憲法上的權利得到保障，並促進社會各界得知監所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及法務部矯正署審核運作的公正性，亦屬卓要，而將來，如何透過長期的追蹤調查研究，實證假釋成效並在社會期盼下固守假釋制度之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主旨，並藉由健全的社會處遇計畫等更生機制的實踐，減少再犯，亦為未來假釋政策擬定上，應當努力之方向。



從荷蘭大麻除罪化談我國毒品政策之走向¹

大專見習生：林巧儒²、林燕婕³

壹、前言

我國近期司法改革議題中，針對毒品等議題的討論不少，其中尤以「施用毒品除罪化」以及「施用毒品除罪醫療前置化」問題最引人注目，主張上述論點的理由在於：國家因毒品的社會危害性而做出限制行為後，毒品並未因此而完全消滅，甚至產生市場外部性等反效果，如毒品交易黑市與其他妨害社會安全等問題；此外，因毒品而受有刑罰者，日後的再犯率與其因刑法標籤效果而有回歸社會之障礙等等諸多難處，促使新一派論者提出上述不同於過往見解之方法，試圖解決我國毒品之困境。⁴惟另一方面，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高達七成五的民眾認為除罪化反而會加深國人施用毒品的慾望，而此民調的論點與支持除罪化以減少吸食毒品人數有明顯的反差。⁵

不過，毒品除罪化於外國亦有不少實例，其中，荷蘭針對大麻進行除罪化等執行政策歷時較久，該國之相關經驗或可在現行毒品除罪化爭議當中，作為我國思考未來相關政策施行之參考借鏡。⁶依此，本文期能藉由荷蘭於大麻除罪化議題上的發展，反思我國整體毒品管制之現況與未來方向。

為對毒品行為除罪化之政策問題有多種面向之探究，本文在各章節的安排，臚列如下：第一章為前言，簡述本文之研究動機與本文綱要；第二章為文獻回顧與名詞解釋，係針對大麻與除罪化等關鍵

詞彙進行國內外相關文獻彙整與分析；第三章則是以已實行大麻除罪化的荷蘭國家經驗，探討其政策走向並進行比較分析；第四章則回歸至本國，即自荷蘭大麻除罪化政策觀我國毒品除罪化議題發展；最後則於第五章做成研究結論。

貳、文獻回顧與名詞解釋

一、文獻回顧

本文以探討毒品除罪化的近期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及國內相關新聞資料為主軸，彙整我國近期既有文獻資料。此處，所謂「毒品除罪化」，係指衛生福利體系機關將代替刑事司法的處置方式，改以溫和的手法及醫療扶助來幫助吸食者回歸社會。⁷對此，本文擬就民眾意見、監獄實況、醫療問題、矯治成效、他國作法等面向，分述如下。

首先，自近期民眾意見可知，社會上一般民眾對於吸毒行為仍有引發治安問題顧慮，若是直接除罪化，會因欠缺司法強制力，在短期內造成吸毒人口增加，有些人會因為好奇進而吸食毒品，肇因於社會宣導不足，還有可能因為除罪化後，同儕慫恿或因為周遭環境所習染，導致更容易接觸到毒品的現象發生。⁸

其次，自監獄層面觀之，我國對於毒品予以刑罰化的政策執行結果，確實造成不少問題，例如：監所人滿為患，吸食毒品者占監所人數將近五

¹ 本文係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 106 年由蔡宜家助理研究員指導本學院大專見習生林巧儒、林燕婕、鄒宜璇等人的論文發想，並由林巧儒與林燕婕同學共同主筆完成，謹藉由本刊專欄，與讀者分享莘莘學子之學習心得。同時，在此感謝鄒宜璇同學（時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管理碩士班 1 年級在學生）共同討論本文架構，以及協助搜尋相關資料。

² 時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2 年級在校生。

³ 時為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3 年級在校生。

⁴ 主張醫療前置化 顧立雄：「監禁」無法解決毒品氾濫，自由時報，2016 年 8 月 3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783123>，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⁵ 李盈蓓，校園毒品問題氾濫 7 成 5 民眾反對毒品除罪化，新一代時報，2017 年 5 月 5 日，<https://fairmedia.com.tw/校園新聞/16966>，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⁶ 詳如本文第 3 章、第 4 章內容。

⁷ 賴佩璇，毒品除罪化？「恐讓反毒失守」，聯合報，2017 年 4 月 21 日，載於：<https://udn.com/news/story/9939/2416295>，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⁸ 同前註。

成等；尤其包含，第一線監所人員肩負沉重戒護壓力，無餘力做重刑犯矯治以及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許多資金消耗在監所的收容部分，無足夠資金投入醫療幫助改善等等問題。因此，部分專家倡議毒品除罪化，亦係著眼於改善監獄中收容狀況（根據統計，現今監所有一半以上的收容者是來自於毒品犯罪及酒駕⁹），以及提供真正有助於毒癮者回歸社會的政策，不過部分專家也認為，除罪化並非是當前可立即實行的方案，或可先從社會企業，如公益團體等第三部門，協同政府研擬改善計畫，而之所以將毒品入罪化，是為了將毒品視為防止妨害道德物質擴散，以法律維護社會安全秩序的手段。¹⁰

接者，由醫療層面觀之，藥品與毒品的界線模糊亦造成醫療爭端，例如有文獻指出，在美國醫療界，阿片類藥物（如 Percocet，Vicodin 和 Oxy-Contin）時常被當成緩解疼痛的處方，卻也曾發生過牙科醫生私下給病人開立處方，進行名為醫學治療實為毒品交易的不法勾當，致使這些藥物被歸類為具有高濫用可能性藥物，不過即使政府希望牙醫以新的技術取代阿片藥物的治療，牙醫界仍堅信如 Vicodin 等阿片類藥物遠比非處方藥更為有效；即使有很多相反的證據表明事實並非如此，病患及醫界仍覺得毒品除罪才能使他們執業時更方便，且伴隨著專業解讀體系的輔助，能拯救藥品成癮患者及醫療人員，就此，毒品除罪化之於醫療處方的取得與治療，有醫療便利性及公益性等爭議。¹¹

再者，就毒品矯治效果而言，有學者認為除罪化帶來的好處是將毒品自黑市交易中抽離，因為以刑罰方式懲罰毒品成癮犯，容易讓他們留下前科資料，恐難以達成使毒品成癮犯回歸社會的初衷，例如有新聞資料提及，一位加拿大的醫生嘉柏·馬鐵（Dr. Gabor Maté）談道：「如果我們要設計一個使

毒品成癮問題更嚴重的系統，就是懲罰吸毒者、羞辱他們、留下犯罪紀錄，因為這會讓他們難以回到社會，他們很難找到工作、無法安居樂業、難與人群重新建立人際關係，這讓他們只能再回頭擁抱毒品的慰藉。」一般人似乎理所當然認為吸毒行為就是犯罪行為，並將他們排斥在我們的社會之外，將處境已經相當困難的人們丟到更糟的環境後，憎恨、唾棄他們。¹²

最後，自他國作法觀之，針對以上問題，目前國內新聞資料曾經針對瑞士、荷蘭毒品除罪化議題進行分析，該份資料提及，上開國家在 1990 年代曾以軟性策略「海洛因輔助治療」（Heroin-assisted treatment，簡稱 HAT）處理海洛因的問題，亦即政府免費提供高純度海洛因，讓用藥者在安全、乾淨的環境，以及醫療人員的監控下注射，進而慢慢減少依賴程度。¹³ 根據相關統計數據，到了 2000 年代後期，荷蘭的新海洛因使用者已降至接近零，而另一方面，政府亦提供染毒者大量不同的職缺，提供微型貸款給他們創業，讓他們再社會化，同時政府會協助染毒者就業，以便讓國內每位染毒者，能夠有一個生活的目的，並與廣大的社會產生連結，這項方法實施 15 年後，染毒者得到愛滋病機率大幅下降，每份毒品用量的報告也都大幅下降，達成降低施用人數的目標。¹⁴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的國內文獻中，由民眾意見、監獄實況、醫療問題、矯治成效、他國作法等面向進行毒品除罪化之探討下，顯示當今大多數群眾仍舊支持維持我國現有對毒品的管制懲戒，本文以為，理由除係道德化的歸咎外，因制度層面未臻完善，亦恐會造成以下情況產生，如：無法監管施用人口、增加查緝困難、施用者治療意願下降、健保給付、衍生其他犯罪的問題、現行我國毒品政策

⁹ 吳政峰，監獄塞爆了！半數犯人為酒駕、毒品，自由時報，2017 年 3 月 7 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99686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¹⁰ 賴佩璇，同註 7。

¹¹ David Armstrong 著、唐大彪譯，藥瓶與毒品的界限因何而模糊了？美國牙科醫生與阿片類止痛藥。<https://read01.com/RdJ0PE.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¹² 重罰吸毒者，就能解決問題嗎？看看別人怎麼做，法操司想傳媒，<https://www.follow.tw/f-comment/f05/9357/>（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¹³ 同前註。

¹⁴ 同註 11。

及毒品勒戒方法不適用於除罪化環境等等。惟，荷蘭在大麻除罪化政策上，相較於我國對毒品的態度而言，係較為開放而支持，依此，本文認為，如我國制度與荷蘭作對比，或能汲取不少相關經驗，以作為爾後推動毒品政策的思考。

二、名詞解釋

(一) 大麻

大麻，學名為 *Cannabis sativa*，是大麻科大麻屬的植物，亦為一種常見的經濟作物，可作為紡織原料，同時也具有醫療功用，可以作為藥物用來治病，因此在分類上大致可分為工業大麻、藥用大麻。¹⁵

大麻之所以容易被歸類於毒品的分類中，理由在於其對中樞神經系統有著複雜的作用、有興奮作用，或有抑制作用，端看大麻實際施用的情況而定，因而多數國家（包含我國）皆已將其列為非法管制物質，例如德國聯邦法院肯認管制大麻因不違反平等原則而合憲；不過反對論者則主張，由於大麻本身的安全性（即致死率）與成癮性不若其他管制毒品來的猛烈，因此認為大麻不應歸屬於非法管制物質；我國也有學者認為，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大麻列為第二級管制物質，有不妥之處，因其成癮性與生理依賴性等較其他同級管制物質來的低，如調整其管制類別，將能有效降低司法資源之浪費。¹⁶

對於大麻的管制歸類，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將毒品的區分標準建立在成癮性、濫用性、社會危害性之基礎上，惟在前揭三項標準上之適用上，論者亦有不同見解，謹述如下：¹⁷

(1) 在成癮性之觀察中，成癮性之實際內涵已為國際通認，故具有明確客觀之準則，惟有論者認為在此標準下，大麻之成癮性與生理及社會危害性甚至小於現行開放之菸酒，且大麻之醫療性功能亦不

容忽視，倘若大麻被列為管制毒品，恐有汙名化之虞。

(2) 在濫用性之觀察中，濫用性本身即為不明確之概念，就其具體適用界線，有認為是醫療學理上之濫用性定義，亦有認為是社會中濫用現象之流動描述，惟有學者指出濫用僅為藥物成癮後之必然結果，因此成癮性應可含納濫用性之內容。

(3) 在社會危害性之觀察中，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理由，其保護法益為國家及社會法益，因而毒品之構成要件即為其是否具有社會危害性，但社會危害性亦屬於抽象模糊之不確定概念，應僅認為毒品具有間接抽象之社會危害性即可。

亦有學者認為應刪除濫用性與社會危害性此兩項標準，另增列生命危害性作為標準依據，而生命危害性即是以醫療角度出發所做的評估標準，而基於前述提及之特性，大麻不應被認定有如同他類同級管制毒品般強烈的施用效果。¹⁸

綜上，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的區分有著具體的判斷基準，應值肯認，惟所謂成癮性、濫用性與社會危害性此三項特性之具體內涵，在實務運用上仍有異議與模糊地帶，則有待進一步尋求更高的操作共識。

(二) 除罪化

除罪化，與犯罪化相對，係將原本法律規範的犯罪行為，透過立法程序或法律解釋，排除於刑罰之外。目前國內將廣義的非犯罪化與廣義的非刑罰化一併納入除罪化的概念之中。同時，除罪化的類型復可細分為立法上既除罪又除刑之「除罪化」、立法上不除罪而只除刑之「除刑化」、司法上之除罪化、事實上之除罪化等四種。有國內學者指出，立法上除罪且除刑之除罪化，係指藉由法律的廢止或修正使原先的犯罪行為無罪化；立法上不除罪卻除刑之除刑化則係指其仍構成犯罪行為，惟處罰改以

¹⁵ 冊亨禁毒宣傳，毒品知識第十一期一大麻，每日頭條，2016年6月16日，<https://kknews.cc/zh-tw/news/pqq1p.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9日。

¹⁶ 魏志勝，毒品授權與定義之橫解縱剖，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14-22，<http://ir.nuk.edu.tw:8080/bitstream/310360000Q/15074/2/etd-0125113-005059.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9日。

¹⁷ 陳逸飛，大麻與菸酒對於人體危害性比較，http://www.awec.ntu.edu.tw/enews/download/017_SampleScript_%E5%A4%A7%E9%BA%BB%E7%9A%84%E5%90%88%E6%B3%95%E6%80%A7-1.pdf，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9日。

¹⁸ 施奕暉，施用毒品行為刑事政策與除罪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48-155。<http://ccur.lib.ccu.edu.tw/retrieve/5208/098CCU0531104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8月9日）

非刑罰者論斷；司法上除罪化乃藉由司法實務判例形成拘束力，使其無罪化；而事實上除罪化則指仍構成犯罪行為，但執法機關事實上很少以該犯罪行為做為科處刑罰之依據。¹⁹

民國 87 年 5 月，我國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則上為除刑不除罪，探究其立法本旨，為一保安處分與刑事懲罰並具之法律，兼及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功效。爾後，為了因應毒品再犯與累犯之嚴重情形，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又予修法，修法後將毒品犯罪分為初犯（含五年後再犯）與五年內再犯，前者採取保安處分，後者則不再採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處分，改經刑事司法程序給予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據此，毒品犯罪已不若以往行嚴刑峻罰的方式，而逐漸摻入教化戒治的意味，就現階段而言，我國毒品犯罪僅可稱是部分除罪化。

參、荷蘭實行大麻除罪化之國家概況

一、歷史沿革

在荷蘭的歷史中，鴉片、大麻扮演著經濟商貿及醫療領域中的重要角色，像是 19 世紀大眾一書中即記載許多鴉片相關的療法與配方，認為這些物質已經取代傳統醫療的部分，尤其認為，鴉片不但能有效治療疾病，並能為荷蘭帶來國庫上的充盈，二次世界大戰後，有鑑於大麻的使用率愈來愈普及，之後亦歷經多次修法，而荷蘭也於 1976 年修正鴉片法草案，明確將毒品分為兩類，分別是硬毒品與軟毒品，前者為古柯鹼、海洛因、搖頭丸等，其健康危害性、成癮性、社會危害性皆較強；後者則為大麻、哈希什、安眠藥、鎮定劑等，其健康危害性、

成癮性、社會危害性皆較為弱，依此，就大麻部分，持有、私人使用仍屬違法，惟當時不以刑事論之，而是改以行政處罰²⁰。爾後於 1970 年代時期，民間開始出現「大麻咖啡館」（Coffeeshop），而這些大麻咖啡館為了符合政府法規的要求，紛紛制定有關限制大麻交易相關規則，大抵而言，具體內容須在當時被稱為 AHOJ-G 規則的範圍下進行，包含：每天每人之販售額度為 5 公克以下、不得販售迷幻藥（ecstasy）或其他硬毒品、不得宣傳毒品、須確保不會對鄰里造成妨害，以及不得販售給未滿 18 歲之人或事先對其允諾販售。²¹此處，荷蘭採取較為「寬鬆的政策」（gedoogbeleid、tolerance policy），允許持有執照的咖啡館向成年人販售小劑量大麻，以集中管制市場交易，並且允許本國人在住處及咖啡館吸食大麻，惟其目的並非鼓勵使用大麻，而是將大麻與硬性毒品與非法渠道區隔，繼而減少人們觸碰硬毒品的機會，又，荷蘭為了降低吸毒者之死亡風險，更於 1992 年起開辦毒檢服務。²²上述管制市場販售方式的結果，漸進在 1995 年時，將販售大麻之不執行刑罰的範圍自 30 公克的上限縮減至 5 公克上限，而放寬咖啡店之大麻庫存量至 500 公克以下，²³而在 2001 年，荷蘭公共檢察院復針對大麻咖啡館作明確規定，漸進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荷蘭國會通過了大麻種植合法化。²⁴

二、荷蘭大麻種植合法化後，毒品防制現況

荷蘭對於毒品的寬鬆態度是立基於鮮少醫療證據主張大麻有危害性，因此採用「社會進階理論」，以容忍政策為主，且擔心若將大麻入罪化，恐會導

¹⁹ 同前註。林健陽、柯雨瑞，毒品政策與處遇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13 期。https://mail.google.com/mail/u/0/?tab=wm#inbox/15da0fb4b78191f6?projector=1，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²⁰ 火麻博士，聊一聊荷蘭對大麻的「容忍政策」，每日頭條，2017 年 3 月 15 日，https://kknews.cc/zh-tw/world/39oa6ja.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夏雨，荷蘭當前的軟性毒品規制，中國社會學報，第 1128 期，2017 年 1 月 11 日，http://sscp.cssn.cn/xkpd/zxtj/201701/t20170111_337882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Jenny Gesley, Decriminalization of Narcotics: Netherlands, https://www.loc.gov/law/help/decriminalization-of-narcotics/netherlands.php, last visited: 2017/8/9.

²¹ Robert J. MacCoun,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Dutch Cannabis Coffeeshop Experience, 1(2010), https://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working_papers/2010/RAND_WR768.pdf, last visited: 2017/11/7.

²² 葛祥林，毒品之刑事追訴與其因減害政策而進行之調整——以德國法為例，玄奘法律學報，第 18 期，2012 年，頁 108。

²³ Robert J. MacCoun, supra note 21, 1.

²⁴ Herb, Cannabis Will Soon Be Legalized In Holland (Well, Kind Of), http://herb.co/2017/03/23/cannabis-legalized-holland/, last visited: 2017/8/9. Winston Ross, Holland's New Marijuana Laws Are Changing Old Amsterdam, http://www.newsweek.com/marijuana-and-old-amsterdam-308218, last visited: 2017/8/9.

致更嚴重的毒品施用，致使地下經濟產生，因而現況下，荷蘭政府將大麻與海洛因分級，尤其依照1976年的麻醉藥品法及大麻本身對人體的危害程度區分，進一步界分硬性毒品與軟性毒品，其中，將「軟性毒品」的大麻給予較寬鬆的懲戒，包含持有大麻僅論微罪、吸食大麻及小額交易則不罰等；至於「硬性毒品」的懲戒，則只要涉及持有、商業交易、生產製造、進出口貿易等等行為，均予以處罰。目前荷蘭硬性毒品的成癮比例是歐盟平均水平的五分之三；因靜脈注射感染愛滋病的人數比例為10%，遠低於歐盟平均40%之數據。²⁵

在法律制定上，荷蘭政府是將司法以及道德加以區分，認為吸毒是國內社會問題，並非國外進口毒品所致，所以斷絕毒品供應應非合理方法，且為了避免刑罰介入，政策上以社會、醫療作為策略，並以國民健康照護和衛生治療為優先衡量事項，例如，「衛生福利及運動部」(The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Sport) 負責預防及減少毒品的施用，他們於2004年將軟性毒品除罪化，控制該類毒品市場集中在咖啡店，倘若販賣超標或是非法毒品則會被起訴，諸如：不得販賣硬性毒品、軟性毒品販售量不能超過500毫克、不得以廣告宣傳毒品等等，而持有或是個人生產大麻是輕罪，許多人憂慮此種規定是否會造成青少年施用更多毒品，惟實際數據指出，荷蘭在15到34歲間的國民每月約有9.5%施用1次軟性毒品，相較於歐洲其他國家，與芬蘭(8%)、拉脫維亞(9.7%)和挪威(9.6%)相當低於英國(13.8%)、德國(11.9%)、捷克共和國(19.3%)、丹麥(13.3%)、西班牙(18.8%)、法國(16.7%)、斯洛伐克(14.7%)和義大利(20.9%)，僅高於保加利亞(4.4%)、瑞典(4.8%)、波蘭(5.3%)或希臘(3.2%)。²⁶

此外，在矯治及預防方面，結合集體的預防以及公共衛生法、初級教育法、中等教育法、醫療法等等法治，要求毒品施用者達到某條件可以罰金替代交換不起訴處分，以便不過度浪費社會資源，並讓社會注重矯治層面，而善用緩起訴制度，也使毒

品施用者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例如：從1993年開始，借用行政法處理毒品的問題，將每種犯罪行為視為一定的「點數」，依據合計點數再決定是否起訴或是撤銷告訴，至於特殊成癮者，也可以申請進入特殊機構進行矯治，最多為期兩年，進而在2004年創設「累犯安置特殊機構法」，使成癮者之刑法照護與社會照護相互集合。²⁷

肆、自荷蘭大麻除罪化政策觀我國毒品除罪化議題發展

一、我國歷史沿革

我國承襲過往對鴉片嚴格取締之態度，在國民政府來台後，亦對毒品採行完全禁制之手段。民國82年，嘉義地檢署查獲台灣史上數量最多、市值超過100億新台幣的海洛因走私案，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時任行政院長連戰於同年5月12日鄭重宣示「向毒品宣戰」，全面展開反毒工作，在治安機關嚴厲查緝下，82、83兩年毒品犯罪人數達4萬7千人之高峰，比重升至犯罪總人數之3成；83年以後，毒品犯罪人數及毒品查獲數量稍有下降。嗣後，為呼應聯合國先後頒布之「1961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71年影響精神藥品公約」及「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藥物公約」之加強管理精神及強化我國反毒政策，我國從法制上全面體檢修訂毒品規範。87年5月20日將「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原本之「煙」、「毒」重新定義為「毒品」，並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程度分為四級，依不同級數分流管理，以符合國際潮流。另外，行政院衛生署亦配合檢討「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並於88年6月2日通過立法，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四級管理。至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為我國規範毒品犯罪之主要法源依據，此亦開啟我國反毒政策重大變革之先端。

毒品濫用問題一直是國內嚴重的公共衛生及社

²⁵ Gnm, 大麻為何在荷蘭「被合法」?, <http://translate.google.com.tw/translate?hl=zh-TW&sl=zh-CN&tl=zh-TW&u=http%3A%2F%2Fwww.guokr.com%2Farticle%2F36372%2F&anno=2&sandbox=1>, 最後瀏覽日期: 2017年8月9日。

²⁶ 施奕暉, 同前註18。Amsterdam Drugs Policy, <https://www.amsterdam.info/drugs/>, last visited: 2017/8/9。

²⁷ 同前註。

會問題，有關毒品管制刑罰，自「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肅清煙毒條例」，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者處遇措施，由嚴刑峻罰逐漸導向公眾健康議題。除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原定義之「煙毒」列為第一級毒品，原屬「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定義之「麻藥」列為第二級毒品，另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並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其後為強化毒品政策，分別於 97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10 月 30 日施行），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將試辦中之美沙冬毒品減害療法法制化；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11 月 20 日施行）製造、運輸、販賣第一至三級毒品部分加重其罰則，並增列持有一、二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刑罰；持有第三、四級毒品 20 公克以上者科以刑事處罰，而施用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者裁處行政罰鍰，並命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其刑度由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其刑度由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增訂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施用毒品、引誘其施用毒品及轉讓毒品之罪者之罰責，唯毒品犯罪每次受到政府與社會各界重大關注，修法形成具體的反毒政策實施後，毒品問題仍方興未艾，除一次次凸顯政府對解決毒品濫用問題的困境外，從近期社會現象觀察，毒品犯罪複合其他重大犯罪類型，更形成社會治安的重大隱憂。

二、現行政策與民意傾向

毒品是社會各界極為關注之議題，政府多年來在反毒工作上雖已投注相當之努力，但毒品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因此，常受社會各界批評。面對當前新興毒品泛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諸困境，106 年 5 月 11 日第 3548 次會議行政院第 3548 次院會決議：「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重新檢討整體反毒工作，並經相關部會之密集研議，提出有別於以往之「新世代反

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並據以提出多項新作法如下：

（一）以科技化策略整合資料，呈現毒品網絡圖像，向上溯源打擊毒梟，使其徹底斷根。

（二）添購新設備提升檢驗新興混合型毒品之能量。

（三）建制北中南東四個整合性毒癮醫療示範中心，強化我國醫療毒癮之整體處遇作法。

（四）採一人一案方式，強化染毒者之戒毒專案輔導及轉介追蹤等連續工作。

（五）進一步修法提高販毒刑度。

為落實上開各項新作法，並由相關部會為以下分工：

（一）在防毒方面

由衛福部食藥署統籌，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務署、海巡署等，強化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管理與監控，有效阻斷毒梟製毒原料來源，同時強化新興毒品檢驗機制，使政府與民間之檢驗機構，能在短期內完成擴充必要儀器設備、檢驗項目與量能，以即時檢驗出新興毒品，發揮警示功效。

（二）在拒毒方面

由教育部連結內政部警政系統及地方政府，全力清查校園毒品黑數，鼓勵各級學校找出吸毒學生，建立完善通報機制，並結合家長、社政、醫療等支援體系，提供學生必要、妥適之輔導，助其順利脫離毒品危害。同時要求各級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走出校園，建立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阻絕青少年學生碰觸毒品機會。

（三）在緝毒方面

為徹底清查黑數，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籌檢、警、調、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體系，即刻展開為期 1 年半之強力緝毒工作；且為真正掌握毒品製造及販售之整體情況及詳細資料，並據以對症下藥，由各機關依照法務部所規劃之各項緝毒策略，積極強化情資整合與運用，揚棄本位主義、發揮團隊合作，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同時也請內政部

轉達第一線基層員警，販毒是毒害之源，務必以此作為強力掃蕩、全力打擊之標的；未來在查緝獎勵機制方面，也將配合調整過去側重「量」之獎勵，改以「人」、「量」並重之獎勵制度，以達成斷根溯源之目標。

（四）在戒毒方面

視吸毒者之成癮狀況，結合法律拘束力，引進醫療資源，給予適切之戒治、輔導與管制措施。由衛福部就所提八項策略，會同相關機關從戒治專業人力、設施之提升、組織調整等面向，擬具執行計畫、落實執行，提升毒品戒治能量。

（五）在法律修正方面

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報院，並列為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法案。至於需要司法院協助配合事項，亦由法務部洽請司法院協助辦理。

本次政府新反毒策略將以4年為期，並以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新生吸毒人口、減少吸食者衍生其他罪行、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等為主要目標。由法務部彙整上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四大區塊分工等各項具體措施，提出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進行社會溝通、集思廣益後，報院核定。未來行動綱領之執行，各區塊主責機關應於本院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時提出具體成果，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本次所提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先行盤點，如106年經費不足，循程序報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07年度及以後年度所需經費預算，請各部會納編，並由主計總處給予最大之支持與調配，充實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另相關部會因新增之工作事項，而有人力不足問題，也請循程序報院，由人事總處協助辦理。

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是一場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全力出擊之關鍵戰役。行政院也透過媒體公開呼籲各級政府、

社會各界，一起向毒品宣戰，讓我們的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威脅及危害。

另一方面，在民國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部分委員提出毒品除罪化的觀點，以矯治毒品犯罪，幫助罪犯再社會化，並且達成減少監獄的收容的情況。例如，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中，林文蔚委員於其政策意見書中談到，應將「毒品」正名為「藥物」並予以除罪化；顧立雄先生並在立法院召開「擴大『施用毒品罪醫療前置化』修法」公聽會，進而主張，無法一直以重刑化政策為防制毒品的政治措施，應該要容忍年輕人的好奇並給予他們醫療輔助的機會，若單純施用毒品的藥癮者在進入司法程序前可以完成治療，就不用送入矯正機構中斷正常生活。

不過，依據學者研究調查報告，目前我國仍有86.36%民眾認為應以刑罰制裁毒品施用行為，也有75%民眾不認為對施用毒品者應以治療方式替代刑罰，且多數民眾認為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應以嚴格法律規範來維護社會。對此，法務部亦表示在我國現行體制下，不適合將毒品除罪化，此尚需有醫療、司法和衛生等單位協力配合，並搭配法制政策完善後，考量毒品成癮者身心靈的復健、個人對毒品成癮度以及除罪化後的社會成本等要件而定。²⁸

三、毒品除罪化之比較分析

以我國現況而言，毒品除罪化之議題有其模糊、不確定之灰色空間，推行毒品除罪化有其優缺點所在，以我國之社會條件與荷蘭作比較分析，首先，觀諸荷蘭大麻除罪化的背景，主要是將大麻視為醫療用途的藥材，對癌症、愛滋病患者有減輕痛苦的效果，有止痛、止吐、增進食慾和緩解情緒的功用，而我國並無此種明確醫療傾向；另外，除了醫療與娛樂大麻的區別之外，荷蘭對軟性毒品採取較為「寬鬆的政策」（gedoogbeleid、tolerance policy），允許持有執照的咖啡館向成年人販售小劑量大麻，集中管制市場交易，且允許本國人在住處及咖啡館

²⁸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頁294-304，2013年。

吸食大麻。政府的目的並非鼓勵使用大麻，而是將大麻與硬性毒品與非法渠道區隔，繼而減少人們觸碰毒品的機會，此依照數據顯示，荷蘭觸碰硬毒品的比例明顯少於歐盟。²⁹此外，根據英國醫學雜誌《柳葉刀》2007 年刊文數據顯示，大麻（Cannabis）對身體的傷害（Physical Harm）和依賴性（Dependence）都不如煙草（Tobacco）和酒精（Alcohol），且成癮性遠低於海洛因、安非他命等等，使用群眾以未婚的年輕人為主流，在人們進入婚姻後大多數會戒掉大麻。³⁰我國則較少有關此類之研究與論述，政府部門亦多持保留態度。

目前，包含大麻的毒品合法化議題之倡議，在我國，相對於同婚議題、乳頭解放等議題，於民意支持程度而言較顯薄弱，在社會通念中，仍認為吸食大麻產生的惡行會嚴重影響社會安全。例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544 號即指出：吸毒輕則會讓人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家庭或社會的負擔；重則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食用後易造成公共危險，惡化治安；我國衛生福利部也表示：「參酌目前亞洲其他國家均未開放醫療使用之情形，爰不考慮大麻開放醫藥使用。」對於毒品防制，我國早在民國 44 年便開始施行《動員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直到現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毒品案件數量也是我國刑事案件的大宗，且因吸毒被處罰，在處罰完畢之後再吸毒的人，更不在少數。至此，國家防制毒品效果未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吸毒行為，雖然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等附條件的「除刑不除罪」政策，但吸毒行為是犯罪行為的基本架構及概念並未改變。³¹

伍、結論

荷蘭為一洋溢多元開放文化色彩的西方國家，相較於我國，係一兼具繼受偏向保守的中華文化，以及充滿濃厚移民色彩的小島，兩者間具有迥然

不同的文化底蘊，在社會改革政策的推動上，或許未能全般移植，但本文認為荷蘭在面對毒品的部分做法仍有可供取法之處。例如，荷蘭將大麻除罪化的目的亦非鼓勵大眾去接觸或嘗試，更非使吸毒合法化，而係將大麻與其他硬性毒品作合法與違法的區隔，大麻依舊受到管制，只是受限較少的軟性毒品。

「吸毒是犯罪行為」的道德責難，在我國已是根深蒂固的社會文化思維，民意導向是民主法治國家推動重大政務之必要基礎，反對毒品除罪化之民意自不容小覷，尤其，當多數民眾仍對毒品犯罪者存有一定程度之不信任，在外在不友善的大環境影響之下，吸毒者是否真能中斷再犯的惡性循環；又，如予以除罪化，以目前政府所能提供的身心照護以及幫助其再社會化等配套措施，是否足以因應政策的變遷，亦是政府首應考量的重點。

綜上，本文認為，在現階段，我國目前可以著力之處，乃在持續瞭解世界各國對於毒品政策與趨勢的變化，並參酌可用作法，將社會各項資源合予整合，以期透過大環境的改變，讓毒品防制策略，能夠因勢利導，自然成型，其中包括：如何讓公共醫療、社會安全、就業輔導等資源，形成更為強而有力的系統連結；如何結合非政府組織的第三部門運作，壯大社會防毒力量；如何加強毒品統籌管制及加強取締政策；如何透過教育宣導，將軟毒品及硬毒品的後遺症及區別，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民眾觀念溝通。

總之，政府應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加強整體社會的鍊結，透過各方資源的整合，集結所有力量，提供戒毒者完善的戒毒照護，協助除去其身癮與心癮，使其得以重新找回自身於社會中的定位與價值，唯有透過社會大環境之改變，方能使我國的反毒工作獲得良好的成效。

²⁹ Netherland Country Drug Report 2017, 18, http://www.emcdda.europa.eu/system/files/publications/4512/TD0616155ENN.pdf_en, last visited: 2017/8/9.

³⁰ Timothy J Crow, Cannabis and psychosis, [http://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psy/article/PIIS2215-0366\(15\)00167-4/fulltext](http://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psy/article/PIIS2215-0366(15)00167-4/fulltext), last visited: 2017/8/9.

³¹ 重罰吸毒者，就能解決問題嗎？看看別人怎麼做，法操司想傳媒，<https://www.follow.tw/f-comment/f05/9357/>，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特性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不能安全駕駛肇事總是造成許多破碎的家庭與親人無盡的傷痛，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民國 88 年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對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以刑罰。嗣於 97 年修法提高罰金上限，惟仍屢有致人於死或重大傷害事件，為遏止此類事件發生，於 100 年再次修法提高有期徒刑法定刑度及罰金上限，另增訂致人於死與致重傷者之刑罰；102 年增訂不能安全駕駛酒精濃度值，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並提高致死及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度。為瞭解此類案件新入監受刑人人數之變化及其特性，爰就近 10 年（96 年至 105 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占新入監受刑人之比率，自 96 年 10.0% 增至 105 年之 26.5%

近 10 年（96 年至 105 年）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合計 37 萬 1,416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¹ 11 萬 1,505 人最多，公共危險罪 7 萬 3,079 人次

之，竊盜罪 5 萬 8,831 人第三，公共危險罪中又以占九成二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受關注。觀察其各年結構變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占比率為三成左右，近 10 年在 28.2% 至 31.7% 之間變動，上下不超過 4 個百分點；不能安全駕駛罪所占比率由 96 年 10.0%，上升至 104 年 28.3%，逼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占比率，惟 105 年降為 26.5%；竊盜罪所占比率則由 96 年 19.4%，下降至 105 年 12.0%，減少 7.4 個百分點。（詳表 1、圖 1）

二、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顯著增加，自 96 年之 3,491 人，增至 105 年 9,124 人

觀察近 10 年之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呈現大幅增加趨勢，自 96 年之 3,491 人，增至 105 年 9,124 人。如依性別分析，男性 6 萬 4,846 人占 96.0%，所占比率由 96 年 96.7% 下降至 105 年 95.3%，女性則由 96 年 3.3% 上升至 105 年 4.7%。（詳表 2、圖 2）

表 1 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 單位：人、%

項目別	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公共危險罪			竊盜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不能安全駕駛罪	比率			
	A	B	B/A×100			
96年-105年	371,416	73,079	67,579	92.5	58,831	111,505
96年	34,991	4,043	3,491	86.3	6,799	10,093
97年	48,234	7,138	6,532	91.5	9,279	14,492
98年	42,336	6,855	6,390	93.2	6,934	12,440
99年	37,159	5,377	4,897	91.1	6,110	11,247
100年	36,459	5,549	5,019	90.4	6,066	11,474
101年	35,329	6,384	5,860	91.8	5,557	10,971
102年	34,167	7,585	7,038	92.8	4,937	10,434
103年	34,385	10,168	9,630	94.7	4,601	9,681
104年	33,864	10,210	9,598	94.0	4,393	9,740
105年	34,492	9,770	9,124	93.4	4,155	10,933

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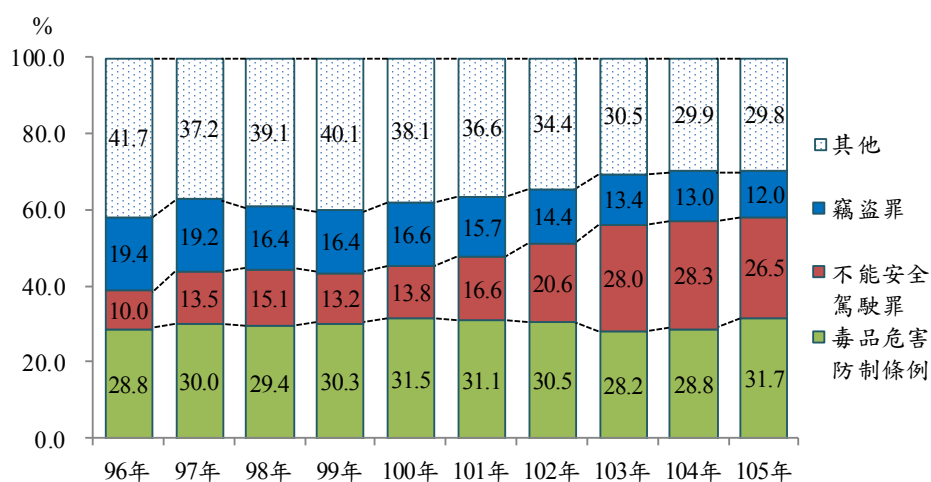


圖 1 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變化

表 2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計 A	男 B	比率 B/A×100	女 C	比率 C/A×100
96年-105年	67,579	64,846	96.0	2,733	4.0
96年	3,491	3,376	96.7	115	3.3
97年	6,532	6,291	96.3	241	3.7
98年	6,390	6,154	96.3	236	3.7
99年	4,897	4,693	95.8	204	4.2
100年	5,019	4,848	96.6	171	3.4
101年	5,860	5,623	96.0	237	4.0
102年	7,038	6,753	96.0	285	4.0
103年	9,630	9,222	95.8	408	4.2
104年	9,598	9,195	95.8	403	4.2
105年	9,124	8,691	95.3	433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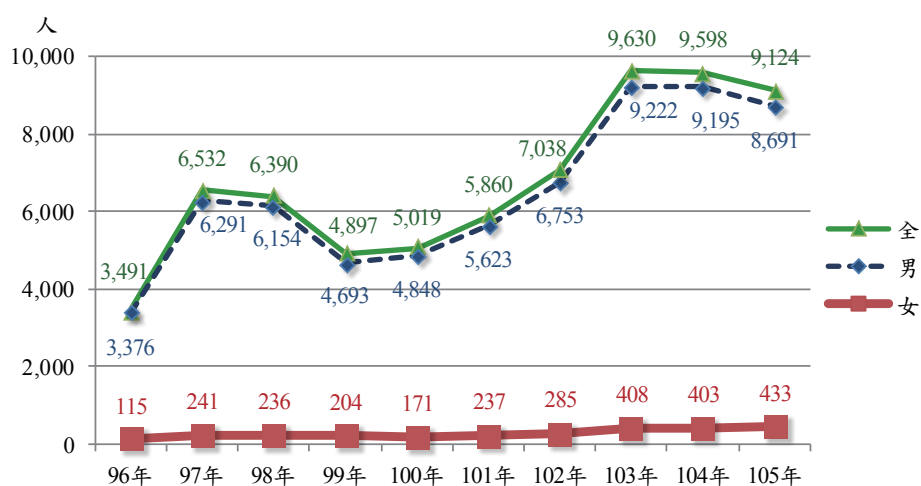


圖 2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

三、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平均年齡提高，女性平均年齡較男性小

進一步比較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年齡分布，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 2 萬 4,442 人（占 36.2%）最多，30 至 40 歲未滿者 1 萬 9,149 人（占 28.3%）次之。平均年齡由 96 年之 42 歲，提高至 105 年之 45 歲。（詳表 3）

再按性別觀察，男性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最多，惟其比率由 96 年 37.3% 降至 105 年 34.2%，20 至 40 歲未滿者所占比率亦皆下降，20 歲未滿者大致持平，50 歲以上者則呈上升趨勢。男性平均年齡由 96 年之 42 歲，提高至 105 年之 46 歲。（詳圖 3）

女性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最多，40 至 50 歲未

滿者次之，除 20 歲未滿者及 60 歲以上者外，各年齡層變動幅度均超過 8 個百分點，女性年齡分布變動較男性大；平均年齡則較男性小，96 年為 38 歲，105 年提高至 42 歲。（詳圖 4）

四、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之宣告刑刑名，六月以下者所占比率上升，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比率則下降

另就近 10 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宣告刑刑名觀察，以六月以下 4 萬 4,626 人（占 66.0%）最多，拘役 9,743 人（占 14.4%）次之，罰金（易服勞役）8,383 人（占 12.4%）第三，三者合計 6 萬 2,752 人接近九成三。其中六月以下所占比率由 96

表 3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入監時年齡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平均 年齡	20歲未滿	20—30歲 未 滿	30—40歲 未 滿	40—50歲 未 滿	50—60歲 未 滿	60歲以上
96年-105年 結構比		67,579	44	173	5,837	19,149	24,442	14,503	3,475
				0.3	8.6	28.3	36.2	21.5	5.1
性別	男	64,846	44	156	5,384	18,161	23,600	14,124	3,421
	女	2,733	40	17	453	988	842	379	54
年 別	96年	3,491	42	12	450	1,084	1,299	541	105
	97年	6,532	42	14	723	2,002	2,507	1,109	177
	98年	6,390	43	15	656	1,873	2,476	1,154	216
	99年	4,897	43	6	438	1,499	1,796	987	171
	100年	5,019	43	9	435	1,547	1,861	965	202
	101年	5,860	44	11	462	1,696	2,137	1,298	256
	102年	7,038	44	16	506	1,979	2,556	1,599	382
	103年	9,630	44	25	738	2,634	3,399	2,261	573
	104年	9,598	45	30	735	2,559	3,305	2,281	688
	105年	9,124	45	35	694	2,276	3,106	2,308	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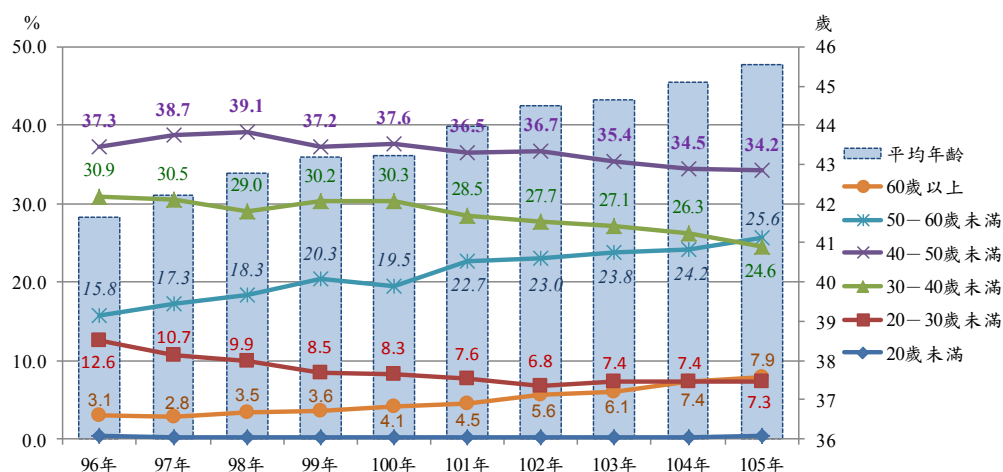


圖 3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男性受刑人入監時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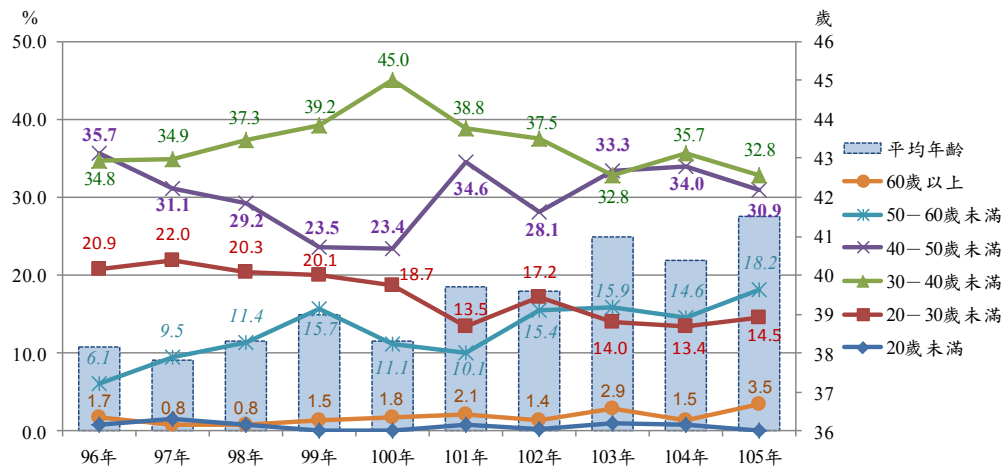


圖 4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女性受刑人入監時年齡結構

年 44.5%，大幅上升至 105 年 88.0%，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合計比率則由 96 年 53.6%，降至 101 年 34.8%，而於 102 年修法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罰種類後，至 105 年僅有 1.7%。自 100 年

修法提高有期徒刑法定刑度及增訂致人於死與致重傷者之刑罰後，宣告刑二年以上者逐漸增加，合計 138 人。（詳表 4）

表 4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易服勞役金）
		計	六個月以下	逾一年未滿六年	一二年未滿三年	二三年未滿五年	三五年未滿七年	五七年未滿十年	七年以上		
	人數(人)										
96年-105年	67,579	49,453	44,626	4,415	274	61	61	12	4	9,743	8,383
96年	3,491	1,621	1,555	58	8	-	-	-	-	1,259	611
97年	6,532	2,911	2,789	120	2	-	-	-	-	2,323	1,298
98年	6,390	2,868	2,712	152	4	-	-	-	-	1,758	1,764
99年	4,897	2,550	2,366	181	3	-	-	-	-	1,169	1,178
100年	5,019	2,991	2,746	237	8	-	-	-	-	997	1,031
101年	5,860	3,820	3,376	414	24	5	1	-	-	1,119	921
102年	7,038	5,265	4,556	642	47	15	1	4	-	847	926
103年	9,630	9,068	8,105	883	49	15	12	3	1	210	352
104年	9,598	9,389	8,388	887	69	11	29	3	2	44	165
105年	9,124	8,970	8,033	841	60	15	18	2	1	17	137
比率(%)											
96年-105年	100.0	73.2	66.0	6.5	0.4	0.1	0.1	0.0	0.0	14.4	12.4
96年	100.0	46.4	44.5	1.7	0.2	-	-	-	-	36.1	17.5
97年	100.0	44.6	42.7	1.8	0.0	-	-	-	-	35.6	19.9
98年	100.0	44.9	42.4	2.4	0.1	-	-	-	-	27.5	27.6
99年	100.0	52.1	48.3	3.7	0.1	-	-	-	-	23.9	24.1
100年	100.0	59.6	54.7	4.7	0.2	-	-	-	-	19.9	20.5
101年	100.0	65.2	57.6	7.1	0.4	0.1	0.0	-	-	19.1	15.7
102年	100.0	74.8	64.7	9.1	0.7	0.2	0.0	0.1	-	12.0	13.2
103年	100.0	94.2	84.2	9.2	0.5	0.2	0.1	0.0	0.0	2.2	3.7
104年	100.0	97.8	87.4	9.2	0.7	0.1	0.3	0.0	0.0	0.5	1.7
105年	100.0	98.3	88.0	9.2	0.7	0.2	0.2	0.0	0.0	0.2	1.5

五、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有前科且犯同罪者，由96年占31.5%，逐年上升至105年69.2%

最後就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前科情形觀察，無前科者除97年、98年約在3,000人左右外，其餘年度介於1,600人至1,900人間，變化不大；有前科且同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者由96年1,101

人增加至105年6,311人，平均年增率21.4%；有前科但非不能安全駕駛罪者各年互有增減，在680人至1,650人間變動，平均年增率6.2%。再就結構比觀察，無前科者由96年占49.0%，逐年下降至105年18.0%；有前科且同罪者由96年占31.5%，逐年上升至105年69.2%；有前科非同罪者由96年占19.5%，降至105年12.8%。（詳表5、圖5）

表5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前科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無前科	有前科		
			計	前科同罪	前科非同罪
96年-105年	67,579	19,570	48,009	37,418	10,591
96年	3,491	1,709	1,782	1,101	681
97年	6,532	3,101	3,431	2,264	1,167
98年	6,390	2,851	3,539	2,426	1,113
99年	4,897	1,801	3,096	2,303	793
100年	5,019	1,631	3,388	2,667	721
101年	5,860	1,582	4,278	3,385	893
102年	7,038	1,611	5,427	4,412	1,015
103年	9,630	1,894	7,736	6,119	1,617
104年	9,598	1,749	7,849	6,430	1,419
105年	9,124	1,641	7,483	6,311	1,172
平均年增率	11.3	-0.5	17.3	21.4	6.2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10]{105\text{年資料}/96\text{年資料}-1} \times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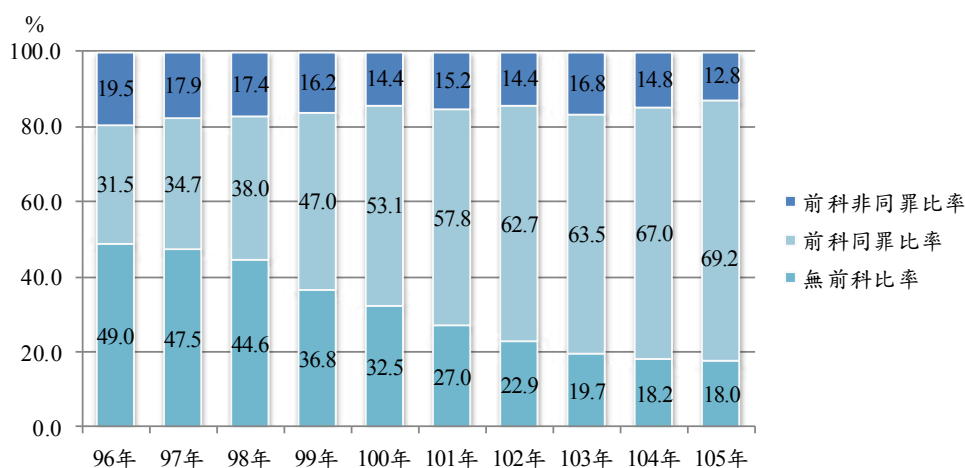


圖5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前科情形結構

綜上分析，近10年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人數大幅增加，且呈現平均年齡提高現象；至於宣告刑名部分，雖仍以有期徒刑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為主，惟其所占比率已自96年

之九成八降至105年之近九成，而宣告刑二年以上者漸呈增加；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有前科且同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者比重逐年上升，顯示其再犯的嚴重性。

淺談我國監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興革 -- 從第一位女性受刑人外出工作脫逃說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賴擁連

頃據新聞媒體報導，法務部矯正署於今 (106) 年 6 月剛推動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新制 (亦即受刑人在白天時不用管理人員戒護下外出到工廠或公司上班)，才上路短短兩個月，8 月初就有一位日間外出到土城工業區擔任總務工作的女性受刑人，因受不了同事異樣眼光，落跑回夫家，經業者報請矯正機關並隨即通知警察後，遂於當日晚上在其夫家為警逮獲，並被地檢署依脫逃罪起訴，最重將面臨一年徒刑的罪責¹。

自主監外作業是法務部的新政策，目的在於讓即將但尚未假釋或期滿的受刑人，於出獄前即能有一份穩定的工作與收入，以期將來能順利與社會接軌；而挑選的受刑人，基本上都是與家庭關係密切、良好者。有了穩定的工作，再加上強有力的家庭支持，理論上可以強化其自力更生的信念，降低其再犯的風險。然而上述新聞一登出後，即有外界質疑此一政策的效果。對於此一案例，筆者有以下三點看法，提供分享。

首先，根據美國的實施經驗，並不是所有參加自主監外作業 (美國稱為工作釋放制度) 的受刑人，都能百分之百的完成方案，進而順利出監。以科羅拉多州的阿爾帕索郡 (El Paso County, CO) 為例，2014 年該郡的地方法院總共判處了 952 位受刑人參加工作釋放方案，計有 852 位成功地完成此一方案 (成功率為 73%)²。換言之，即便是精挑細選、萬中選一，還是有些受刑人可能無法接受社會的異樣眼光或抗拒社會紙醉金迷的誘惑，脫逃不返監，這是必然會存在的政策風險。上述的案例，雖是台灣第一個，但可以預期的，將不會是最後一個，因此，法務部矯正署以及機關首長應該抱持「再好的

政策，也會有壞的風險」的態度，從國外的經驗，加強論述並與外界說明和溝通，切不可因偶一案例的發生而投鼠忌器。

其次，此次案例也凸顯出外出工作受刑人，特別是女性受刑人思親情懷的心情。吾人以為，家眷是受刑人服刑的重要穩定力量，在美國，參加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會集中收容於位於市區的工作釋放中心 (work release center)，以與其他未能參加的受刑人分區監禁、專責管理，提供更多的優惠措施以鼓勵受刑人的善行。在與家眷互動方面，工作釋放中心會在夜間與週末，提供接見與懇親服務；而對於家眷遠道無法前來的受刑人，中心也會提供電話接見的服務，讓參與工作釋放方案的受刑人有更多的時間與機會，和家人接觸與談話，獲得心靈的慰藉與情感的支持。但目前國內所實施的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夜間均須返回原機關住宿，生活管理與活動空間與其他受刑人無異，難以額外增加與家眷接見與懇親的機會，因此，在鼓勵其勇於出監接受挑戰以及增強其心理後盾的機制上，實有改善的空間。

最後，此次該女性受刑人上午離開矯正機關後，即未到達上班處所，旋被業者通知矯正機關，啟動通報警察機制，再加上其背景單純，當晚即順利被警方捕獲，並未衍生出更大的社會或治安問題。其實，如果矯正當局對於表現良好、符合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仍有一絲疑慮時，可以附帶條件的方式要求外出受刑人配戴全球定位系統 (GPS) 的設備 (如手錶)，透過電腦、平板或手機等 3C 通訊工具，隨時掌握受刑人外出後的行蹤，對於破壞或移除 GPS 設備的受刑人，隨即撤銷其自主監外作業

¹ 受刑人外出工作 上路兩月首傳逃獄。蘋果日報：<http://m.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70816/37750300/>

² El Paso County Sheriff, Colorado. (2017). Work release: General information. 造訪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from <https://www.epcsheriffsoffice.com/sections-detention-bureau/security-division/work-release>

資格，回監獄執行刑期，並考慮提高假釋門檻，以儆效尤。換言之，矯正當局是可以運用科技方法，提高外出工作受刑人的行蹤監控，降低其脫逃或逾期不歸之風險。

古典犯罪學家邊沁曾謂：「受刑人出獄，最為危險，如自樓墜地，若無網罟協助，稍不留意，非死即傷！」今日矯正機關應該強化搭起網罟的工作，以讓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而自主監外作業，即為網罟的一部分，因此，對於法務部此一大刀破斧的政策，應予以肯定，且筆者淺見以為，矯正署還應

該強化社會溝通及政策論述，例如：製作受刑人外出工作的感性訴求海報，在相關刑事司法部門（例如監所、法院或地檢署），甚至警察機關、村鄰里辦公室以及相關合作的廠商門口等，予以張貼，以尋求社會的支持以及鼓勵公司行號的擴大參與。至於實施過程中所發生的小問題，應該以平常心看待，並參考國外作法，予以修正、補強，以臻完善。切莫因此一偶發事件而以一眚掩大德，甚至因噎廢食，讓一些先進的矯正良策最後走入歷史的灰燼之中！



時 間	內 容
106.09.13	• 辦理「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案，有關律師部份之第一場焦點座談
106.09.14	• 發表「淺談我國監獄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的興革 -- 從第一位女性受刑人外出工作脫逃說起」短評
106.09.15	• 辦理「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案，有關律師部份之第二場焦點座談
106.09.20	• 辦理「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案，有關被害人部份之第一場焦點座談
106.09.24	• 辦理「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案，有關被害人部份之第二場焦點座談
106.10.03	• 整理轉譯「為施用毒品費用而為財產犯罪」短文，並建置於「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供社會閱覽
106.10.12	• 設計建置「惟自由使人適應自由」及「貪得一疊色彩、慘賠一生黑白」預防犯罪電子海報
106.10.13	• 發行本學院第十四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06.10.19	• 辦理「107 年度 反毒種子教育實施計畫——防毒大講堂」協調會
106.10.31	• 辦理「陌生者間（含隨機殺人）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會
106.11.02	• 發表「從大學情殺事件談心理衛生之預防 --- 以臺大潑酸命案為例」短評
106.11.06	• 辦理「社會法律事件簿」短篇小說創作競賽評審會議
106.11.08	• 辦理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碩士部分評審會議
106.11.09	• 辦理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博士部分評審會議

碩博士論文獎評審



研究審查



小說獎評審



防毒大講堂籌備會

